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交通銀行稽公庫字公函

不得贈送
外人之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印



三十一年份稽公庫字公函目錄

第一號函	轉國庫局函告普特存帳內各軍政機關匯入款項各戶之餘額.....一
第二號函	轉國庫局函送節錄財政部撥發中央各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簡便辦法彙集各有關機關會商紀錄第 ^四 五 ^七 八 ^九 各項條文一紙希洽辦.....一
第三號函	告公庫出納會計制度其他應行洽辦各點檢附國庫局庫稽合庫字一九八號通函希洽辦.....三
第四號函	轉國庫局函以各代庫對於繳款書及庫收日報遞送遲緩請飭隨收隨報切實注意辦理希洽照.....六
第五號函	附發修正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希洽照.....六
第六號函	轉國庫局函知軍政匯款解存國庫應按其性質而定希洽辦.....九
第七號函	附發財部擬訂改進劃撥中央各機關經費辦法希查照辦理.....九
第八號函	附發公庫法令彙編希查收妥存備查.....一一
第九號函	轉國庫局函告填製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日報表之補充各點附表希查照辦理.....一八
第十號函	轉國庫局函送三十一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希查照辦理.....二〇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目錄

一

第十一號函	轉國庫局函附來庫公字二〇二號關於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單填製之補充說明函希查照辦理	一二三
第十二號函	轉國庫局函准財部函示各支用機關發發公庫支票應注意必備手續及庫存金額以免退票事希查照	一二五
第十三號函	囑填寄庫款表報應按規定份數及報寄程序切實辦理	一二六
第十四號函	轉國庫局函知特種基金存款應予計息部份其基金仍須一併轉入下年度各該存戶內至息金未呈准動用者俟國庫署函知本局轉知再行收歸收入總存款等由轉希查照辦理見覆	一二七
第十五號函	轉國庫局函知本年二月底以前填發撥付三十一年度各款之支付書逾限仍請一律照付並列支上年庫帳希查照	一二八
第十六號函	函告軍政匯款解存國庫如存款類別無法確定即以普存處理	一二八
第十七號函	附發國庫局函送「三十二年度收支國庫應用科目單」希查照辦理	一二九
第十八號函	附送「財政部改進劃撥中央各機關經費辦法」一份希洽照	一三七
第十九號函	轉國庫局函知為三十一年度轉收款應於三十二年度三月底結束各分支庫所收三十一年度暫收款應即轉入正式科目希查照辦理	一三九
第二十號函	轉國庫局函知三十二年度變動各科目轉正手續希查照	一三九
第二十一號函	轉國庫局函知自三十一年十月份起將各機關軍政匯款各戶詳列清單報局以便查核檢附清單格式希洽照	一四一
第二十二號函	附發代理公庫出納會計制度兩冊希查照辦理	一四三

第二十三號函	轉四聯函知三行代庫由國行調撥頭寸一案修訂辦法附發庫款實際收付清單格式希查照填寄	一四三
第二十四號函	轉國庫局代電關於代庫表報務須當日編送希查照切實注意辦理	一四五
第二十五號函	轉國庫局函知三十一年度專賣基金存款在年度結束時得依照三十一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結轉下年度繼續支用希查照辦理	一四五
第二十六號函	轉國庫局電告各機關三十一年度經費存款准於四月十五日以前繼續支用希洽照	一四六
第二十七號函	囑填國庫分支庫組織及業務調查表	一四六
第二十八號函	轉國庫局函告軍需署匯撥各軍需局軍費等款支撥手續在法令範圍內須力求迅速並應酌予變通辦理	一四八
第二十九號函	轉國庫局函將上年度普特存收支日報迅予繕製寄局以便結束希查照	一四九
第三十號函	發三十二年度國庫應用科目一冊	一四九
第三十一號函	轉國庫局關於改編稅收旬報電報簡碼代電希查照	一五〇
第三十二號函	轉國庫局函知領款收據之收據聯不必再寄總庫改由付款國庫留作傳票附件希查照	一五〇
第三十三號函	轉國庫局函知全國各地國庫對各機關繳納別除款應隨時收納不得拒收一案希查照辦理	一五一
第三十四號函	附發「三十二年國家歲入預算科目及單位機關」表事	一五二

第三十五號函	附發「修正國庫收入旬報辦法」希查照辦理.....	一五九
第三十六號函	轉國庫局電告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日報表填製辦法希洽照辦理.....	一六〇
第三十七號函	轉國庫局函各分支庫對於歲入歲出部份各項表報應依類分開彙寄希洽照.....	一六一
第三十八號函	轉國庫局函專賣機關之管理費得在專賣利益帳戶項下提用希洽照.....	一六一
第三十九號函	轉國庫局函為填製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單應切實注意其未填寄者迅予補寄希查照.....	一六二
第四十號函	轉國庫局函知專賣機關應用之橫式四聯收款書酌增副報查一聯希查照.....	一六三
第四十一號函	告三十一年度國庫收支總庫整理帳表期間限六月底結束各節希洽辦.....	一六四
第四十二號函	告各機關解繳經費剩餘均應照收希洽辦.....	一六四
第四十三號函	轉國庫局函知國庫收入日報應如限造送并以最迅捷方法寄遞希查照辦理.....	一六五
第四十四號函	轉國庫函知海關與國庫距離較遠之地暫准由海關自行收納按日報庫其較近而交通便利者仍應由納稅人逕解國庫希查照.....	一六六
第四十五號函	轉國庫局函知各分支庫託由郵局轉匯庫款郵局限於匯額不能一次匯出可分批辦理希查照.....	一六七
第四十六號函	轉國庫局函知國庫總分庫嗣後撥付庫款無論直支撥支均應事先洽留印鑑不再核對支付書通知聯擬訂改善辦法六項希查照.....	一六八

- 第四十七號函 轉國庫局函知自八月份起特存專賣信託營業基金收支日報增製一份報送各該專賣基金管理機關附表希查照辦理……………一七一
- 第四十八號函 轉國庫局函知領款收據上之「戶名」欄以後改為「領款機關」欄希查照……………一七三
- 第四十九號函 轉國庫局函知專賣機關每月所需之管理費得在專賣利益賬戶項下提用及有關專賣收支處理各點希查照切實注意辦理……………一七三
- 第五十號函 告國庫收入旬報應依規定於旬後一日分別科目報由分庫彙轉不應選報總庫希查照辦理……………一七四
- 第五十一號函 附發國庫局關於增訂代庫出納會計制度之庫會字第一號通函希查照辦理……………一七五
- 第五十二號函 轉國庫局函告國庫分支庫對公庫支票隨意支付使公款濫提有違規定希治照注意……………一八〇
- 第五十三號函 轉國庫局函告財部核定各機關經費如係急需准予通融提前預撥經費一個月希治照……………一八一
- 第五十四號函 轉財部函告各機關正當開支經由國庫先行墊付各節希治照辦理……………一八二
- 第五十五號函 告關於臨時收據辦法自九月一日起廢除希查照辦理……………一八三
- 第五十六號函 告收入總存款收入及支出日報表寄遠總庫應照規定份數檢寄……………一八四
- 第五十七號函 轉國庫局函准財部函示繳款書報核聯可暫免送希治照辦理……………一八四
- 第五十八號函 告財部函知公庫法四條一款規定零星收入奉院令放寬為五十元希照辦……………一八五

第五十九號函	轉國庫局函告與郵匯局財部治定郵局承匯庫款辦法希洽照	一八六
第六十號函	轉國庫局函示各專賣機關員工代金及生活補助費得在各該專賣機關專賣利益內提支	一八七
第六十一號函	轉國庫局函為各代庫填製收入總存款收入及支科目日日報表多有不合希轉飭經辦人員注意辦理	一八七
第六十二號函	附發報額整付轉匯庫款郵電及手續費清單格式希查照	一八八
第六十三號函	轉國庫局函知自十月一日起收入退還書之收據聯不再寄總庫由付款國庫留作憑證附入傳票希查照	一九〇
第六十四號函	轉國庫局函知印花稅繳款書用法希查照辦理	一九〇
第六十五號函	告代理公庫部份所用帳表及傳票冊等免貼印花稅希查照	一九一
第六十六號函	轉國庫局函知更正三十三年度收支國庫應用科目冊內各點希查照更正	一九二
第六十七號函	轉國庫局電示總存款收入科目日報表應送份數	一九三
第六十八號函	附發菸類專賣機關收支處理辦法補充規定一份希查照	一九四
第六十九號函	告專賣基金存款計息不必逐案通知又菸類專賣機關繳納登記費作為專賣基金處理希洽照	一九八
第七十號函	重訂各種庫款表報編製報寄辦法自三十三年度起實行希洽照辦理	一九九

第七十一號函	轉國庫局函知填製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日報表仍多 錯誤請飭經辦人員切實依照規定手續辦理希洽遵	一九九
第七十二號函	附發火柴專賣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補充規定修正條文一份希查照辦理	二〇〇
第七十三號函	告食鹽征收戰時附稅應以歲入經常門臨時 部份「食鹽戰時附稅」為公庫收帳科目	二〇五
第七十四號函	告前發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應予修正各點希查照改正	二〇五
第七十五號函	財部函告三十二年度特別歲出糧食費科目均加「節」付款國庫填製 前項支出科目餘額月報表應列為第二款第一項第一節希查照	二〇七
第七十六號函	告三十三年度國庫收支應用科目單未寄達以 前暫照三十二年度國庫收支科目處理希查照	二〇七
第七十七號函	告經收及經付收入總存款備查簿應編號碼希查照辦理	二〇八
第七十八號函	附發國庫局庫公字第一二一〇〇號通函印本	二一〇

稽公庫字第一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上年庫字第一二六七一號函開

案查關於各軍政機關匯入款項處理辦法業以庫公字第一七九號通函查照辦理在案茲卅

行將結束所有各軍政機關匯入款項在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帳戶內立戶支用之各戶餘額不適用

卅一年度收支結束辦法之規定應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掃數轉入卅二年度普存或特存各該帳戶內繼續支

用其預留印鑑如無更換勿庸再由各該機關另行填送至空白公庫支票可加蓋「卅二年度帳」等字樣繼續

使用以資便利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支庫辦理爲荷

等由除分函外即希

洽照辦理爲要此致

行處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總管理處啓

稽公庫字第一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上年庫字第一三三五五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國庫署第二二二二二號函送撥發中央各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簡便辦法邀集各有關

機關會商紀錄乙份囑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別函知外相應節錄該紀錄第四第五第七第八第九

各項條文乙紙隨函附奉即請查照轉飭所屬各支庫一體照辦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發公庫字公函

二

等由並附條文一紙到處茲將上項原條文照印附去即希
洽照辦理此致

行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附 件

- 四、三十二年度各機關戰時生活補助費參照改進劃撥經費辦法按主計處核轉清單所列數額每六個月簽發支
付書一次隨附六聯分撥清單送交國庫按月劃撥各該帳戶除有附屬機關者得酌予提前半個月劃撥以便支
取轉發外其餘由撥款國庫按月於每月初（至遲不得過每月五日）通知領款機關依法支用一次不得撥兩
個月或預撥
- 五、各機關所在地距離國庫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生活補助費仍按月於上月半簽發支付書直接撥付由各機關
自行保管及支出但偏遠地方得酌量情形一次簽發兩個月或三個月
- 六、本年十月份起重慶以外各地機關之食米代金由財政部按照糧食部所送清冊先行墊發俟接到行政院通知
後再行清算多退少補
- 七、各機關代金除有主管機關之各單位因特殊情形必須撥由各該三級主管機關（如各省高等法院各省田賦
管理處各省直接稅局等）轉發外以選撥本機關為原則
- 八、各第三級主管機關以公庫支票向庫支取轉發所屬機關代金如須轉匯者國庫應予照匯其設有國庫分支庫
地方免收匯費并在各該庫立戶支用未設有分支庫者所需匯費由撥匯國庫先行墊付彙報財政部核撥歸還
- 九、各機關米代金之撥發除所在地距離國庫在規定里程以外者照第五項辦理外其餘亦照第四項辦理

稽公庫字第二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一三六四四號函開

查代理公庫出納會計制度業決定於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該項制度因排印須時爲免延誤起見業經通

函先將關係事項列告在案茲再將其他應行洽辦各點以庫稽合庫字第一九八號通函擇要列舉特檢附前項通函應請轉發并飭照辦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

等由查公庫出納會計制度關係事項已於上年稽公庫字第四五號函附發在卷茲准前由合行檢同該局第一九八號通函隨函附去即希

洽照辦理爲要此致

行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總管理處啓

附件

庫公字第一九八號通函

案由：查代理公庫出納會計制度定於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惟該項制度排印需時爲免延誤起見業經通函先將關係事項列告在案茲再將其他應請洽辦各點列告統請查照辦理由

查代理公庫出納會計制度，業經本行常務理事第二六五二次會議議決通過，並定於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一體施行；惟該項制度，排印需時，爲免延誤起見，業經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以稽庫字第一九八號通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三

函先將有關事列告在案。茲再將其他應請洽辦各點列告於后：

一、關於記帳定價 茲將國庫主管機關訂定之國庫帳上各種貨幣折合本位幣記帳定價列后：

幣名	記帳單位	定價	說明
美金	1元	29½	美金二十九元五角合本位幣一百元
英金	1磅	1/1 24	英金一先令二便士又四分之一合本位幣一元
港幣	1元	1.10	港幣一元合本位幣一元一角
關金	1元	20.00	關金一元合本位幣二十元

二、關於會計科目

(一) 查三十二年收支國庫應用科目，尙未准國庫署送局，如各分支庫屆時尙未接到，暫照三十一年度應用科目處理。

(二) 特種基金存款科目內添設「七·專賣基金」細目，並將「七·其他基金」細目改爲「八·其他基金」。

三、關於核對帳目及更正錯帳 各分支庫收入總存款之撥解，仍由總庫集中經管，並經訂定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對帳單，由各分支庫按月抄寄總庫，以便核對，嗣後各分支庫對於收入總存款收支科目之應用，應根據繳款書支付書及其他關係憑證，並查照每年度收支國庫應用科目，詳爲審度，藉免科目錯記。

，沖轉之類，茲將收入機關對於解庫款項請求更正科目，以及各分支庫本身記帳錯誤，須轉正科目時，處理辦法，改訂於後：

(一) 總庫根據各分支庫遞報到達之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日報表，及支出科目日報表轉帳時，表內所列年度，科目或細目，金額等，與繳款書，支付書，緊急命令或領款收據，如有錯誤，應由總庫代為更正，並於必要時重製日報表，按各該分支庫名稱，分別日報表編列字號，冠以「代」字，以示區別，並均以公函通知分支庫轉正，其重製之日報表，應隨同公函寄發。

(二) 分支庫接到總庫公函及附寄日報表，應即轉送各有關機關查洽，留存一份，於每月末日彙總一次轉正，轉正之數，毋庸列入當日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及支出科目日報表，惟抄製對帳單時，應將已轉正各科目收付數另備公函彙復，逐筆註明憑總庫公函號數，沖轉原日報表之年、月、日及字號數。

(三) 收入機關對於解庫款項請求更正科目，仍照製轉正歲入款通知書，送交原收款國庫辦理，至各分支庫本身記載錯誤，須轉正科目時，應隨時報由總庫洽辦，以免總庫轉帳時已經更正，分支庫又自行沖轉，重複轉帳。

(四) 收入總存款收支科目之轉正，係屬內部記帳錯誤之沖轉，每年度國庫收支結束後，仍應照記各該年度帳冊。

以上各點，統清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各分行處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六

中交農三行

各省市銀行代庫行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稽公庫字第四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上年庫字第一三三〇八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國庫署本年十二月十七日署二字第五六六四號函開「案准直接稅處卅一年十二月三日渝直會字第一〇〇三號函據福建直接稅局一〇一一一三六號電以各代庫對於繳款書及庫收日報遞送遲緩懇商國庫轉飭隨收隨送以免延壓等情查國庫報表須憑以登記納庫數字自貴迅速始可與查征數相核對用特函請轉洽國庫總庫分飭注意等由到署事關庫報遞送遲緩影響稅收稽征效力相應轉請貴局查照迅飭各分支庫隨收隨報勿任遲延切實注意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知各代支庫行處切實注意辦理爲荷

等由除分函外合特轉達卽希

洽照注意辦理爲要此致

行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總管理處啓

稽公庫字第五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一三四九七號函開

案查前准財政部函送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業經函送查照在卷茲准財政部函送「修正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一份到行相應照印該項修正辦法隨函附奉即請查照分轉所屬各代理國庫分支庫洽照爲荷

等由查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曾於上年渝業公庫字廿八號函附發并於同年稽公庫字九號函告更正各在卷茲准該局函送上項修正辦法前來除分函外特將該項修正辦法照印附去即希
洽照此致
處行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附 件

修正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

一、依照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分配縣市之土地稅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等處理手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二、中央分配縣市之國稅除田賦一項在征收實物時期由財政部參酌各省征實數額核定分配標準折合國幣計列外其餘照當年度各該稅收入預算數除去征收費之淨額依核定分配數以「分配縣市國稅支出」科目分省彙列國家總預算

三、自各（市）政府按照國家總預算所列分配各該省（市）縣市之國稅數分配於所屬各縣市由各該縣市以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分配縣市國稅收入」科目列入縣市預算

前項分配標準除土地稅全數分配於原收入縣市外其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應以各該稅收入百分之五十分配於原收入縣市以百分之四十由各省（市）政府斟酌各縣市財政情形統籌分配並將各縣應攤之百分數列單通知各該省區國稅管理機關其餘百分之十由各省政府保留作為未分配數視各縣市臨時需要及年度結算稅收短絀情形隨時核定撥補之

四、分配縣市國稅劃撥手續依左列之規定

甲、土地稅內之田賦依照核定之各省分配數先按月平均劃撥八個月其最後四個月由各省田賦管理處查報實收數再行核計扣補如核定以實物抵補者按核定實物單價折合國幣由庫扣抵轉帳土地稅內之地價稅於每期開征後先按照該期額征平均數劃撥三個月其餘於年度終了時由各省田賦管理處查明實收數電報財政部核計扣補

土地稅內之土地增價稅於開征後由各省田賦管理處按月查明實收數電報財政部核撥

前項土地稅之征收費應否於劃撥各該收入內扣算由財政部於編製年度概算時察酌情形定之

乙、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依照核定各省（市）預算數先平均劃撥六個月其第七個月即照一月份純收入

數劃撥以後各月依次遞推照撥至十二月份為止再由各該省（市）區主管各該稅務機關於年度終了時結清全年收入款項與當地國庫分支庫或經收機關核對納庫數計算全年應撥數額編具分配縣市國稅調整表分送財政部及各該財政廳局暨審計處並將應補應扣數額電陳財政部於應撥各該省（市）下半年度各該稅內調整扣補

五、國庫總分支庫每月所收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應分別省（市）縣市年度科目機關及金額造具收入日報表

除遞送國庫總庫外並分送各該省（市）直接稅局財政廳（局）各省（市）直接稅局每月彙齊所收國庫總分支庫上月份收入日報將各種稅收科目分別實收數應扣征收費退稅款暨應撥縣市數額編具報告表分送財政部及各該財政廳（局）查對並以一份送各該審計處查照
本辦法由財政部呈請 行政院核准施行並轉呈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稽公庫字第六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一三四九八號函開

案准國庫署署一字第五〇七一號函以軍政匯款解存國庫應按其性質而定如各軍政機關學校經費及建設事業專款均應解存國庫依照公庫法之規定處理至各部隊經費因抗戰期間調動靡定經呈奉核准暫不實行公庫法有案自應仍照舊案辦理勿庸解存國庫立戶支用請查照轉飭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支庫辦理爲荷

等由除分函外合行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爲要此致

處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總管理處啓

稽公庫字第七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一〇四號函開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案准財政部十二月二十三日庫渝字第四八四一七號函開「本部茲為補救各機關經費劃撥遲滯起見擬擬訂「改進劃撥中央各機關經費辦法」九條自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業已呈請行政院備案轉行各中央機關飭屬知照在案除分函主計處審計部查照外相應檢同前項辦法一份函請查照為荷」等由准此查該辦法第二條財政部依照各機關核定分配預算每半年填發支付書一次該項支付書命令聯附有各該機關半年度分配預算表六聯該表應逐月按表列分配數撥存各該機關經費戶後即隨同支出日報寄局轉帳至支令應俟最後一月份分配數撥存後再隨同支出日報一併寄局除分別函知外相應抄同原送改進劃撥中央各機關經費辦法一份隨函檢奉即請查照轉飭所屬各支庫一體照辦為荷

等由除分函外茲將上項辦法隨函附發即希查照辦理為要此致

處行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

財政部改進劃撥中央各機關經費辦法

- 一、財政部得依照各機關核定分配預算每半年填發支付書一次上半年度於上年十二月份簽發下半年度於當年六月內簽發偏遠地方機關得酌量情形提早簽發
- 二、前項支付書命令聯附各該機關半年度分配預算表六聯撥款國庫除財政部因有特殊情形另行通知劃撥月份及期日外應按照附表按月於月初（至遲不得逾每月五日）逐月劃撥存入各該機關普通經費存款戶並

總管理處啓

將所撥月份分配表一聯裁下作為付款憑證附入傳票

前項按月劃撥之款除財政部另有通知外不得一次劃撥兩個月或提前預撥但零用金得於上月度由各該機關按照分配預算表內所列數目簽具公庫支票提取備用

三、前項支付書通知聯附各該機關半年度分配預算表由各該機關按月持向撥款國庫辦理支用手續不得預支並由撥款國庫將所撥月份於該通知聯所附分配預算表內加蓋付訖戳記

四、各機關如有遷移應於一個月前電知財政部國庫署由國庫署通知中央銀行國庫局轉飭將原存款戶移轉新址所在地之國庫分支庫繼續支用倘新址距離代理國庫之銀行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即由國庫署通知國庫局將原存款戶結束其所餘各月份經費仍憑原支付書按直撥手續按月撥匯該機關具領自行保管及支出

五、各機關所在地距離代理國庫之銀行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仍按月直接撥付由各該機關自行保管及支出但偏遠地方而經費數目不甚過鉅者得察酌情形一次匯發兩個月或三個月

六、各機關預算於核定後應儘速編送全年度分配預算表遞送主計處核轉財政部國庫署依據劃撥經費

七、各機關分配預算表如因情形特殊不及提前造送者得向主計處聲明理由由主計處通知國庫署按照各該機關全年度預算十二分之一先行按月劃撥如年度開始後三個月仍不造送分配預算者國庫署暫停發其經費

八、各機關追加概算核定後亦應儘速造送分配預算核轉國庫署照本辦法第一二三各條辦理其因特殊情形不及造送者照本辦法第七條辦理

九、各機關事業費及建設專款之劃撥不適用本辦法（完）

稽公庫字第八號公函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一一一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八三七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國庫署函附檢送公庫法令彙編第一輯囑查收轉發各分支庫備查等由過局相應檢同上項彙編即希查收轉發貴行各代理支庫並飭妥存備查再該項彙編所輯係搜集歷年頒行之法令如有與現行辦法不相符合者應仍依照本局各項通函辦理併希查照轉知爲荷

等由查該局各項通函歷經本處由公庫字公函分告在案茲准前由除分函外合行檢同上項彙編一份隨函附發至希查收妥存備查爲要

此致

處行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總管理處啓

附件

公庫法令彙編凡例

- 一、凡有關公庫之現行法令均擇要列入
- 一、凡法令曾經修正者錄其最後修正之條文
- 一、本編內各項表報式樣已經訂定者均附文後
- 一、國庫總分支庫及收支處一覽表係以截至三十一年六月底以前治定者爲準

公庫法令彙編第一輯目錄

公庫法

公庫法施行細則

中央各機關經營特種基金收支處理暫行辦法

緊急命令撥款辦法

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

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

各機關職員俸薪公費支票簽發辦法

公有營業機關收支處理及查核辦法

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

關於公庫法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款里程之規定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

各省市三十年度以前收支結束通則

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

未設國庫地方各國稅機關收解稅款臨時處理辦法

田賦改征實物收納劃撥暫行辦法

公庫支票流通辦法

三十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專賣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一四

各省動支預備金暫行辦法

國庫主管機關稽核各機關收支庫款辦法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編送會計報告補充辦法

非常時期指款款項承購國債及勸募捐款國債獎勵條例

統一捐募運動辦法

出納人員繳納保證金辦法

修正委託中中交農四銀行經辦各項捐款獻金辦法

經收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補充辦法

政府各機關委託保管須知

附國庫總分支庫及收支處一覽表

公庫法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之公庫及其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為政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機關稱公庫

中央政府之公庫稱國庫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省政府之公庫稱省庫以財政廳為主管機關市政府之公庫稱市庫縣政府之公庫稱縣庫各以其財政局為主管機關不設財政局者以各該市縣政府為主管機關

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其公庫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公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指定銀行代理

前項事務屬於國庫者以中央銀行代理屬於其他各級公庫者其代理銀行之指定應經該管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之核准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應指定郵政機關代理

第四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收入得自行收納並得在規定期內自行保管

- 一、零星收入

-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 三、在經征地點隨征隨納經主管機關認為應予便利者其收入

- 四、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收入

第五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支出得按規定期間預向公庫具領自行保管及支出

- 一、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

-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

- 三、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經費

- 四、其他經法令許可之付付包付金額

第六條

前二條各款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公庫主管機關定之並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七條

除第四條第五條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第八條

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均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不得自行辦理
銀行代理公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用存款方式其與公庫雙方之權利義務除受法令
特定之限制外以契約定之其契約應經該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核准
指定郵政機關代理公庫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於清理或破產時其所代理之公庫債權有優先清償之權
公庫存款按左列各種分別存管

一、收入總存款

二、各普通經費存款

三、各特種基金存款

前項第一款之收入總存款即預算法所定之普通基金總存款

第十一條

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均歸入其收入
總存款由公庫主管機關主管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列收庫帳

第十二條

前條收入以現金票據證券繳納者均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代收或由其派員於收入機關
代收之按科目別機關別分別報告收入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
收入機關分別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一切經費應依據預算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後始得支出但得依法以
緊急命令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支出之仍應於支出後補行追加預算程序

第十四條

普通經費之劃撥應照核定之分配預算按期由主計機關知照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通

第十五條

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由收入總存款按經費之機關別撥入普通經費存款項下
前項各經費撥付時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通知主計機關及請領機關
政府各機關由其普通經費存款項下爲支出時應以支票爲之但第五條各款之支出不在此項
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爲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但軍警餉及工資不便按人簽發支票
個別向庫支取者得合併簽發由該管長官代爲領款即行發放

支票應由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簽發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其設有主辦事前審計人員者並應
經其核定簽證後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始得支付

第十六條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經費存款由各該公庫之主管機關主管其出納保管移轉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
或郵政機關及支用經費之機關分別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普通經費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十八條

政府因財政上之必要而爲臨時之透支挪借或以不逾本會計年度之短期證券或票據爲臨時之借
債時其收入均歸入總存款項下償還時由收入總存款直接撥付

第十九條

前項借支及償還事務由公庫主管機關辦理並由該管審計機關監督之
特種基金及其收入應歸入各該特種基金存款

第二十條

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之所定其無規定者準用關
於普通經費存款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明定用途之協助金補助金均爲普通經費其存款之劃撥適用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其未明定用途
者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依法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第二十一條

接撥付受補助或受協助政府之公庫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應各按其性質於原存款內爲之其辦法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收支機關會計機關審計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無固定地點或在國外之機關除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外其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得由公庫主管機關指定一人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前項指定之人員應向公庫主管機關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其他確實之保證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政府財產之契據與關於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爲保存如有必要並應錄存副本或攝製照片

第二十四條

公庫之會計事務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公庫之審計事務由該管審計機關辦理之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關於代理公庫之審計事務亦同

第二十六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公庫收支逐日彙報各該管會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爲收納或命令收納者分別依法懲處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爲支出或命令支出者分別依法懲處並令其賠償公庫之損害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違反法令或契約爲支付致公庫受損害時該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九條

公有財物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關於機關之規定於政府所屬之法定組織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公庫法施行細則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庫法第三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其他財物如係不動產或需要堆棧倉庫保管之動產應以契據棧單提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代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地方政治機關之解釋發生疑義時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政府各機關指經收庫款及支用庫款之一切公務機關

第五條 未設中央銀行之地方國庫事務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代辦但須先報請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國庫以外之各級公庫事務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先儘所在地之中央銀行代理之其無中央銀行者應指定各該省市縣之地方銀行代理其無地方銀行者得指定其他銀行代理但須先經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核准

第七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應以公庫主管機關所在地為總庫為收支便利起見並得酌設分庫或支庫以該銀行之分支行或由該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但須事先報請該公庫主管機關備案其責任仍由該代理公庫之銀行負之

第八條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並無郵政機關者準用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第九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政府各機關得自行收納之款其保管期間至多不得逾一月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主管機關報請公庫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第十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之零星收入應以所收款項每筆不滿五元者為限在市縣之收入較少機關其限度仍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收入應由該機關敘明事實呈請主管機關核准通知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五條規定預向公庫具領之款應由請領機關按以下規定期間填具請款書（附格式一）送請公庫主管機關核發

一、每月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得於上月底具領

二、本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機關得由該機關或該機關主管之上級機關商准公庫主管機關於實際需要時請領

三、估付包付款項應按合同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期間請領並附送證明文件由公庫主管機關備核

第十三條

各機關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以在各該機關月份經費預算內辦公費數目半數以下為限但在辦公費數額較鉅之機關其限度仍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規定里程由公庫主管機關參酌各地交通情形定之

第十五條

各機關依照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請將該機關收支之一部或全部自行收納成支出者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敘明事實商請公庫主管機關定之其收支屬於各機關之附屬機關者應於附屬機關呈請主管上級機關核轉公庫主管機關商定其年度開始以後新成立之機關或原有機關因特殊情形須臨時變通辦理時得隨時與公庫主管機關商定之公庫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彙集合於本法第

四條第五條各款規定收支開列各該機關名稱及款項數額並與本法第四條或第五條某款相合暨其他一切條件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自行保管之款遇有損失時除實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可抗禦經主管上級機關查明屬實轉請審計機關核准解除責任者外應由自行保管之機關負責人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庫主管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訂立契約應先以草約呈送上級機關核准再行簽訂並繕具同式三份分存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並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前項契約應詳載雙方之權利義務及本法本細則所規定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暨其他一切有關事實由雙方提出協定之

國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行政院省庫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財政部縣市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該省財政廳

第十八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同時代理國省市縣庫於清理或破產時其優先受清償之權應先儘下級公庫以次推及上級公庫

第十九條

凡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由收入機關填具繳款書交繳款人連同現金或票據一併送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入庫帳

前項繳款書除換取憑證單或其他書據等手續所需各聯由收入機關依照其原有規定處理外應備具正副通知兩聯及收據一聯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二、預算編次之門部款項目符號及名稱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二二二

三、收款所屬年月份及金額

四、繳款人姓名或名稱

五、收款公庫名稱

六、收入機關名稱及長官職務署名蓋章

七、收入庫賬之年月日及公庫主管員職務署名蓋章

八、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前項通知及收據之格式尺度由收入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自行函訂之

依據本法第四條自行收納之款由收入機關繳解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繳款書之處理應以正副通知聯存查收據聯經簽證後交還繳款人或繳款機關

第二十二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對於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分別造具日報表依照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法辦理

前項日報表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凡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應由公庫主管機關依據主計機關所通知之各機關核定分配預算填具撥字支付書（附格式二）以命令聯及通知聯送經該管審計機關會簽後依照左列手續

辦理

一、命令聯由公庫主管機關送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

二、通知聯由公庫主管機關送請領機關查照

三、存根聯由公庫主管機關存查

前項劃撥經費因考核之必要並由公庫主管機關通知支用機關之主管機關

支用機關之主管機關對於各該支用機關之經費認為有停撥減撥或緩撥之必要時得於期前分別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查照辦理

第二十四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公庫主管機關所送前條支付書命令聯照數由收入總存款撥入請領機關普通經費存款賬戶並填撥款通知單（附格式三）送請領機關

第二十五條

關於緊急命令劃撥之經費得由公庫主管機關以函電分別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請領機關先行撥付並即補填支付書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費之劃撥及通知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之支出應由公庫主管機關依照本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填發直字支付書

領款機關收到公庫主管機關所送前項支付書通知聯應即填具領款收據向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具領

第二十七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領款機關所送領款收據核與支付書命令聯相符後照數撥付本細則第十二條各款之撥領依照前條規定手續辦理但應先由收入總存款撥入各該普通經費存款賬戶再行支付

第二十八條

政府各機關支用普通經費存款時應照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簽發支票（附格式四）付給政府之債權人並向債權人收具收據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第二十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用經費機關對於普通經費存款之現金出納應按旬造具現金旬報表其票據證券之保管移轉應隨時造具保管品報告表依照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法辦理

前項現金旬報表及保管品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條

公庫主管機關依據前條報告各普通經費存款有相當剩餘額數者得於下次劃撥經費時酌得支用機關或其主管機關同意酌量核減或停撥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經費存款之剩餘得由支用經費機關將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十日內聲請保留由公庫主管機關核明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予以保留並將餘額歸入收入總存款

前項保留之款如該會計年度終了後滿三個月仍未支出者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歸入收入總存款並報告公庫主管機關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之臨時透支挪借款應依契約由承借者繳解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歸入收入總存款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即填具收據交承借者並由承借者報告公庫主管機關前項透支挪借款因特殊情形依契約所定并由公庫主管機關呈經上級機關核准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通知承借者逕行撥付所指定之領款機關或領款人仍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六條及前項規定補辦手續

第三十三條

透支挪借款之償還依契約規定以指定的款或押品證券票據之本息等收入作抵者其收入應歸入收入總存款再依本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支付之

第三十四條

凡收入之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外其繳款辦法準用本細則第

第三十五條

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其報告辦法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除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規定辦法辦理外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其報告辦法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明定用途之協助金補助金之劃撥支用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指定人員得由公庫主管機關以命令方式行之並知照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前項指定之人員對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應視事務繁簡按旬或按月報告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收入總存款及特種基金存款之收付各分別年度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彙造收支日報表送公庫主管機關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並由公庫主管機關報告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前項收支日報表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修改之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格式一)

請款書		書	憑單	聯	字第	號
預算	編次	領款機關	年	月	份	用
門部	款項	用途	金額	備考		
請領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此送稽公庫 由庫主 領管 稽關						

請款書		書	存根	聯	字第	號
預算	編次	領款機關	年	月	份	用
門部	款項	用途	金額	備考		
請領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此留稽關 存備查						

請款書填法

- (一) 請領機關應編列字號
- (二) 預算編次應照歲出預算於門欄內填明管政特殊字樣於部
- (三) 領款機關或臨時字號於款項各欄內填明其編次之數字
- (四) 領款機關應照核定分配預算填出款項之年月份其以

- (五) 日期計算者並填日期之起止
- (六) 金額應填實數或基金之名冊
- (七) 備註欄應填請款之數目或由會計方法及應行說明事項如無
- (八) 備註必要不填亦可或由會計方法及應行說明事項如無
- (九) 此書各聯規定底格十八公分橫格八公分版式印製

(格式二)

支 付 書 命 令 第

直 接 字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											
寄計機關名	局長	官職	銜	署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庫主管機關	名	稱	長	官職	銜	署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庫	機關	戶	名	年	月	份	用	途	金	額	備	考	門	部	預	算	項	目	次

此管聯機
由開公閱
公庫
主庫

支 付 書 通 知 第

直 接 字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											
寄計機關名	局長	官職	銜	署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庫主管機關	名	稱	長	官職	銜	署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庫	機關	戶	名	年	月	份	用	途	金	額	備	考	門	部	預	算	項	目	次

此由聯此
庫公由聯此
送開機管主

支 付 書 存 根 聯

直 接 字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											
寄計機關名	局長	官職	銜	署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庫主管機關	名	稱	長	官職	銜	署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庫	機關	戶	名	年	月	份	用	途	金	額	備	考	門	部	預	算	項	目	次

此關聯此
查備存留聯此

- 一、公庫主管機關應以直字或直字分別編列號數
- 二、撥款或領款公庫機關應以直字或直字分別編列號數
- 三、請款或領款公庫機關應以直字或直字分別編列號數
- 四、戶名或機關名稱應在直字或直字後加註戶名或機關名稱
- 五、年月日期應在直字或直字後加註年月日期
- 六、用途應在直字或直字後加註用途
- 七、金額應在直字或直字後加註金額
- 八、備考應在直字或直字後加註備考
- 九、預算應在直字或直字後加註預算
- 十、內各款項應在直字或直字後加註內各款項
- 十一、撥字支圖書及直字支圖書應分別顏色印製俾易辨識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二七

中央各機關經營特種基金收支處理暫行辦法國民政府廿八年十月十四日令行

一、凡中央各機關經營之款項合於預算法第五條各種特種基金之規定者應於公庫法施行以前報由各主管機關轉報國庫主管機關

二、特種基金內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之保管等事務均應由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但設定該基金之法律條約命令契約遺囑內有特別規定或該基金主管機關定有辦法呈經上級機關核轉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者得按照所定辦法辦理

關於營業基金之票據證券及財產之契據保管移轉等事務由各該營業機關列單報由主管機關審核情形得商由國庫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三、特種基金應依其性質各別立戶管理除充原指定用途外非經設定該基金原有程序不得變更用途

一機關經營二種以上特種基金亦應分別立戶存管不得互相流用

四、特種基金之收入依第二條規定由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或照呈准之辦法辦理者均應照收入數分別科目由該經營機關及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或照所定辦法辦理收納之機關按旬或按月報告國庫主管機關

五、特種基金之支出應照各該基金預算或核定計畫數目由該基金戶內支出之除依照第二條規定得依呈准之辦法辦理外其由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者應依法以支票爲之

前項支票應按照公庫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辦理

本條支用之款應由該經營機關及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或照所定辦法辦理支出之機關分別科目按

旬或按月報告國庫主管機關

六、各項特種基金預算尚未成立者其計畫核定或變更時應由各該經管機關呈由該管上級機關轉送國庫主管機關備查

七、各項特種基金列入國家總預算歲入之部分均應按期解繳國庫

八、本辦法呈經行政院核定施行並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緊急命令撥款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七次常會通過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

一、各級政府在預算以外得以緊急命令飭庫支撥之款以下列兩種爲限

1. 國防緊急之實施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者

2. 外交金融救濟及其他關係國家大政之行政上緊急措施須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者

二、在中央屬於第一條第一款之費用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以命令支撥

三、在中央屬於第一條第二款之費用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授權行政院長爲之

四、在省經省務會議之議決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經市長核定均電經行政院核准得由省政府主席或市長以緊急命令飭庫撥款

五、在縣及隸屬於省之市經該管省政府之核准得由縣長或市長得以緊急命令飭庫撥款

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月五日核定

一、凡國庫收入總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之收款經原收入機關依據法令之規定或事實上發現錯誤應予退還全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部或一部者應由該機關填具收入退還書交原繳款人送由原收款之代理國庫銀行或郵政機關核明支付在原收入科目內沖減之此項支付無庸由國庫主管機關另填支付書

前項收入退還書應備具收據通知及報告報查各一聯填明左列各事項並均由退款受領人簽名蓋章

1. 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2. 退款國庫名稱
 3. 原繳款人或名稱
 4. 原退還之金額
 5. 退款之理由
 6. 原繳款年月日及科目
 7. 原收款所屬年月份及金額
 8. 退款受領人
 9. 其他應說明各事項
- 前項收入退還書之格式尺度由收入機關與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商訂之收入機關認為有同時通知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之必要者得酌量增加一聯
- 二、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收入退還書之處理應以收據及通知兩聯存查報查聯送該管審計機關報告聯送國庫主管機關
- 三、原繳款人未能親往原繳款地點領取者得由原收入機關將收入退還書交原收款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連同應退還之金額一併寄交退款受領人簽名蓋章並將款支付之

四、支用機關由普通經費存款戶或特種基金存款戶內支出之款經各該支用機關依據法令或事實上支用減少須收回全部或一部份者應由該機關填具支出收回書飭原債權人連同應繳現金或票據一併送原支款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入各該存款戶

前項支出收回書應備具正副通知兩聯及收據報告各一聯填明左列各事項

1. 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2. 原支款國庫名稱
 3. 原款支出年月日及其金額
 4. 原款之科目用途及其受領人
 5. 收回之理由
 6. 應收回之金額
 7. 收入庫帳之年月日及國庫主管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 五、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支出收回書之處理應以正副通知聯存查收據報告兩聯經簽證後收據聯交原債權人報告聯送原支用機關
- 六、原債權人不在原領款國庫所在地者應由原支出機關將支出收回書寄交該債權人原債權人應即將收回之現金或票據交由就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轉原支出之國庫仍依前條規定手續辦理
- 七、原債權人對於應繳回之款雖未經支用機關填發支出收回書亦得逕將應繳回之款並以書面載明繳款數目原支用機關支用年月日及用途等項送交應支出之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或交由就近代理國庫之銀

行或郵政機關匯交原支出之國庫並報告支用機關如支用機關核數未符時仍應依照前條辦法填發支出收
回書飭令補繳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債權人逕行繳回之款未經支用機關填具支出收回書者應
給予收據

八、依照公庫法第四條自行收納之款該收入機關發現應退還情事在未繳解國庫以前即由該機關於所收款內
自行退還之其已解繳國庫者適用以上規定辦法辦理

九、依照公庫法第五條自行支出之款經各該支用機關發現應收回之款即由該機關向原債權人收回之

十、收入之退還及支出之收回屬於當年度收支者應在原存款內沖正之屬於以前年度者其收入之退還作為本
年度之支出其支出之收回作為本年度之收入均在收入總存款或各該特種基金存款內處理

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陽字第三六五〇號令

一、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各地中央各機關施行公庫法事實上確有特殊障礙報經公庫主管機關核准臨時酌予
變通者其收支之處理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各機關收入暫得自行收納保管按旬或按月填具繳款書連同現金設法送交附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或直接匯
交中央銀行國庫局核收庫帳

三、各機關經費暫得自行保管支用其領款手續依下列三項辦法辦理

甲、其經費向由國庫直撥者由財政部依照主計處核定分配預算數按月填具直字支付書送經審計部核簽
後交由代理國庫銀行直接撥匯該領款機關併取具領款收據送財政部核辦

乙、其經費向由該機關在收入款內坐支者應照核定分配預算數按月照案在收入款內支撥并於各該月內填具繳款書及領款收據送財政部核辦

丙、其經費向由他機關劃撥者除原撥款機關已遵行公庫法應照甲項辦法由庫直接外應由原撥款機關照核定分配預算數按月照案劃撥取具該領款機關領款收據并於各該月內填具繳款書送財政部核辦

四、前條乙丙兩項書據經財政部核案相符即填直字文付書并在備考欄內註明「此款由該機關收入項下支撥或由某機關收入項下劃撥」字樣送請審計部核簽後連同書據一併交由國庫轉帳并將國庫簽證之繳款書收據聯及審計部簽回之支付書通知聯分送繳款及領款機關存查

五、各收入機關暨各支用機關應分別造具收入旬報表及支出月報表依照公庫法第十二條暨第十六條規定遞報至國庫主管機關

六、展緩施行公庫法省份（新疆雲南寧夏青海）國款收支華用本辦法之規定

各機關職員俸薪公費支票簽發辦法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令行

各機關職員俸薪及辦公費個別簽發支票現在各機關職員少者數十人多或數百人手續均感繁瑣代理國庫之中央銀行復以紙張來源缺乏印刷困難均屬實際困難情形似應予以兼顧茲在公庫法第十五條規定原則下酌擬辦法如次

一、各機關職員俸薪辦公費等除有個別簽發支票之必要者外得暫參照公庫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合併或分數部分（如各部所屬各司處局等）簽發支票其支票抬頭之債權人即填「某某等共若干人」其金額即填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上列各債權人應領之總數」並附清單開列各債權人姓名金額並由各該債權人在單內名下蓋章隨同支票送由國庫撥付（清單格式附）

二、除職員俸薪辦公費外其他各債權人不適用上項辦法仍個別簽發支票

公有營業機關收支處理及查核辦法三十年十月十日國民政府令行

一、凡公有營業機關之收支與否核除官商合營及縣市公營事業外均依本辦法辦理

二、各公有營業機關應依規定期限編製營業概算連同營業計劃呈請主管機關轉請核定如逾期尚未編送者行政院應通知國庫主管機關轉知該公有營業機關之存款國庫或銀行停止其存款之支付並函知主計處及審計部但已經編送尚在主管部會審核中者各該主管部會署得敘明辦理情形呈請行政院酌予展限

三、各公有營業機關之存款應以存放國庫或中交農四行為原則但因契約關係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各該主管部會審核後亦得存於其他銀行均用其機關名義開立專戶辦理收支並應將存款銀行戶名帳號報告國庫主管機關

四、各公有營業機關應依其各該會計制度所規定之現金據票證券收支月報及年度決算報告按期加繕一份送國庫主管機關查核其存款國庫或銀行每月結帳後並應將各該公有營業機關各存款帳戶之收支結存各數按月加繕核帳單一份送國庫主管機關查對

五、各公有營業機關之盈餘應行繳解國庫其因營業之擴充或改進及其他用途需用資金時應另行編具概算呈請主管機關轉請核定由國庫依法指撥

六、國庫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公有營業機關實地查核其現金票據證券等出納情形

- 七、各公有營業機關如有支出不當情事，國庫主管機關查明確實後，應通知其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糾正。於必要時，並得呈明行政院通知其存款國庫或銀行止付存款。
- 八、本辦法施行後，凡以前頒行有關公有營業機關收支之各種章則，與本辦法抵觸者，其抵觸部份無效。
- 九、本辦法由行政院核定施行，並報告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 一、凡國內外各項捐款（如救國捐、月捐、慈善捐、慰勞捐、寒衣捐、雨衣捐、航建會飛機捐、一元還債義買獻金等）或獻債、獻息以及捐獻金銀器具、首飾、房屋器具，具有價證券，得可以隨時變現者，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二、凡國內外各項捐款均繳解財政部統一經收彙解國庫，分別收存撥用。
- 三、各項捐款統由財政部委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及其轉為委託之銀行經收之，其繳解手續列后：
 - 甲、國外捐款部份由僑團或僑胞開列捐獻團體名稱或捐獻人姓名及地址暨數額，統匯香港中國銀行，列收財政部各該捐獻總戶帳，按旬或按月分別解交國庫，收入總存款或各種基金會存款戶帳，並由香港中國銀行於收款時，依照委託經辦辦法，立即分別名目，出具收據，寄交各捐獻人或捐獻團體（編者按：國外捐款項匯交地點在「修正委託中交農四銀行經辦各項捐款獻金辦法」中另為規定辦法詳後）。
 - 乙、國內捐款部份由各捐獻團體或捐獻人開列捐款團體名稱或捐獻人姓名及地址暨捐獻數額，繳解當地中交農四銀行之任何一行，核收轉匯重慶各該總行，列收財政部各該捐獻總戶帳，按旬分別解交國庫，收入總存款或各種基金會存款戶帳，並由各該行於收款時，依照委託經辦辦法，立即分別名目，出具收據，寄交各捐獻人或捐獻團體。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丙、經收銀行所收各項捐獻款應分戶列帳并按照委託經辦法分別填送報告單及旬報表

丁、凡經財政部統收之國內外各項捐獻款均由行政院令由財政部彙編徵信錄刊行

上項委託經辦法由財政部與銀行商訂後呈行政院核准備案

四、各機關或團體非經行政院核准不得向國內外募集捐款或發動獻金但僅向國內局部地域不具普遍性質得

由主管部會或地方政府核准并轉行政院備案

前項募集捐獻款之機關團體須注意下列各點

(一) 應注重捐募現款

(二) 應廣為宣傳

(三) 應採取簡便有效方式不得沿街棚途徵募

五、凡以捐獻款舉辦慈善振濟救護慰勞寒衣雨衣難童購機或其他事項由行政院核定主管機關或團體專責辦理

六、凡舉辦前條各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或團體開明事業計劃及估計分配數目事前報告財政部轉請行政院

核定隨時在國庫實收各該捐獻款數額內支用並由各該機關團體依照法定程序隨時編造支出概算提請核定但經收捐獻款項係經捐獻人指明用途且具有緊急性質者得就所收數額範圍擬具計劃逕呈行政院核定

撥用仍補具法案

七、凡國內外各項捐獻款如有由捐獻團體或捐獻人直接匯交各機關及各公私團體者應由收款機關或團體依

照本辦法第二條規定隨時繳解國庫再照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支用

前項捐獻款繳解國庫時應將捐獻團體名稱或捐獻人姓名及地址暨捐獻數額開單報告財政部以便統計並

彙編徵信錄

八、凡以各項捐獻款舉辦各種專業其帳目及經辦情形由行政院隨時派員查核

九、在本辦法公佈以前所有已經核准各機關團體徵募捐款或獻金之剩餘均應於本辦法公佈後三個月內解繳

國庫核收

十、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關於公庫法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款里程之規定

本部二十八年七月五日庫渝字第一〇五二八號公函

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本法第四第五條所稱之規定里程由公庫主管機關參酌各地交通情形定之」等語茲經本部參酌各地交通情形分別規定如次

一、第四條第二項所稱之規定里程爲十五公里

二、第五條第二項所稱之規定里程依左列規定

甲、交通便利地方（指有鐵道公路或輪舟地方）爲六十公里

乙、交通不便地方爲三十公里

三、交通情形特殊地方由各該主管機關隨時商請公庫主管機關定之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三十年十二月六日行政院令頒行

第一章 通則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 第一條 各省收支劃歸中央統籌後由國庫統一處理其處理程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關於各省之國庫庫款催解經費劃撥報表編送及其他國庫行政事務除由中央機關依法逕行辦理者外由各省財政廳長承財政部部長之命就近辦理之
 - 第三條 財政廳廳長處理前條規定事務應按月編製收支報告及工作報告呈送財政部審核
 - 第四條 前項收支報告格式另定之（附格式一、二、三、四）
 - 各機關依照公庫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各款之規定請將收入或支出之一部或全部自行收納保管或支出者應照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敘明事實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收入報請財政部核定
 - 二、支出報由財政廳核定轉報財政部備案
- 第五條 公庫法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款所稱之規定里程依左列辦理
 - 一、第四條第二款爲十公里
 - 二、第五條第二款規定如次
 - 甲、交通便利地方（指有鐵道公路或輪舟）爲三十公里
 - 乙、交通不便地方爲十五公里
 - 三、交通有特殊故障地方不能適用前項規定者得由各該省財政廳呈請財政部核定行之
- 第六條 各機關關於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應比照現行之「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各機關關於實物收支之處理適用「田賦改徵實物收納劃撥辦法」之規定
 - 第八條 各省收支未劃歸中央統籌以前所有各省歷年應收未收應付未付各款及其他債權債務事項除省

公債另有規定外應由各省財政廳負責定期查明清結呈報財政部核辦

第九條 各省財政廳對於國庫之會計事務在未明定辦法以前暫由各該廳主辦會計人員照舊辦理之

第十條 行政院直轄市之國家財政收支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章 收入

第十一條 各省收入已列國家歲入總預算或未列總預算而應歸國庫統收者除特種基金另有規定者外應由收入機關填具繳款書交由繳款人連同現金直接繳納就近國庫核收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十二條 國庫分支庫於必要時得派員駐在收入機關依照前條規定手續負責代收

第十三條 國庫分支庫對於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按年度別科目別機關別就國庫管理及自行收納兩部份分別註明編製收入日報分送收入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并遞報至財政部

前項日報格式由國庫總庫另定之

第十四條 各收入機關對於國庫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依前條規定分別編製收入日報遞報至財政部

前項日報格式由財政部另定之（附格式五）

第十五條 各收入機關自行收納保管之零星收入應以所收款項每筆不滿五元者為限其收入較少機關其限度仍得報經財政廳核轉財政部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十六條 各收入機關依照公庫法第四條各項規定自行收納之款其保管期間至多不得逾一旬其有情形特殊應予酌量延長者得呈由主管機關報由財政廳核轉財政部核定

第十七條 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之收入施行公庫法事實上確有特殊障礙者得由收入主管機關報經財政廳轉呈財政部核准後自行收納保管按旬或按月填具繳款書連同現金設法送交就近國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庫分支庫核收或直接匯交中央銀行國庫局列收庫帳

第十八條

繳款經財政部核准以票據證券繳納者除已到期之票據證券應依照第十一條之規定繳納歸入收入總存款外其未到期之票據證券應由國庫作爲保管品處理俟到期收得現金後再行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十九條

各收入機關應填之繳款書格式應照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之原則由各該機關與國庫分支庫自行商訂之

第三章 支出

第二十條

各省普通特別及建設等支出應由各省政府於國家總預算核定後半個月內依照總預算所列各類各概數體察實際需要編具分配預算呈由行政院核轉國府主計處並以一份逕送財政部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依照分配預算按月或按期分別簽發撥字支付書送經審計部核簽後以命令聯送由國庫總庫轉送各省政府所在地之國庫分庫以通知聯寄發各省財政廳

第二十二條

各省政府所在地之國庫分庫收到前條支付書命令聯照數由國庫收入總存款項下撥入各該省各費類存款總帳戶並填撥款通知單送各該省財政廳

前條支付書之簽發於必要時得加註電撥字樣由國庫總庫通知各該分庫先行撥入各該省各費類存款總帳戶仍照前項規定填具撥款通知單送各該省財政廳

第二十三條

各省財政廳依照核定各單位分配預算細數按月或按期簽發撥字撥款書送經各該省政府會計長或會計主任及當地審計機關核簽後以命令聯通知國庫分庫由該費類存款總帳戶撥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戶或特種基金存款戶以通知聯送各該機關

第二十四條

前項撥字撥款書之簽發於必要時得加註電撥字樣由國庫分庫電知各該支庫先行撥入各該普通經費存款戶或特種基金存款戶由各該機關依法支用

國庫分支庫對於各該省各費類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之收支應按年度別科目別機關別編製普通經費存款收支日報或特種基金存款收支日報送由分庫分別加編收支總日報一併遞報財政廳及國庫總庫并由總庫遞報至財政部

國庫分支庫應按月編製普通經費存款餘額月報或特種基金存款餘額月報分報財政廳及國庫總庫并由總庫遞報至財政部

國庫分庫對於各該省各費類存款總帳戶之收支應按年度別科目別機關別編製各費類存款總帳戶收支日報分報財政廳及國庫總庫并由總庫遞報至財政部

前三項日報月報格式由國庫總庫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支用機關應分別存款帳戶年度科目造具現金出納旬報送財政廳

各省財政廳應按各該省國庫分支庫編送之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之餘額月報彙編月報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二十六條

前二項旬報月報格式由財政部另定之（附格式六·七·八）

各機關在其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項下爲支出時應照公庫法第十五條及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以支票爲之并向債權人取具收據

各機關職員俸薪公費等不便個別簽發支票者得依現行各機關職員俸薪公費支票簽發辦法之規定辦理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依照公庫法第五條規定直接具領自行保管支出各款除各機關經費內額定零用金得由該機關在其經費存款戶內依照規定數額一次簽發支票提取應用外其合於公庫法第五條第二、三、四各款規定之款應由各省財政廳簽發直字撥款書飭庫逕撥各該機關或領款人具領并取具領款收據

第二十八條

前項直字撥款書之簽發於必要時得比照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直撥各該機關或領款人具領各省政府暨所屬機關遇有特別臨時支出提經省務會議通過呈報行政院備案後於撥存該省預備金項下動支仍由該省財政廳簽發撥款書飭庫在預備金總帳戶內劃撥各該機關支用

第二十九條

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之各機關其經費依照公庫法規定辦理事實上確有特殊障礙者得報經財政廳轉呈財政部核准自行保管支出

前項自行保管支出之經費除由國庫直接撥者仍由財政廳依照規定簽發直字撥款書飭庫直接撥匯各機關外其由該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收入款內坐支劃撥者依照左列辦法處理

一、各坐支劃撥機關按照核定分配預算數按月在收入款內坐支劃撥後應於各該月內填具繳款書連同領款收據送財政廳核辦

二、前項書據經財政廳核案相符轉呈財政部簽發撥字支付書並在備考欄內註明（此款已由某機關收入項下支撥或由某機關收入項下劃撥）字樣送經審計部核簽後以命令聯連同原送書據送由國庫總庫轉發分庫其通知聯發交財政廳

三、財政廳收到支付書通知聯應即簽發直字撥款書并在備考欄內註明前款括弧內字樣送經各該省政府會計長或會計主任及當地審計機關會簽後連同支付書通知聯一併交各該國庫分

庫轉帳仍由分庫將通知聯及簽證之繳款書收據聯送還財政廳分別存轉

第四章 特種基金

第三十條

各省政府暨所屬機關經營之特種基金款項除設定該基金之法令契約或遺囑內有特別規定者得按照規定辦理外應繳入國庫開立各該基金帳戶作爲左列各項特種基金存款辦理收支

一、營業基金存款

二、非營業循環基金存款

三、公債基金存款

四、留本基金存款

五、信託基金存款

六、其他類特種基金存款

第三十一條

各省政府暨所屬機關經營之特種基金原定收支處理辦法應由各該省財政廳查明報請財政部核轉行政院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并通知國庫總庫

第三十二條

各特種基金之收入依第三十條規定由國庫辦理者其繳庫手續及繳款書格式由該管機關逕與國庫分支庫商定之并由該管機關報由各該省財政廳備案

第三十三條

各特種基金之割撥支用應照各該基金預算或核定計劃數目由該基金項下支出之其基金撥存國庫者應由該管機關於該基金存款戶依法以公庫支票爲之

第三十四條

特種基金之收支依第三十條規定由國庫辦理或由該管機關照呈准之原定收支處理辦法辦理者應由該管機關按旬或按月分別科目報由各該省財政廳轉報財政部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前項特種基金由國庫辦理收支者應由各該分支庫按日分別科目分報該基金經管機關及國庫總庫遞報至財政部

第三十五條

每屆年度終了國庫分支庫各特種基金存款除設定該基金之法令契約或遺囑內有特別規定者由財政部通知國庫總庫辦理外應轉帳加入下年度由該管機關繼續使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省原有關涉省收支之法令規章與公庫法及本辦法相抵觸者其抵觸部份無效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呈請行政院核准修正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轉呈國民政府備案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省 財政廳 廳 經營各費類總帳戶收支報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份 (年度第 號) 第 頁

科 目 編 號	收				付				備 註	
	上 月 份		本 月 份		本 月 份		本 月 份			
	結 存 數	存 入 數	支 出 數	結 存 數	支 出 數	結 存 數	支 出 數			
	萬千百	十萬千	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	十萬千	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	十萬千	百十元角分	

(格式一)

製 表 員 _____ 製 表 處 _____
 科 長 _____ 科 長 _____
 督 辦 _____ 督 辦 _____
 科 員 _____ 科 員 _____

圖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表式甲說明

- 甲、表格式
- 一、本表紙每張長度二十八公分寬三十六公分
 - 二、本表紙每張厚度二十二公分
 - 三、本表紙每張重量四公分
 - 四、本表紙每張面積九公分
 - 五、本表紙每張面積四公分
- 乙、填表須知
- 一、科目名稱——填註中央所屬各總帳戶各費類名稱如「行政費」
 - 二、科目代號——填註「會計」等類
 - 三、經費來源——填註各經費來源
 - 四、經費用途——填註各經費用途
 - 五、經費性質——填註各經費性質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交通銀行總行經理部公庫字公函

省政府自行保管各費類收支月報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年度第 號第 (頁)

科目摘要	收		支		存		備考
	上月份結存數	本月份收入數	本月份支出數	本月份結存數	萬千	百十元角分	
存款處所							
甲 中央銀行							
乙 其他行或匯票所							
本 總 計							
合 計							

總 辦 官 第 一 科 科 長 主 辦 出 納 人 員 巡 核 總 表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表式(自行出納月份)甲說明

- 甲、表格式式
 - 一、本表紙張寬度值二十八公分橫三十六公分
 - 二、本表格式規定值二十二公分橫三十一公分
 - 三、科目開列公分
 - 四、欄數開列五公分
 - 五、收位方九公分
 - 六、備註欄四公分
- 乙、填表說明
 - 一、科目開列——填註中央所遺缺各省款項名稱如下行政支出」
 - 二、款項開列——填註中央所遺缺各省款項名稱如下行政支出」
 - 三、收位方開列——填註各款項上月份結存數目及本月份結存數目
 - 四、存位方開列——填註各款項本月份支出數目及本月份結存數目
 - 五、備註欄——填註各款項備註事項
 - 六、存款處所各欄——填註各款項政府自行保管各費類存款存放處所及其收目

(格式二)

支用機關現金出納旬報表

財政廳	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	第	號	頁
<p>出納日期 科目 存款戶名 摘要 存款簿 字號 支票 號碼 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 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 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 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 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 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p>													
<p>備註</p>													

(格式六)

匯開長官會計出納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表式甲說明

- 甲、表敘式中
- 一、本表統管庫直二十八公分、三十一公分
 - 二、本表統管庫直二十八公分、三十一公分、三十三公分、三十四公分、三十五公分、三十六公分、三十七公分、三十八公分、三十九公分、四十公分、四十一公分、四十二公分、四十三公分、四十四公分、四十五公分、四十六公分、四十七公分、四十八公分、四十九公分、五十公分、五十一公分、五十二公分、五十三公分、五十四公分、五十五公分、五十六公分、五十七公分、五十八公分、五十九公分、六十公分、六十一公分、六十二公分、六十三公分、六十四公分、六十五公分、六十六公分、六十七公分、六十八公分、六十九公分、七十公分、七十一公分、七十二公分、七十三公分、七十四公分、七十五公分、七十六公分、七十七公分、七十八公分、七十九公分、八十公分、八十一公分、八十二公分、八十三公分、八十四公分、八十五公分、八十六公分、八十七公分、八十八公分、八十九公分、九十公分、九十一公分、九十二公分、九十三公分、九十四公分、九十五公分、九十六公分、九十七公分、九十八公分、九十九公分、一百公分
 - 三、出納日期：指會計年度內之月份而言
- 乙、表敘式說明
- 一、日期：指會計年度內之月份而言
 - 二、科目：指會計科目而言
 - 三、存款戶名：指存款戶之名稱而言
 - 四、摘要：指存款之用途而言
 - 五、支票號碼：指支票之號碼而言
 - 六、金額：指存款之金額而言
 - 七、存入：指存款之存入而言
 - 八、支出：指存款之支出而言

省財政廳 (特種基金) 普通經收) 存款餘額月報表

種類 中華民國 年 月 () 年度第 (號) 第 頁

序	號	備	額																	
			角分	百元	十萬千	萬千	餘額	分												

(格式七)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表式乙說明

- 甲、表格式中
- 一、本表總寬度直二十九公分總三十三公分
 - 二、本表總長度式直二十二公分總三十一公分
 - 三、底別開五公分半
 - 四、底別開二公分半
 - 五、戶名欄六公分
 - 六、分文欄餘額可報欄四公分半
 - 七、分文欄餘額五公分半
 - 八、備考欄一七公分

- 乙、填寫須知
- 一、表類欄——填註該存款總結戶內之任何一表類名稱
 - 二、底別欄——填註存款種類之國庫名稱
 - 三、戶名欄——填註各存款項之支出機關戶帳號
 - 四、戶名欄——填註各支出機關存款戶名
 - 五、分文欄餘額——填註各存款項結存各分文所登會數目
 - 六、分文欄餘額——填註各存款項結存各分文所登會數目
 - 七、備考欄——填註一切重要事項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撥款國庫	請領機關	年 月 份	用途	金額	直字第	號
					款項目	
審計部	省審計處處長	年 月	省政府會計總長		(加蓋官章)	
中華民國	國	年 月	日		(加蓋官章)	

此類財政廳函國庫

撥款國庫	請領機關	年 月 份	用途	金額	直字第	號
					款項目	
審計部	省審計處處長	年 月	省政府會計總長		(加蓋官章)	
中華民國	國	年 月	日		(加蓋官章)	

此類財政廳函審計部

撥款國庫	請領機關	年 月 份	用途	金額	直字第	號
					款項目	
省財政廳廳長		年 月	會計主任		(加蓋官章)	
中華民國	國	年 月	日		(加蓋官章)	

此類財政廳存留

- 一、本書紙寬度直二十八公分橫二十六公分
- 二、撥款書各聯直二十公分橫十公分照式印製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撥款書填發辦法

- 一、撥款書分撥字直字兩種撥字撥款書以撥字編號用黑色印製直字撥款書以直字編號用紅色印製
- 二、撥款國庫欄應填撥款國庫之名稱
- 三、請領機關欄應填請領機關之名稱
- 四、撥字撥款書戶名欄應填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之帳戶名稱
- 五、年月份欄應照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所列之年月份填列其以日期計算者並填日期起之止
- 六、用途欄應填核定各機關經費或基金之名稱
- 七、金額欄應填撥款之數目
- 八、預算款項目欄應照總預算之分預算於款項目各欄內各填其名稱
- 九、備考欄內填註撥款之案由及計算方法暨應行說明事項如無填註必要不填亦可
- 十、撥字撥款書各聯之上端印有「該機關○月份零用金國幣○元」即在此項經費存款戶內由該機關簽發公庫支票提取備用「」字樣原為標註各機關零用金數目而設如無此項事實時應由財政廳加蓋粗黑線三道於其上以示註銷
- 十一、財政廳應於撥款書填就後移送當地主計機關會簽並由主計機關遞送當地審計機關核簽完畢即由審計機關逕行送還財政廳封發
- 十二、審計機關依法拒絕簽撥款書時應將原撥款書退還當地主計機關轉送財政廳查照註銷以資連繫
- 十三、撥款書各聯規定直二十公分橫十公分照式印製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各省市二十年度以前收支結束通則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院令頒行

1. 各省及院轄市三十年度應收未收應付未付之款限於三十一年二月底以前一律辦理清結
2. 會計整理限於三十一年三月底截止
3. 依照前兩條規定清結整理後應由財政廳或財政局將清結情形及數目於三十一年四月底以前報由省市政府轉咨財政部查核
4. 各種特種基金除營業基金外截至三十年度終了止基金餘額應由財政廳或財政局造具詳細清冊連同各基金資產負債表於三十一年二月底以前報由省市政府轉咨財政部查核
5. 公有營業機關營業收支應於三十年度終了時辦理結算編具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於三十一年二月底以前報由省市政府轉咨財政部查核
6. 原有省庫或院轄市之市庫經辦三十年度以前省市庫之收支帳務限於三十一年四月底以前一律處理完結
7. 前條收支帳務應與代理國庫之帳務各別處理登記以清界限
8. 本通則由行政院核准施行

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行政院令頒

- 一、依照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分配縣市之田賦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等處理手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二、中央分配縣市之國稅除田賦另有規定外餘照當年度各該稅收入預算數除去征收費之淨額依照財政部核定分配標準以「分配縣市國稅支出」科目分省彙列國家總預算

前項征收費率由財政部察酌情形於編製年度概算時分別規定之

三、各省政府按照國家總預算所列分配各省縣市之國稅數分配於所屬各縣市由各該縣市以「稅課收入」科目列入縣市總預算

前項分配標準除以各該稅收入百分之七十分配於原縣市外其餘百分之三十由各省政府酌酌各縣市財政情形統籌分配之並將各縣應攤之百分數列單通知各該省區稅務管理局

四、分配縣市之稅款除田賦一項按照規定分配各縣市預算數按月平均撥劃外其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應按國庫實收數扣除征收費退稅款及其他不屬分配範圍各款以其純收入按照核定分配標準撥付之

五、分配縣市之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除第一個月暫照上年度預算平均數預撥二個月外第二個月即照一月份純收入數劃撥以後各月依此遞推其第十二個月撥付數應查明全年應撥數額統算核計扣補

六、國庫總分支庫每月所收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款項應分別省市縣年度科目機關及金額造具收入日報應於兩日內除遞送國庫總庫外並分送各該省市直接稅局財政廳或財政局

各省市直接稅局每月上旬彙齊所收國庫總分支庫上月份收入日報按各種稅收科目分別實收數應扣征收費退稅款暨應撥縣市數額電陳財政部先行核撥仍一面填具報告表分送財政部及各該財政廳或財政局查對

七、分配縣市之國稅比照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之規定由財政部簽發撥字支付書劃撥各該分庫列收「分配縣市某項稅款總帳戶」由各該財政廳按照前條應撥縣市數額分給各縣市簽具直字撥款書一次逕發各該縣市具領

八、國庫分庫及財政廳或財政局劃撥前項稅款應編送之報告表依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第三條第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二十四條及二十五條之規定

九、本辦法由財政部呈請 行政院核准施行並轉呈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未設國庫地方各國稅機關收解稅款臨時處理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部令頒行

- 一、各國稅機關爲劃分經征經收事務起見在未設國庫分支庫及國庫收支處或國庫經收處地方收解稅款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辦法處理之
- 二、各國稅機關經征稅款得逕向就近國庫洽商派員常駐或按旬赴往各該機關所在地依照公庫法之規定代收之
- 三、各國稅機關經征稅款得逕託當地郵局代爲經收按旬掃數匯由郵匯總局轉繳國庫總庫
- 四、各國稅機關經征稅款因郵局不能代收或未設郵局地方得逕託當地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及商會或同業公會代爲經收按旬掃數繳解就近國庫
- 五、各國稅機關委託當地郵局銀行商會等收解稅款應呈請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並遞報財政部國庫署備查
- 六、各國稅機關委託郵局銀行商會等收解稅款其填送書據報表及處理程序手續應參照公庫法及公庫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商訂辦法辦理并應將商訂之辦法呈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送財政部國庫署備查
- 七、各國稅機關委託郵局銀行商會等經收稅款之手續費除具有特殊情形經部核准有案者外至多不得超過經收數額千分之二十由各該機關經費內勻支其無法勻支部份呈部核定由國庫發給
- 八、各國稅機關委託郵局銀行商會等匯解稅款所需匯解費除由各機關經費列支者外應按實支數額取具單據呈部核定發給

九、各國稅機關經征稅款在未繳解國庫以前遇有損失情事各該機關長官仍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田賦改徵實物收納撥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頒伍字第七六九一號令頒行

一、田賦改徵實物之收納及撥發事務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實物之收納除本辦法有規定者外依照「田賦征收實物各縣市經徵經收機關聯繫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糧食部應於年度開始時會同財政部編具田賦實物劃撥數量預計表呈請行政院核定後由院通知主計處及審計部

四、前項預計表之編列方法如左

1. 各省駐軍及各戰區所需軍糧由糧食部會同軍政部財政部審核提經軍糧計核委員會議決認可在田賦征實項下劃撥者彙案編列之

2. 各省請撥公教警團人員公糧由各該省政府依照各該省呈准之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單行辦法預計所需糧食數量咨經糧食部會同財政部審核後彙案編列之

3. 各機關專案請撥囚糧工糧等由各該主管機關核計所需糧食數量咨經糧食部會同財政部審核後彙案編列之

4. 各省請撥民糧由各該省政府擬具調劑銷售計劃咨經糧食部會同財政部審核後彙案編列之

五、前項預計表得由糧食部隨時體察實際情形會同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追加追減或修正後由院通知主計處及審計部

六、財政部遵照行政院核定之預計表核撥田賦實物應填發三聯實物支付證以一聯存查一聯送由糧食部交省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積公庫字公函

糧政局或儲運機關一聯送由各該主管機關交領糧機關

實物支付證之格式另定之

七、各領糧機關接到實物支付證應在核定實物數量範圍內向各該指定撥糧機關陸續接收糧食分批填具四聯

實物收據以一聯存查一聯交撥糧機關其餘二聯交由撥糧機關遞轉糧食部及財政部

實物收據之格式另定之

八、各地軍糧民食遇有緊急需要不及依照本辦法規定手續辦理時得由財政糧食兩部會同核准先用電報通知

劃撥仍依照規定補辦手續

九、軍糧之作價應由財政糧食軍政三部商擬價格呈請核定並將其價款編入國家預算

十、各省公教警團人員公糧作價比照各該省當地糧價九折計算由財政糧食兩部會同核定之

十一、專案請撥因糧工糧等之作價及其繳款辦法於核定各該專案時分別訂定之

十二、各省民糧作價得按當時當地市價九五折計算由財政廳及省糧政局會同核定呈報財政糧食兩部備案

十三、糧食機關撥售實物所得之價款應于當日填具繳款書連同現款解繳當地國庫核收

繳款書之格式另定之

十四、實物價款如係指定國家預算所列支出劃抵者應由領糧機關出具實物價款劃帳證交由撥糧機關遞送糧

食部轉交財政部核明通知國庫扣抵依法轉列收支庫帳

實物價款劃帳證之格式另訂之

十五、各省田賦管理機關應造具實物征解月報表各省糧食機關應造具實物收支月報表及實物價款收解月報

表分送財政部糧食部審計部查核其格式另定之

十六、本辦法由財政部糧食部會呈 行政院核准施行

公庫支票流通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國民政府令頒

一、公庫支票之流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二、執票人得將公庫支票向付款銀行爲付款之提示

三、付款銀行對於提示付款之公庫支票查無不合法情事者應即爲保付或同義字樣之記載並負隨時兌付之責
不受公庫年度結束之限制

經依前項規定簽證保付之公庫支票應由付款銀行在原存款戶內照數提入保管金戶內另存備付

四、左列各種行爲均得以付款銀行簽證保付之公庫支票於保付銀行所在地爲之不得拒收

(甲) 人民繳納稅賦捐獻及一切依法征收之款項

(乙) 政府事業機關及公有營業機關或工商業交易之價款

(丙) 公私行爲之保證金

(丁) 繳付銀行存款

前項轉付行爲非經執票人依法背書不生效力

五、發票機關違反票據法第一三六條規定簽發公庫支票經發覺處罰者其責任由發票機關之長官及主管人員連帶負之

六、付款銀行如遇清理或破產時經該銀行簽證保付之公庫支票有優先受償權

七、本辦法呈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三十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令頒

- 一、依照三十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及緊急命令在年度終了時國庫尚未撥清之款得在三十一年二月底以前分期補撥仍作爲三十年度之歲出
- 二、前項之款過期尚未撥清而各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撥付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帳加入三十一年度之歲出
- 三、三十年度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得在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前繼續支用（使用支票者應酌度情形提前簽發）過期尚未支用者其剩餘歸入三十一年度收入總存款
- 四、前項歸入收入總存款之款如各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支付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帳加入三十一年度之歲出
- 五、各支用機關於三十年度終了後在其經費存款戶內簽發之公庫支票應在支票背面註明「此票應儘三月底以前向庫兌取」過期不兌此項過期未兌支票款項應由各該機關依轉帳加入三十一年度歲出之手續辦理
- 六、各機關自行保管支出各款之剩餘限於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前填具繳款書繳解就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歸入三十一年度收入總存款
- 七、各特種基金存款除建設事業專款基金依照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外在三十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份即轉帳加入三十一年度使用之
- 八、各建設事業專款基金存款戶除屬於股本營業資金或循環基金各款得依前條規定轉帳加入三十一年度使用外在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前得繼續使用（使用支票者應酌度情形提前簽發）過期尚未使用之剩餘歸入

三十一年度收入總存款

前項歸入收入總存款之款各機關如有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應予支付及在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前於三十年度基金存款戶內簽發支票兌付日期與逾期末免支票款項依照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分別辦理

七、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依照三十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坐支劃撥各款限於三十一年二月底辦結並將經費剩餘於三月底以前掃數繳解附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歸入三十一年度收入總存款

前項抵解轉帳文件應儘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前送達財政部國庫儘三十一年五月底辦結各機關應行坐撥之款在三十一年二月底以前尚未坐撥者應依本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八、財政部依據緊急命令撥付之款應由各主管機關儘三十一年一月底以前依法補編概算呈送核定以三十一年三月底為最後核定期間國庫儘三十一年五月底辦結

九、各機關追加三十年度歲出概算除依據緊急命令撥付之款依照前條規定辦理外在三十一年一月底以後核定者概作為追加三十一年度之歲出

十、三十年度終了時該年度內應收而未納入之款在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前納入者仍作為三十年度歲入處理其逾期納入者作為三十一年度之歲入

十一、本辦法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專賣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三十一年八月十日部令頒行

一、各專賣機關收支處理程序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二、各專賣機關收支應於年度開始前編製營業概算呈經財政部核准轉請核定

三、各專賣機關應繳之專賣利益及稅款應依預算所列數額按月估計分別造具月份分配表呈送財政部核定

四、各專賣機關經收之專賣利益除合公庫法第四條規定或依契約規定或各該專賣機關所在地尚未設有代理國庫銀行者經財政部核准得自行收納外應由各該專賣機關填具收款書交承銷人直接繳納國庫歸入各該專賣機關各該專賣利益帳戶作為專賣基金存款各承銷人所納之專賣利益包括稅款及經財政部核准照案征收指定用途之專款在內

前項收款書之格式由各該專賣機關與國庫自行商訂之

五、各專賣機關經征之專賣利益除其中經財政部核准照案征收指定用途之專款得由各該專賣機關依照原定用途支配並得照預算每月提用管理費外應按旬分別專賣利益及稅款填具繳款書連同支票送交國庫在各該專賣機關各該專賣利益帳戶內照數劃解收入總存款

各該專賣機關經征之專賣利益如係自行收納者應按旬填具繳款書連同現款送交就近國庫歸入收入總存款

前項繳款書格式由各該專賣機關與國庫自行商訂之

六、各承銷人繳納保證金應由各該專賣機關填具收款書交承銷人連同現款直接繳納國庫保管專款戶存儲作為信託基金存款

各該專賣機關所收承銷人保證金如係自行收納者並得自行保管或填具收款書連同現款送交就近國庫保管專戶存儲

前項保證金之退還應由各該專賣機關填具收入退還書得於原專戶存款內退還各承銷人

七、各專賣機關應解罰款及沒收變價等款應由各該機關以「懲罰及賠償收入」科目填具繳款書交繳款人連同現款直接繳解國庫歸入收入總存款

各該專賣機關所收罰款及沒收變價等款如係自行收納者應即填具繳款書連同現款送交就近國庫歸入收入總存款

八、各專賣機關附屬之分支機關應按旬編製收入旬報分別專賣利益稅款保證金罰款等經收繳解數目暨指定用途專款經收撥用數目呈送各該主管機關彙編收入旬報表遞報至財政部查核

九、各專賣機關管理費應照預算分配數於每月應繳國庫之專賣利益項下在專賣基金存款戶內照數提用並得呈經財政部核准另提若干作為準備金以資週轉俟年度終了再行按照預算清結繳解國庫

前項管理費及準備金除該專賣機關係准自行保管支出者外應於國庫分別另戶存儲支用

十、各專賣機關管理費如係經財政部核准另行征收專款者應按月就實征專款額內依照預算支用

前項所征專款除該專賣機關係准自行收納保管支出者外應於於國庫另戶存儲支用年度終了如有結餘仍應以專賣利益科目繳解國庫歸入收入總存款如遇所征專款不敷支出時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挪用應解國庫之專賣利益或稅款

十一、各專賣機關於管理費支出款項可以收回部份應於收回時填具支出收回書連同現款送交國庫收歸各該專賣機關管理費帳戶之內

十二、各專賣機關為增加生產調劑供給之故設立工廠或供給原料所需資金應另編概算呈經核定由國庫撥付不得混列各該專賣機關管理費內一併開支

十三、各專賣機關經辦與該項專賣事業有關業務所獲盈餘應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後以「公有營業之盈餘收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入「科目繳解國庫歸入收入總存款

十四、各專賣機關管理費之支出應編製月報呈送各該主管機關彙編支出月報表遞報至財政部查核

十五、各專賣機關如有自行收購運銷專賣物品之必要時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呈經財政部核准在國庫

開立各該專賣機關營業帳戶處理營業收支事項其所得贏餘每半年結算一次掃數解庫

前項營業收支應由各該專賣機關按月造具月報表呈送財政部查核

十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各省動支預備金暫行辦法行政院第五四六次會議通過

一、各省歲出預算內所列第一預備金得由省務會議議決動支並按月編製月份報表四份（格式另訂之）呈報行政院核轉主計及審計機關

二、各省歲出預算內所列戰時特別預備金除經行政院核准統籌支配部份外，所餘部份動支應照第三第四兩條辦理。

三、各省如遇緊急措置或重大災變需動支戰時特別預備金時應將事實需要情形詳細電呈行政院核准支用並即補具詳細計劃及概算各五份呈核，但因本於法令契約或新增設施並無特殊情形者，應事前擬具計劃及概算呈請核准後動支。

四、各省呈請動支戰時特別預備金所餘部份，在本年上半年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國庫主管機關稽核各機關收支庫款辦法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
渝文字第七九九號府令頒行

- (一) 各機關及國庫處理庫款之收支除公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 各機關及國庫處理庫款之收支國庫主管機關得隨時派稽核人員實地查核
- (三) 國庫主管機關稽核人員赴各機關及國庫查核時得查核其現金財物並調閱帳冊憑證報告及其他有關文件如有諮詢應由主辦人員負責解答不得隱匿或拒絕其有機密性質者稽核人員應負嚴守秘密之責
- (四) 國庫主管機關處理前項事務必要時得派稽核人員長駐指定機關或分區巡迴視察
- (五) 稽核人員發見各機關處理款項有違反法令或其他不法情事時除口頭指導糾正外並應據實報告公庫主管機關核辦
- (六) 審計部應在國庫各重要分支庫設置駐庫審計人員凡支用機關簽發公庫支票其數額在三萬元以上時應逕同有關單據或其他證明文件送請駐庫審計人員核簽後始得交付債權人支取債權人取出庫款如須存入銀行時得由原付款銀行商存款人仍存入該銀行
- (七) 支用機關如須以公庫支票支取款項轉撥至其他設有國庫之地點備用時應經財政部或其指定之機關證明由原付款國庫撥匯立戶依法支用
- (八) 各機關非因確實緊急需要並經公庫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向銀行錢號透支或押借款項前項透支或押借款項應悉數轉存代理公庫之銀行開立該機關透支經費存款戶並應由支用機關按旬編造現金出納表送公庫主管機關查核各機關領取庫款撥還各該透支或押借款項時應由國庫主管機關查核後國庫方得付款
- (九) 本辦法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編送會計報告補充辦法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二四號令准備案

- (一) 關於經費之撥發財政廳於接到財政部之撥款通知後應即通知省政府會計處
總分庫於接到前項撥款通知核對財政部之支付命令將款撥入各總帳戶（依政事別）後應即通知省政府會計處
- (二) 關於經費之發放財政廳應根據省政府會計處核轉之預算分配表簽發撥款書送省政府會計長會章再送
審計處核簽
總分庫於接到前項撥款書後即由各該總帳戶內將款撥入各該機關經費存款戶內并通知財政廳省政府會計處及各該領款機關
- (三) 關於經費之支用總分支庫於各該領款機關支用其經費存款後應按月將各經費存款戶收支情形（以機關別）分上月結成本月新收本月共付本月結存列表報告省政府會計處
- (四) 關於歲入之收納總分支庫於收到省屬機關或繳款人繳到國家歲入後應按月依來源及機關別列表報告省政府會計處并加編一份送由總庫附入有關之報告送主計處
- (五) 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其關於國家財政部份之收支會計報告準用上項之規定

非常時期捐獻款項承購國債及勸募捐款國債獎勵條例

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〇九七號令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凡團體或個人捐款項（包括物品折價及債息票等）及承購政府發行之國債及勸募

捐款國債者均依本條例獎勵之

第二條 捐款項及承購國債暨勸募捐款國債依數額之多寡分等給獎

第三條 團體捐款項或承購國債之獎勵辦法如左：

一、捐款滿二百五十萬元或購債滿五百萬元者明令褒獎並頒給匾額

二、捐款滿一百萬元或購債滿二百萬元者頒給匾額

三、捐款滿五十萬元或購債滿一百萬元者給予獎狀

第四條 個人捐款項或承購國債之獎勵辦法如左：

一、捐款滿一百萬元或購債滿二百萬元者明令褒獎並頒給一等景星勳章

二、捐款滿五十萬元或購債滿一百萬元者頒給壹等景星勳章

三、捐款滿三十萬元或購債滿六十萬元者頒給二等景星勳章

四、捐款滿二十萬元或購債滿四十萬元者頒給三等景星勳章

五、捐款滿十萬元或購債滿二十萬元者頒給四等景星勳章

六、捐款滿五萬元或購債滿十萬元者頒給五等景星勳章

七、捐款滿二萬五千元或購債滿五萬元者頒給六等景星勳章

八、捐款滿一萬元或購債滿四萬元者頒給七等景星勳章

九、捐款滿一萬五千元或購債滿三萬元者頒給八等景星勳章

十、捐款滿一萬元或購債滿二萬元者頒給九等景星勳章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第五條

十一、捐獻滿五千元或購債滿一萬元者給予獎章
團體勸募捐獻款項或勸募國債之獎勵辦法如左：

1. 勸募捐獻款項滿五百萬元或勸募國債滿一千萬元者明令褒獎並頒給匾額

2. 勸募捐獻款項滿二百五十萬元或勸募國債滿五百萬元者頒給匾額

第六條

個人勸募捐獻款項或勸募國債之獎勵辦法如左：

1. 勸募捐獻款項滿二百五十萬元或勸募國債滿五百萬元者明令褒獎並頒給一等景星勳章

2. 勸募捐獻款項滿一百五十萬元或勸募國債滿三百萬元者頒給一等景星勳章

3. 勸募捐獻款項滿一百萬元或勸募國債滿二百萬元者頒給二等景星勳章

4. 勸募捐獻款項滿七十五萬元或勸募國債滿一百五十萬元者頒給三等景星勳章

5. 勸募捐獻款項滿四十萬元或勸募國債滿八十萬元者頒給四等景星勳章

6. 勸募捐獻款項滿三十萬元或勸募國債滿六十萬元者頒給五等景星勳章

7. 勸募捐獻款項滿二十萬元或勸募國債滿四十萬元者頒給六等景星勳章

8. 勸募捐獻款項滿十萬元或勸募國債滿二十萬元者頒給七等景星勳章

9. 勸募捐獻款項滿七萬五千元或勸募國債滿十五萬元者頒給八等景星勳章

10. 勸募捐獻款項滿五萬元或勸募國債滿十萬元者頒給九等景星勳章

第七條

凡勸募捐獻款項或勸募國債在五六兩條最低數額以下者其獎勵辦法如左

1. 團體

勸募捐獻款項滿一百萬元或勸募國債滿二百萬元者給予獎狀

勸募捐獻款項滿五十萬元或勸募國債滿一百萬元者其團體之負責人及經辦勸募最出力人員酌給獎章

2. 個人

勸募捐獻款項滿四萬元或勸募國債滿八萬元者給予二等一級獎章

勸募捐獻款項滿三萬五千元或勸募國債滿七萬元者給予二等二級獎章

勸募捐獻款項滿三萬元或勸募國債滿六萬元者給予二等三級獎章

勸募捐獻款項滿二萬五千元或勸募國債滿五萬元者給予三等一級獎章

勸募捐獻款項滿二萬元或勸募國債滿四萬元者給予三等二級獎章

勸募捐獻款項滿一萬五千元或勸募國債滿三萬元者給予三等三級獎章

第八條 捐款購債及勸募之數目照原交國幣或照當時市價折算國幣計算之捐獻之物品照市價以國幣折算之

第九條 團體或個人具有捐款購債及勸募二項者得照左列辦法合併計算給予獎勵

(一) 凡一項不及最低獎額而其餘一項已達最低獎額三分之二者照最低獎額給獎

(二) 凡一項合於獎勵最低之規定而其餘一項已達最低獎額三分之二者得晉一等

(三) 凡二項均合於獎勵之規定者得照其中較優之獎等加晉一等

(四) 其已達最高之獎等而無可晉者從其原等

第十條 凡勞苦農人工人店員或家境不豐之人竭其所有捐獻款項或承購國債者得從優獎勵其捐獻滿一千元或購債滿二千元者得按本條例第四條第十一款之規定核獎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 第十一條 本條例核獎事宜由內政財政兩部會同辦理之
-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頒給勛章者其呈請程序不適用頒給勛章條例之規定
-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財政兩部會同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之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統一損募運動辦法三十年五月二日公布

- 第一條 凡為提倡國防建設慰勞國軍舉辦公益慈善及文化教育事業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捐募財物
- 第二條 凡捐募用途屬於全國性者得向國內外募集之屬於地方性者祇許在各該地區內募集之但慈善事業中之災難急賑不在此限
- 第三條 凡發起各種捐募運動應先將計劃用途及募集方式報告該管社會行政機關會商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但向國外舉行捐募時須呈經行政院核准
- 第四條 捐募方式應遵守左列各項
- 一、應尊重應募人量力捐認之自由不得以任何方式攤派並不得以認募人之身份為捐募之比例
 - 二、不得攔阻交通或利用其他機會強迫捐募
 - 三、以遊藝或義賣等名義發售捐券應當場或利用其他場合公開競賣不得強迫
 - 四、凡關於捐募財物勸募時所發之臨時收據券票概應由經募機關團體蓋印編號額面有價格者不得折扣
 - 五、捐募開支應力求節省在實募十萬元以內者以百分之五為限超過十萬元者其超過數額以百

分之二爲限並不得支經募報酬

第五條

經募人應受左列限制

一、長官不得向僚屬勸募

二、管理人不得向被管理人勸募

三、學校當局不得向學生勸募

第六條

應募人除民營事業經理人外概不得以非個人所有之財物認捐

第七條

凡捐募財物有由公庫負擔一部份以資提倡者應由各級政府以命令一次捐助之各機關概不得以機關名義認捐

第八條

各種募捐運動之實施及其收據券票辦理情形該管社會行政機關得隨時派員考查如有違背法令行爲應制止之

第九條

捐募之財物收支應依公庫法及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屬於地方性者應由各級政府主管公庫機關與各該專業主管機關商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出納人員繳納保證金辦法 摘錄廿八年八月十五日財政部與外交部會商記錄第四項

指定辦理收支人員由外交部就各該使領館人員中遴選請由財政部指派其指定辦理人員應納現金保證或殷實商號保證或由各該使領館長官或外交部簡任以上人員保證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修正委託中交農四銀行經辦各項捐款獻金辦法^{卅一年八月十九日}行政院令准予備案

- 一、本辦法依據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第三條末項之規定由財政部與銀行商訂之
- 二、國內各項捐款獻金委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總銀行經辦核收及彙發收據各事宜並得由各該行之地分行經收之
- 三、國外各項捐款獻金委託中國銀行總行經辦核收及彙發收據事宜凡遷寄國內之僑捐由中國銀行信託部經收至國外英磅及美金兩集團區域之僑捐暫時分匯倫敦紐約中國銀行經收其處理手續另訂之
- 四、經辦銀行於收到各項捐款獻金時所彙發捐獻人之收據計分兩種
 - (一)甲種收據于收入國幣外幣及物品等業已變現或估定價值者適用之
 - (二)乙種收據于收入捐獻債券本息票時適用之以上兩種收據均爲三聯一聯存根，一聯收據，一聯報告單由財政部印製編號發交經辦銀行應用（收據式樣附後）
- 五、經辦銀行於收到國幣外幣及物品等業已變價或估定價值之款均隨時彙發甲種收據交捐獻人並填具報告單此項報告單之發送方法
 - (一)國內部份由四行各總行每旬彙總隨同旬報送財政部
 - (二)國外部份由中國銀行總行每旬彙總隨同旬報通知書送財政部（旬報通知書式樣附後）
- 六、經辦銀行於收到各項債票息票均隨時彙發乙種收據交捐獻人其填送報告單及書報辦法與第五條同（旬報通知書各欄如不敷用另附清單）

七、經辦銀行於收到金銀器具首飾等件應由經辦銀行製發臨時收據國內部份由中央銀行收兌法幣再憑原執隨時收據製發甲種收據國外部份由中國銀行總行或其委託行收兌法幣再憑臨時收據製發甲種收據其填送報告單及書報辦法與第五條同惟須將捐獻人姓名住址捐獻金銀器具首飾等件名稱數量成色及其每件兌換價格繕具清單隨同書報一併報部

八、經辦銀行於收到有價證券（國內債券除外）房地產應由經辦銀行製發臨時收據俟變價後再憑原執臨時收據製發甲種收據其填送報告單及書報辦法與第五條同惟須將捐獻人姓名住址及證券種類幣別金額抬頭人房地產坐落四至面積抬頭人原購價格變買價格繕具清單隨同書報一併報部

九、各銀行收到本辦法第七第八兩條指定財物之變價辦法由行報部後隨時商定之

十、經辦銀行應將所收各項捐款獻金分別名目列收財政部各該統一捐獻戶帳並將收到日期捐獻人姓名住址幣別數額詳細登記國內部份按旬解庫國外部份按月解庫分別列收收入總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戶帳除各特種基金存款應照規定辦法辦理外如有應行代轉其他機關或指定用途之款由財政部依照捐獻人原函所指定用途核明應交某機關或公私團體者均憑財政部公函辦理轉撥取據並於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旬報內註明轉撥詳情

上項代轉之款國內部份應由中交農四行將捐獻人託請代轉函件送交財政部國外部份應由中國銀行信託部將捐獻人託請代轉函件送交財政部審查轉撥

十一、四行各地分支行所收國幣外幣及債票息票由各該行收入各該戶帳分別製發收據按旬報解并編送旬報表三份寄交各本總行由各本總行以二份送財政部其所收金銀器具及有價證券房地產等應先發給臨時收據開列清單送由各本總行按照第七、八、九、三條辦理

交通銀行總理管處稽公庫字公函

十二、中國銀行海外分支行及其所委託各海外行經收國幣外幣及債票息票由各該行列收中國銀行總行帳掣發臨時收據隨時報解並編送日報三份寄交中國銀行總行由中國銀行總行以二份送財政部中國銀行總行於收到款項及債票息票後隨時掣發甲種或乙種收據寄還海外各分支行及其委託之其他海外行轉發於捐獻人收回臨時收據其所收金銀器具及有價證券房地產等應先發給臨時收據開列清單送由中國銀行總行按照第七、八、九條辦理

十三、經辦銀行直接所收華僑匯款由國外銀行匯寄者如未明款項性質應先收暫記戶帳出給匯款收據並向經匯銀行查明匯款人姓名住址款項性質照第五條規定辦理其他受委託之海外分支行如收到性質不明各款應即當時詢明再行辦理

十四、本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施行

交通銀行經營匯豐公庫字公函

20

種 乙		根存款收票息債款捐收經	
年月日	地址	債票名稱	種類
		張數	息票期數
			而額合計

面額國幣 元

種 乙		據收票息債款捐收經	
財政部發給收據事本收到		繳來捐獻 息票數目如左	
債票名稱	種類	張數	息票期數
			而額合計
共計面額		特此據為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收機關	

面額國幣 元

種 乙		單告報票息債款捐收經	
今收到		繳來捐獻 息票數目如左	
債票名稱	種類	張數	息票期數
			而額合計
共計面額		此致	
財政部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經收機關	

捐獻款項每旬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第	頁	
捐	款			人	捐款	隨時收據號碼	匯交機關	正式甲種收據號碼	備註
名	稱	詳詳通函處		國幣金額	種類				

銀行具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中國銀行信託部經收海外華僑捐款通知書

號數

捐款性質 民國 年 月 日

摘要	折合率	國幣金額	類
原幣金額			
應付經匯銀行手續費			
已扣經匯銀行手續費			

捐款人姓名 _____

捐款人地址 _____

經匯銀行及地址 _____

匯出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付款銀行及地址 _____

指定匯交機關 _____ 隨時收據號碼 _____ 抬頭人 _____

正式甲種收據號碼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中國銀行信託部經收海外華僑捐款債息票通知書

號數

債息票名稱

民國 年 月 日

摘

要

面額

元債票	張	附帶息票第	期至第	期	
元債票	張	附帶息票第	期至第	期	
元債票	張	附帶息票第	期至第	期	
元債票	張	附帶息票第	期至第	期	
共計					

元息票	張	第	期		
元息票	張	第	期		
元息票	張	第	期		
元息票	張	第	期		
元息票	張	第	期		
共計					

捐獻人姓名

捐獻人地址

捐獻日期 年 月 日

隨收據號碼

捐獻性質

正式乙種收據號碼

經收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補充辦法

1. 本辦法根據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及委託中交農四銀行經辦各項捐款獻金辦法暨重慶市新生活促進會發起獻債運動辦法之規定將辦理該項事務之手續分別補充之

2. 捐獻人以現款捐獻者應填具「甲種捐獻申請書」(格式一)連同捐款項交由經收行收妥後掣給甲種捐獻收據(財部頒發)

3. 捐獻人以國內債券本息票捐獻者應填具「乙種捐獻申請書」(格式二)應加蓋戳記並在債券本息票明顯處加蓋同樣戳記經手人驗明無誤收妥後掣給乙種捐獻收據(財部頒發)

4. 捐獻人以金銀飾物外幣房地產或其他有價證券捐獻者應填具「甲種捐獻申請書」除金銀飾物按照「委託中交農四銀行經辦各項捐款獻金辦法」規定之第七條辦理外其餘物品如能隨時變價折現款得掣給甲種捐獻收據

5. 第四條之規定其不能隨時變現者應先掣給臨時收據或商請捐獻人在可能範圍內自行變價再行捐獻以省手續至填掣臨時收據所經收之物品如證券房地產等應於每旬末日填掣「經收捐獻款項旬報表」(格式三)總行二份分報財政部國庫署及公債司各行處三份寄由總行存轉並在備考欄內詳註名稱件數重量成色證券種類幣別金額抬頭人房地產坐落四至面積抬頭人原購價格如備考欄內不及備載可附單報核

註：臨時收據即空白收據為三聯式以一聯交捐獻人一聯報財政部一聯存查

6. 捐獻物品如不能隨時變現而就地變價者應由經收行就近請財政部附屬機關或當地之黨政機關以監視手續標賣之並將經過詳細情形函報總行轉財部備案如外幣或其他物品未便就地變現者應暫由經收行保管函

局轉部請示處理辦法

7. 收入之捐獻款項應分別捐獻名稱開立「財政部某某捐款戶」「財政部某某獻金戶」(以一種名目為單位不得混合)列收活期存款帳每旬末日分別填製「經收捐獻款項旬報表」(格式三)總行二份分報財政部國庫署及公債司各行處三份連同該旬經收之捐獻款額分別匯解總行收帳以憑匯解國庫或轉撥指定機關
8. 各行處經捐獻之金銀飾物外幣房地產或其他有價證券於價變後應將名稱件數重量成色證券種類幣別金額抬頭人房地產坐落四至面積抬頭人原購價格及免合變賣價格分別詳列旬報表備考欄內或附單報核備查
9. 總行帳存捐款項遇有收付時應繕製「經收捐獻款項收入或付出傳票」(格式四五)記載「經收捐獻款項帳」(格式六)並填製「經收捐獻款項收付報告表」(格式七)二份分報財政部國庫署及債公司
10. 收入之捐獻債券本息票於每旬末日分別捐獻名目填製「經收捐獻債券本息票旬報表」(格式八)總行三份分報財政部國庫署及公債司暨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各行處四份除將一份送當地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其餘三份連同該旬經收之債券本息票寄總行收帳憑財政部公函撥付指定機關
11. 填製「經收捐獻債券本息票旬報表」對於捐獻人捐獻之債券本息號碼不得漏列
12. 各行處經收之債券本息票發寄總行時應填製「郵寄運送捐獻債券本息票報告表」(格式九)二份分報財政部公債司及總行該項郵寄或運送報告表應另行付郵發寄不得附於債券本息票內
13. 經收之債券本息票若因特殊情形不便郵寄者暫由經收行保管之應填製財政部或指定機關為抬頭人之保管品寄存證函送總行以憑辦理
14. 總行帳存捐獻債券本息票類遇有收付時應繕製「經收捐獻債券本息票收入或付出傳票」(格式十一)記載「經收捐獻債券本息票帳」(格式十二)並填製「經收捐獻債券本息票收付報告表」(格式十三)

二份分報財政部國庫署及公債司

15 各行處每日應按照填發甲種收據存根聯記載「經收捐獻款項登記簿」(格式十四)按照乙種收據存根聯記載「經收捐獻債券本息票登記簿」(格式十五)嗣屆每旬彙解總行時仍應在「經收捐獻款項登記簿」及「經收債券本息票登記簿」內記載之

16 捐獻名稱暫定爲「救國捐」「月捐」「一元還債獻金」「義賣獻金」「七七獻金」「八一三獻金」「一八一八獻金」「一二八獻金」等指定用途之捐獻爲「慈善捐」「慰勞捐」「寒衣捐」「雨衣捐」「飛機捐」等捐獻人之捐獻除上列名稱按照應辦手續辦理外如有指定用途或轉撥其他機關者應由經收行詳註報告單及旬報表於匯解總行後再憑部函辦理之

17 國內各項捐獻部份由四行經收國外僑胞各項捐獻部份由中國銀行總行信託部經收不得混亂

18 四銀行原立救國捐總戶及各分支行處原立救國捐戶帳款應在經收統一繳解捐款獻金之救國捐新戶開立之前一旬末日結束之

19 甲乙兩種捐獻收據均由部印製已編有號碼各行處填據時應在原編號碼下再另行加編號碼并列經收行簡稱如渝中第 號渝國第 號渝交第 號渝農第 號等字樣以資識別收據註銷作廢應彙繳總行併案轉部核銷
20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格式一)

甲 稱 捐 款 申 請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字 號

捐款物名稱	數	量	折合單價	金額		備	考
				十	萬		
合 計							

(總分行適用)

茲 照 以 上 各 財 物 折 合 金 額 作 爲 銀 行

捐 款 人 處 款 額 通 此 致

報紙印麗色長十四公分寬二十八公分

(格式二) 乙種捐獻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債券名稱	本息票	種類	期數	號碼	張數	票額		備考
						十	萬位	
計								
合								

(總分行適用)

茲願以上列債券票額與

致人處
比獻款
捐通

蓋章

銀行

台照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八九

報紙印藍色長十四公分寬二十八公分

(格式三)

經收捐獻款項旬報表

捐款金額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頁

發 日	填 期	收 號	據 碼	戶 名	住 址	款 額		備	考	
						十 萬	位			
共						計			附報告單	張

- 1 上列捐獻款額係
 - 2 上列捐獻款額係
 - 3 上列捐獻款額係
 - 4 上列捐獻款額係
- 存總 行
財政部國庫署
財政部公債司

××銀行 具

自新四路起二十七分處二十一公分

(總分行適用)

(格式四)
× × 銀行經收捐獻款項收入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捐獻名稱	經收行處	摘要	金額	
			十萬位	額
合 計				

局長 或 經理 主任 領組 記帳員
 局副 或 副經理 黃紙 印紅色 長十四公分 寬二十八公分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九一

(總行適用)

(格式五)

××銀行經收捐款項付出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捐 獻 名 稱	財 政 部 公 函 號 碼	摘	要	金 額	
				金	額
合			計		

(總行適用)

局長 經理 或 副經理
 局副襄 經理 或 副經理
 ××主任 領 組 記帳員
 淡黃紙 印藍色 長十四公分 寬二十八公分

(格式七)

經收捐獻款項收付報告表

捐獻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摘 要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千 萬 位		千 萬 位		千 萬 位	

白紙 長三十三公分 寬二十五公分

(總行通用)

(1) 財政部 國庫券 署 核 台
 (2) 財政部 公債 司 核 台
 × × 銀行 具

(格式八)
 經收捐獻債券本息票旬報表 (第 聯)

捐獻額類.....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頁

填發日期	收據號碼	戶名	住址	債券名稱	本息票	種類	息票期數	號碼	張數	票額		備	考
										千	百位		
合 計													
1. 上列捐獻債券係 2. 上列捐獻債券係 3. 上列捐獻債券係 4. 上列捐獻債券係 5. 上列捐獻債券係 1. 總行 2. 分行 3. 郵政儲蓄部 4. 財政部公債司 5. 新生捐運勸進會													
旬經收郵寄總行列收該帳戶 旬經收總行寄請列收該帳戶 旬經收郵寄總行列收該帳戶 旬經收郵寄總行列收該帳戶 旬經收郵寄總行列收該帳戶													
站致 站致 站致 站致 站致													
白紙印藍包長二十一公分寬二十七公分 × 銀行具 (總分行通用)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格式九)
郵寄送 捐獻債券本息票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製 字第 號

債券名稱	種類	息期	票數	號	碼	張數	票額
計							
合							

(分行適用)

上列捐獻債券係 月 旬 經收於 年 月 日 郵寄(郵政匯單 號)寄
 聯 聯 財政部查照 總行查照 運送(車班 號)交總行特此報告
 第 二 聯 存 查
 第 三 聯 存 查

白紙長二十一公分寬二十七公分

× × 銀行 具

(格式十)

銀行經收捐獻債券本息票收入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捐獻種類	債券名稱	摘要	種類	息票數	號碼	張數	票額		備考
							千	位	
計									
合									

(總行適用)

局長或副經理
副局長或副經理
襄

主任

領組

記帳員

淡綠紙 印紅色 長十四公分寬二十八公分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格式十一)

銀行經收捐獻債券本息票付出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捐款總額	債券名稱	摘 要	額 類	息 票 期 數	號 碼	張 數	票 額		備 考
							千 萬 位	額	
合 計									

(總行通用)

局長或副經理
副局長或副經理
襄 理

主 任 領 組 記 帳 員

淡綠紙 印藍色 長十四公分 寬二十八公分

(格式十三)

經收捐獻債券本息票收付報告表

捐獻種類.....

第

號

債券名稱	摘要	票										額									
		本					息					收	入	付	出	餘	額				
	號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1)財政部國庫署 台核 銀行具
 (2)財政部公債司 台核 白紙長二十五公分 寬三十三公分 (總行適用)

(格式十四)
經收捐獻款項登記簿

名 稱	收 據 號 碼	戶 名	通 道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備 註
				千 元	元	千 元	元	千 元	元	
民 國 年 月 日										

藍精紙長二十五公分寬三十二公分(總分行適用)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政府各機關委託保管須知

類別	性質	質	憑	證	注	意	事	項	保			管			金					
									蓋老金	保證金	代收保管款	暫收保管款	其他保管款	(一) 寄存手續	(二) 支取手續	(三) 支取手續	(四) 支取手續	(五) 支取手續		
蓋老金	政府各機關預存備置職員養老金			國庫保管金存摺	(一) 印鑑由委託保管機關主管長官或其代理人及主辦會計人員主辦，由一人兼任，並須分蓋二章。				保證金	政府各機關職員之保證金或屬於其他保證性質之款項										
代收保管款	政府各機關所收未確定為國庫正式收入之一種代收性質之款項			國庫保管金收據	(二) 保管金及保管品憑證，均須蓋有庫長及保管主任或副主任之簽章。				暫收保管款	政府各機關所收未確定為國庫正式收入之一種暫收性質之款項										
其他保管款	政府各機關所收未確定為國庫正式收入之不屬於上列性質之款項			國庫保管金收據	(三) 支取保管金之支票單存入保管品之申請書，及提取保管品之支票單，均須由負責保管員簽蓋與存本局之印鑑相同之簽章。				(一) 寄存手續	先向本局索取空白印鑑紙(二紙)，逐欄填寫，與保管金併送本局，聲明委託保管款額，取得一收款通知。後，連同現金或票據，併交出納部份收款處點收，由該處給予銅牌，其以現金交存者，即憑牌在原接洽處提取保管金憑證，其以票據交存者，須俟款收後憑牌提取憑證，如其票據為非常日可以收到者，或須向外埠託收者，由本局先行填給代收票據收據，俟收妥後，憑上項收據提取憑證。倘其票據發生退票不能照兌時，即憑銅牌或代收票據收據，掉回原票據。										
(二) 支取手續	憑其保管金支票單連同保管金憑證併送本局，俟核對印鑑等無誤後，即憑發給之銅牌至出納部份領回銅牌收據，點收現款，並取回未清訖之憑證，其已清訖者，即不發還。				(四) 支取手續				(三) 支取手續	支取保管金之支票單存入保管品之申請書，及提取保管品之支票單，均須由負責保管員簽蓋與存本局之印鑑相同之簽章。										
(五) 支取手續	支取保管金之支票單存入保管品之申請書，及提取保管品之支票單，均須由負責保管員簽蓋與存本局之印鑑相同之簽章。				(五) 支取手續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積公庫字公函

一〇三三

保	管	品
<p>(一) 存入手續 先向本局索取空白申請書及印紙(二紙)逐欄填就，並簽蓋印章，連同保管品送交本局核收，由本局填給保管品票證。</p> <p>(二) 提取手續 在原始執照證背面簽蓋原印紙送交本局，經核對後，將保管品發還。如提取者係證內所載保管品之一部份，應另填保管品支取憑單連同憑證一併送經本局核對，並在憑證背面加批後，將保管品及原憑證發還如存入時附有清冊者，並須連同清冊一並送局。</p> <p>(三) 保管品中票據證券等之到期或中錢款項及其息款免收庫帳之手續。</p> <p>(甲) 屬於票據等之到期款項或其息款須事先由委託保管機關以公函向本局接洽，便到期時代為先取，上款如係繳庫者，須填繳款書連同公函一併送存本局，如列收保管金科目之帳者，亦須在公函內註明，均俟本局免取手續辦妥將提出代兌之票據，或其息票，由委託保管機關，依照保管品提取手續辦妥後，換取繳款書收據聯或辦理保管金存入手續。</p> <p>(乙) 屬於證券中錢或息票到期之款項，憑本局通知後，由委託保管機關，填具債券選本付息申請書，用公函寄交本局，代為免取上款如係繳庫者，應填繳款書連同公函，一併送交本局，如列收保管金科目之帳者，亦須在公函內註明，均俟本局免取手續辦妥，將提出代兌之中錢債票或票下之息票，由委託保管機關，依照保管品提取手續辦妥後，換取繳款書收據聯或函庫保管金收據。</p>	<p>(七) 保管品之露封保管者，除證券外均須於其正面或背面相當地位上均委託保管機關簽蓋印信，以昭信實。如保管品有須開封者，應由委託保管機關簽蓋印信，以昭信實。如保管品之原封保管者，應由委託保管機關簽蓋印信，以昭信實。如保管品之原封保管者，應由委託保管機關簽蓋印信，以昭信實。</p> <p>(八) 凡送交本局委託保管之保管品如當未及點收，或點收未竣，或手續未完時，應由委託保管機關自行封存，其內容及價值關係由委託保管機關自理。</p> <p>(九) 以保管品委託保管，無論露封保管或原封保管，本局祇負保管責任，其內容及價值關係由委託保管機關自理。</p> <p>(十) 凡以保管金或保管品委託保管者，本局每月月底均發給保管金帳簿單一份，或保管品核對清單一份，如無錯誤，希將該清單之通訊地址如有變更，隨時通知。</p>	<p>(一) 上項移轉，以不出當地保管庫範圍為限。</p> <p>(二) 保管金之移轉，以代收保管款，暫收保管款及其他保管款為限保管品</p>

保管金及保管品之移轉手續

由委託保管之甲機關，備具公函連同憑證送交本局聲請移轉，同時填具保管金支款單或保管品支取憑單，用公函通知接受移轉之乙機關，(甲機關應在致本局及乙機關之二公函中簽額數字或保管品名應加蓋主管長官騎縫圖章)乙機關於接到甲機關通知後，即備具致本局公函，將上項支款單或支取憑單連同甲機關原函一併附交本局核對，洽辦存入手續，本

局於搬遷後，仍將甲機關原函交置乙機關存查並函復甲機關，通知移辦手續之完畢。如甲機關請移轉者係憑證內所載之一部份保管款項或保管品，本局即憑甲機關附之保管憑證製憑隨時憑證一紙，（以便在移轉期間，甲機關倘須支取保管款或提取保管品時，可憑該項臨時憑證來局辦理）。俟移轉手續完畢接到本局復函後，再憑隨時憑證調回原憑證。

之移轉，以票據證券二種為限，

接洽地點：本局保管部仍標明保管金保管品之櫃台，（凡委託本行各分行或本行委託代理國庫分支庫之銀行或郵局保管者，向各該行局國庫部份接洽）。

注：本須知係就公庫法中規定之必要手續簡略說明此外如有疑問之點請隨時向本局洽詢，尤表歡迎。

國庫總庫及分庫一覽表

三十一年六月底重編

庫別	省份	國庫名稱	代理機關	備註
總庫	川	國庫總庫	中央銀行國庫局	兼代重慶市庫
分庫	川	第一分庫	中國銀行重慶分行	
分庫	川	第二分庫	交通銀行重慶分行	
分庫	川	第三分庫	中國農民銀行重慶分行	
分庫	川	四川分庫	中央銀行成都分行	
分庫	黔	貴州分庫	中央銀行貴陽分行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分庫	滇	雲南分庫	中央銀行昆明分行	
分庫	桂	廣西分庫	中央銀行桂林分行	
分庫	粵	廣東分庫	中央銀行韶關分行	
分庫	閩	福建分庫	中央銀行永安分行	
分庫	浙	浙江分庫	中央銀行杭州分行	現移慶元
分庫	皖	安徽分庫	中央銀行立煌分行	
分庫	贛	江西分庫	中央銀行太和分行	
分庫	鄂	湖北分庫	中央銀行恩施分行	
分庫	湘	湖南分庫	中央銀行衡陽分行	將移來陽
分庫	豫	河南分庫	中央銀行開封分行	現移魯山
分庫	陝	陝西分庫	中央銀行西安分行	
分庫	隴	甘肅分庫	中央銀行蘭州分行	
分庫	寧	寧夏分庫	中央銀行寧夏分行	

國庫支庫及收支處一覽表

三十一年六月底重編

庫別	省份	代理機關	名稱
支庫	川	中央銀行	重慶 新市區 萬縣 內江 三台 自流井 南部 嘉定
			廣元 江津 北碚 綿陽 瀘縣 南泉 灌縣
			中壩場 涪陵 雲陽 眉山 廣漢 松潘 梁山
			南充 東溪鎮 宜賓 黔江 白沙 新開市 威遠
		中國銀行	合川 合江 石橋 隆昌 牛佛鎮 資中 榮昌
			資陽 奉節 小龍坎 納溪 藍田壩
		交通銀行	歌樂山 秀山 李子壩
		中國農民銀行	永川 宣漢 青木關 渠縣 化龍橋 新橋 李家沱

分庫	青	青海分庫	中央銀行西寧分行
分庫	康	西康分庫	中央銀行康定分行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一〇八

支	庫	桂	廣西銀行	馱 盧 鹿 寨 長 安 荔 浦 平 樂 藤 縣 賓 陽
				武 鳴 容 縣 大 烏 濬 州 八 步 靖 西 龍 川
收	支	處	上 海 廣 西 大 學 收 支 處	橫 縣 永 福 鎮 結 陽 朔 蒙 山 昭 平 南 丹
支	庫	填	中央銀行	蒙 自 下 關 龍 陵 晚 町 文 山
			中國銀行	昭 通 宣 威 開 遠
			中國農民銀行	曲 靖 海 口
			雲南興文銀行	會 澤 玉 溪 祥 雲 鎮 南 彌 渡
		粵	中央銀行	廣 州 <small>前設九龍現移何處未據函報</small> 廣 州 灣 南 雄
			中國銀行	龍 川 大 埔 梅 縣 興 寧 松 口 揭 陽
支	庫	粵	中國農民銀行	台 山
			廣東省銀行	北 海 <small>設廉城</small> 梅 菜 連 縣 潮 陽 <small>即峽山</small> 豐 順
				陽 江 連 平 <small>設忠信鎮</small> 和 平 饒 平 陸 豐 開 建

支	庫	閩	福建省銀行	崇安 同安 德化 武平 將樂 惠安 政和
				建陽 邵武 寧化 連城 順昌 建寧 泰寧 市
				上杭 閩清 六都 福安 連江 清流 福鼎
				周墩 拓洋 水吉 穆陽 壽寧 明溪 寧洋
			福建省銀行	屏南 大田 仙遊 長樂 沙縣 三元 華安
			中國農民銀行	寧德 <small>原在三都 暫遷寧德</small>
			交通銀行	漳州 涵江
			中國銀行	龍岩 古田 安溪 洪賴 下洋
				永春
		閩	中央銀行	泉州 福州 建甌 宛平 安海 浦城 長汀
				新豐 高明 從化 佛岡 南山 新會 普寧
支	庫	粵	廣東省銀行	清遠 潮安 博羅 寶安 <small>暫由東莞兼辦</small> 東莞 澄海
			廣西銀行	天保 百壽 興安 非城 博白 灌陽 懷集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收			支																	
支			庫																	
處			湘																	
湘																				
中央銀行			湖南省銀行																	
茶陵	未陽	藍山	新寧	浦市	桂陽	安鄉	宜章	湘鄉												
湘潭	桃源	新田	通道	衡山	桂東	寧鄉	臨武	慈利												
郴縣	源東	田城	嘉禾	山攸	東瀏	鄉道	武永	攸縣												
益陽	安沅	步綏	臨豐	浦南	陽靖	鄧縣	綏華	安化												
陽津市	江醴	寧麻	桑植	南縣	靖縣	汝城	容漢	乾城												
	陵會同	陽平	植安	保靖	常寧	武岡	壽寧	城黔												
		江江	仁資	靖石	寧龍	岡大	遠永	陽瀘												
		江華	興與	門鳳	山永	岡大	順順	溪溪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已經洽定尚未據報實行日期各支庫備查表

三十一年六月底調查

支庫	別	代理機關		稱
	省份	名		
黔	交通銀行	威寧		
滇	雲南興文銀行	永勝	佛海	永平
		騰衝		
閩	中國銀行	石碼		

稽公庫字第九號公函

逕啟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五七一號函開

查各分支庫自三十二年度起應填製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日報表填法暨日報表格式業經稽庫字第不列號通函附送在卷茲尚有應行補充各點分述於后

(一)三十二年度應用科目單尚未經財政部頒發各分支庫經收歲入款項得暫行沿用三十一年度應用科目處理惟為國庫主管機關要求分類填製日報表起見茲將歲入科目劃分二類即自土地稅科目起至印花稅科目止為一類以下其他各科目為一類(見附表)按照類別分填日報表並各加填一份連同原規定五份共

計六份一併附寄總庫至三十二年度應用科目單一俟財政部寄到後再行列表寄發

(二) 三十一年度歲入款項依照三十一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如期結束後倘仍有繳納該年度稅款或以前年度款項者應將各該收入金額在三十二年度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日報表內分別填列不得與當年度收入款項合併彙列並將該款所屬年度在日報表摘要欄內詳為註明

(三) 應寄總庫之繳款書正通知聯張數除在日報表備考欄內註明外並應將每類日報表附寄之繳款書正通知聯分別用線索裝訂附同各該日報表寄總庫以免散佚。

(四) 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日報表應按日順序編列號碼如當日日報表須分類填報即以所編號碼加註(甲)(乙)字樣以資分別並在某字號之前冠以當地地名代表字例如成都分行應編號蓉字某號(甲)(乙)

(五) 西安分行應編號陝字某號(甲)(乙)等字樣至三十一年度收入日報編號仍繼續依照舊辦法辦理。

(五) 本行各代理分支庫應填之代收報單及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行暨各省銀行地方銀行郵局等各代理支庫應填之收款清單均須依照日報表所填分類金額分別填製以便查核。

以上各節統希查照轉知所屬各代理支庫洽辦為荷

等由查填製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日報表填法及格式已於上年稽公庫字第四五號函附件內規定在案茲准前由除分函外特將附來收入應用科目分類表照印附發至希查照辦理為要此致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 件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總管理處啓

一一九

收入應用科目分類表

暫依三十一年度原表分別

- 第一類 (一) 土地稅 (二) 所得稅 (三)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四) 遺產稅 (五) 營業稅 (六) 特種營業行爲稅 (七) 印花稅
- 第二類 (一) 關稅 (二) 礦稅 (三) 貨物出廠稅 (四) 貨物取締稅 (五) 戰時銷售稅 (六) 鹽稅及鹽專賣收入 (七) 其他專賣收入 (八) 懲罰及賠償收入 (九) 規費收入 (一〇) 財產及權利收入 (一一) 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 (一二) 公有事業之收入 (一三) 其他收入 (一四) 捐獻及贈與收入 (一五) 財產及權利之售價收入 (一六) 銀行墊借款 (一七) 內債 (一八) 外債 (一九) 未售價券本息 (二〇) 收回各年度歲出款 (二一) 上年度結存轉入款

稽公庫字第十號公函

逕啓者准央行國庫局庫字第一〇八一號函開

案查前准國庫署函送三十一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草案一份到局當經通函查照在案茲復准該署函以該項辦法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奉國民政府通飭遵行相應抄同原辦法一份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該項辦法與前送草案略有變更相應抄具該辦法一份隨函附奉即希查照轉飭所屬各代理支庫行處照辦爲荷

等由查卅一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草案業於上年稽公庫第四七號函知照在案茲准該局函送上項辦法前來除

分函外特將該項辦法照印附去即希
查照辦理爲要此致

行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四日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三十一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八次常會通過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國府滙文字第一〇七四號訓令飭遵

一、依照三十一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及緊急命令在年度終了時國庫尚未撥清之款得在三十三年二月底以前分期補撥仍作爲三十一年度之歲出

前項之款過期尚未撥清而各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撥付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帳加入三十三年度之歲出

二、三十一年度國庫收入總存款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及由省市各費類總帳戶劃撥省市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得在三十三年三月底以前繼續支用（使用支票者應酌度情形提前簽發）過期尚未支用者其由國庫收入總存款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之剩餘歸入三十三年度收入總存款其由省市各費類總帳戶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之剩餘款應先收回各該原撥款總帳戶再歸入三十三年度收入總存款

前項歸入收入總存款之款如各級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支付者應依照預算法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帳加入三十二年度之歲出

三、各級支用機關於三十一年度終了後在其經費存款戶內簽發之公庫支票應在支票背面註明「此票應儘三月底以前向庫兌取」如有過期尚未兌取之支票應由各該機關分別查明數額支票號碼及債權人姓名依轉帳加入三十二年度歲出之手續辦理

四、各級機關自行保管支出各款之剩餘限於三十二年三月底以前填具繳款書繳解就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歸入三十二年度收入總存款如由省市各費類總帳戶撥發之款仍應先歸入各該庫撥款總帳戶再歸入三十二年度收入總存款其在各費類總帳戶結束後繳庫時應分報財政部及各該省財政廳查核

五、各種基金存款除建設事業專款基金依照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外在三十一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份即轉帳加入三十二年度使用之

六、各建設事業專款基金存款戶除屬於股本營業資金或循環基金各款得依前條規定轉帳加入三十一年度使用外在三十二年三月底以前仍得繼續使用（使用支票者應酌度情形提前簽發）過期尚未使用之剩餘款歸入三十二年度收入總存款

前項歸入收入總存款之款各級機關如仍有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應予支付及在三十二年三月底以前於三十一年度基金存款戶內簽發支票支用逾期未兌支票款項依照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分別辦理

七、遊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級機關依照三十一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坐支劃撥各款限於三十二年二月底辦結並將經費剩餘於三月底以前掃數繳解附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歸入三十二年度收入總存款如屬於省市所轄各機關其經費剩餘繳庫時仍應依照本辦法第四條手續辦理

前項抵解轉帳文件應儘三十二年三月底以前送達財政部其屬於省市所轄各機關者應儘三十二年二月底以前送各該省財政廳財政廳應於三月底以前彙轉財政部國庫應儘三十二年六月底辦結

各級機關應行坐撥之款在三十二年二月底以前尚未坐撥者應依本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八、財政部依據緊急命令撥付之款應由各級主管機關儘三十二年二月底以前依法補編概算呈送核定如各級機關因情形特殊未能如限依法補編概算呈核者得由行政院代編概算轉送核定 國防最高委員會均以三十二年四月底爲最後核定定期國庫儘三十二年六月底辦結其在四月底以後核定者概作爲三十二年度之歲出

九、財政部依據緊急命令撥付之款如各級主管機關依法補編概算未能於三十二年四月底以前核定者於國庫收支結束後應一律掃數結轉下年度作爲三十二年度之歲出俟法案核定後再行轉帳

十、各機關追加或追減三十一年度以前之歲入或歲出除歲出部份緊急命令撥付款仍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外在三十二年一月底以後核定者概作爲追加或追減三十二年度歲入或歲出

十一、三十一年度終了時該年度內應收而未納入之款在三十二年三月底以前納入者仍作爲三十一年度歲入處理其逾期納入者作爲三十二年度之歲入

十二、本辦法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稽公庫字第十一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一六七九號函開

查代理公庫出納會計制度業於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經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以稽庫字第不列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一二四

號通函先將關係事項通函查照辦理在案關於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對帳單之填製茲再以庫稽合庫公字第
二〇二號通函補充說明特檢附前項通函三十份請在函尾將貴行代理各支庫行處分別代為填註即日轉發
並飭照辦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等由查此事前准該局來函經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由稽公庫字第四五號函分告在卷茲准前由用特檢同上項
附來通函隨函附發即希

查照辦理為要此致

處行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附 件

庫公字第二〇二號通函

(中央銀行 國庫局 稽核處 會通函)

摘由：關於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單填製之補充說明由

查代理公庫出納會計制度，業經奉

准於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經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以稽庫字第不列號通函先將關係事項通函查
照辦理在案，關於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對帳單之填製，茲再補充說明，分別列舉於后：

一、對帳單之填製，應依照規定各節辦理。

二、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明細表分戶帳對方科目欄，每一收入科目逐日借貸兩方相抵之餘額，如屬借
方，應以藍字填寫於對帳單各該科目之金額欄內，如屬貸方，應改以紅字填寫。

三、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明細分戶帳對方科目欄，每一支出科目逐日借貸兩方相抵之餘額，如屬貸方，應以藍字填寫於對帳單各該科目之金額欄內，如屬借方，應改以紅字填寫。

四、對帳單應按收入及支出各科目分張填製，各收入科目部份，應以「入」字編號，各支出科目部份，應以「出」字編號，收支各科目合計數相抵之餘額，並應分別填記於對帳單最後一頁頁首專欄內。

再關於對帳單格式印製時，應將總庫填記部份之科目金額欄與分支庫填記部份之科目金額欄互相對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各分行處

中交農三行總管理處及代庫行處

各省地行代庫行處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稽公庫字第十二號公函

逕啟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二一一二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一月二十日庫渝字第四九六五四號函開「案查前據本部國庫署案呈據該署職員蕭湘簽呈稱三十一年十月九日持公庫支票一紙（計五百元）向上清寺郵局購買郵票竟被拒收並稱郵票交易一律應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一一六

用現款不得使用公庫支票等語交涉無效究竟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轉陳到部經函准交通部郵字第零三八號函略以准函示上清寺郵局拒收公庫支票一案經轉飭層據該支局報稱查職局以前對各機關持公庫支票購買郵票時向係接收使用從未拒絕但在數月前有銓敘廳持是項支票購買郵票經照例收受解繳儲匯局拒儲匯局向中央銀行國庫局轉帳時竟被退票幾經周折往銓敘廳補得印鑑始往取到現款公庫支票既有退票可能不得不事慎重等情轉請查照等由見復過部查公庫支票流通辦法前奉中央核定頒行如公庫支票發生退票情事則於流通政策不免有極大障礙嗣後各支用機關簽發公庫支票對於票面上之必備手續務請特別注意同時對於庫存餘款是否足以應付所簽支票上之金額亦應加以審查以免公庫支票遭受意外不良影響除函復交通部請飭各地郵局照舊收受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飭所屬各支庫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除分函外合行函達即希

查照為要此致

處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總管理處啓

稽公庫字第十三號公函

逕啓者查各代庫行處填寄庫款表報按照代庫契約及廿八年業公庫字第十號函規定辦法除以一份逕寄本處存核外其餘分送總庫及渝行之件均寄由渝行分別存轉歷經照辦有案茲查少數代庫行處對於填送上項表報及附件往往逕寄總庫其應寄本處之一份亦不照寄以致渝行辦理收付庫款與總庫查對庫帳時均感不便總處亦無從

稽考嗣後填寄庫款表報應自函到之日起仍按規定份數及報審程序切實辦理以免分歧而便查改除分函外即希
沿遵爲要此致

處行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總管理處啓

稽公庫字第十四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二六二七號函開

案查前准國庫署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署五字第五七六一號函略以國庫各種基金存款戶應予計息
部份所有本年下半年結息即請開列清單送部以便查核再此項息金之處理依公庫法第十九條之規定仍應先
行算給各該存款戶當由本部分函各存款機關如有確實用途得呈請追加轉入庫帳外概應繳歸收入總存款俾
符手續囑查照辦理等由到局當以三十一年度收支結束辦法草案之規定各種基金存款除建設事業專款
基金外在本年度終了時其未經使用部份均應轉入下年度由各該存款戶繼續使用之而各種基金存款除建
設事業專款基金外其他各種基金按代庫契約之規定均爲應予計息部份其息金是否須一併轉入下年度各
該存款戶內又其未經呈准動用者並應於何時收歸收入總存款均未明確規定無憑處理業經本局函請國庫署
解釋以便通函辦理在案茲准該署署五字第三五五號代電略開查特種基金存款應予計息部份其息金仍須
一併轉入下年度各該存款戶內至於其息金未呈准動用者當再由本署屆時函知收歸收入總存款等由准此
自應照辦至各存款戶息金未呈准動用者須俟國庫署函知本局轉知再行收歸收入總存款相應函達即希查照
辦理並將應予計息部份各戶開列清單報局以便轉知財部爲荷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一二八

等由除分函外用特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見復并將應予計息各戶列單報由本處彙轉爲要此致

處行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稽公庫字第十五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〇三〇三代電開

案准財政部二月二十四日庫滙三字第五一二七六號函開「案查三十一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第一項規定該年度國庫尙未撥清之款統限於二月底撥清茲查年度應撥之款尙多爲清理起見仍應逐案照撥凡本部二月底以前所填發撥付三十一年度各款之支付書雖逾期仍請一律照付並列支三十一年度庫帳以資救濟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各分支庫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別電知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所屬各支庫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除分函外用特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爲要此致

處行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稽公庫字第十六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三七九九號函開

案查軍政匯款解存國庫原應按其性質分別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各該戶內依法支用茲據各分支庫先後函稱前項存款類別多無法確定究應如何處理請鑒核賜復等情據此查前項存款類別嗣後如無法確定即以普通經費存款處理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除分函外合特函達即希

洽照此致

處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總管理處啓

稽公庫字第十七號公函

逕啓者查卅二年度收支國庫應用科目暫照卅一年度科目處理一節業經於本年稽公庫字第三號函附發之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公字一三八號通函內知照在案茲准該局庫字第三二二五號函略以准財政部國庫署函告卅二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轉頒到署所有應行編送之卅二年度收支國庫應用科目現已趕編完竣並送該項科目到局除詳細科目單俟印妥後另行分發外相應抄同卅二年度收支國庫應用科目單一份隨函附發至該表所有變動科目均須查明逐筆沖正報局囑查照辦理等由並附上項科目單到處除分函外用將原件照印附去即希

查照辦理爲要此致

處行

總管理處啓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一一九

中華民國卅二年三月廿二日

附件

三十二年收支國庫應用科目單

(一)借方科目——細目

一、政權行使支出	一、中央黨部二、下級黨部經費三、國防最高委員會及所屬
二、國務支出	一、國民政府二、國民政府直轄各委員會三、國民參政會四、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五、其他
三、行政支出	一、行政院及直屬機關二、內政部及其主管三、蒙藏委員會及其主管經費四、地政署及其所屬主管
四、立法支出	一、立法院
五、司法支出	一、司法院主管二、司法行政部主管
六、考試支出	一、考試院二、銓敘部及所屬三、考選委員會及所屬
七、監察支出	一、監察院及所屬機關二、各區監察使署三、審計部及所屬機關
八、教育文化支出	一、教育行政經費二、高等教育經費三、中等教育經費四、國民教育經費五、社會教育經費六、邊疆教育經費七、僑民教育經費八、國民體育經費九、音樂教育經費一〇、改進訓育經

九、經濟及交通支出

十、衛生支出

十一、社會及救濟支出

十二、國防支出

十三、外交支出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 費一一、視導經費一二、三民主義青年團經費一三、邊疆語
文編譯委員會一四、新聞事業費一五、廣播事業費一六、出
版事業費一七、特考會計人員訓練實習費一八、高等教育臨
時專業費一九、中等教育臨時專業費二〇、國民教育臨時專
業費二一、社會教育臨時費二二、僑民教育臨時費二三、戰
區教育經費二四、三民主義青年團臨時經費二五、各省特種
教育經費二六、各學生膳貸膳費及員工食糧貸金二七、電影
專業費二八、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建築設備費二九、國立各邊
疆學校建築設備費三〇、國立各僑民學校建築設備費三一、
國立社會機關設備費三二、中央政治學校建築設備費三三、五百
瓦中短播收音機配置費三四、廣播收音機添置費
- 一、經濟部及所屬二、農林部及所屬三、糧食部及所屬四、水利
委員會及所屬五、交通部及所屬六、運輸統制局及所屬
- 一、衛生署及所屬二、中央公務員醫藥補助費三、其他
- 一、社會部及其主管二、振濟委員會及其主管三、陪都空襲救護
費
- 一、軍務費二、各省市經費三、軍事教育費四、軍士教員費
- 一、外交部及所屬機關二、外交部及國外所屬機關三、處理非常

十四、僑務支出
十五、財務支出

事變外交專款四、特別費五、印刷郵運等費六、外交人員訓練班七、電報料印刷室用費八、新疆特派員辦事處經費匯價差額臨時費

一、僑務委員會及所屬

一、財政部及所屬機關二、田賦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暨其主管經費三、役稅征收費四、直接稅處及所屬機關暨其主管經費五、稅務署及所屬機關暨其主管經費六、關務署及所屬機關七、緝私處及所屬八、田賦管理委員會及其主管九、海關總稅務司署臨時費一〇、其他

十六、債務支出

一、內債二、外債三、庚子賠款四、借墊款五、還本付息經手費六、糧食庫券付息基金七、易貨價債費八、糧食庫券還本基金九、其他

十七、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一、先烈及黨員二、文職公務員三、國立學校教職員四、特種撫卹費五、公務員特別救卹費

十八、補助支出

一、教育文化部份二、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三、北京中法大學四、北平民國學校五、孫逸仙博士醫學校六、無錫國學專科學校七、北平中國學院八、大夏大學九、熱帶病研究所一〇、地政研究所一一、其他部份

- 三十一、職務費
- 三十二、糧食費
- 三十三、中央公務員生活補助費
- 三十四、管制物資平定物價支出

- 戰務費
- 一、軍糧支出二、中央公糧支出三、調劑民食支出四、設備支出

以上特別歲出

- 三十五、緊急命令撥付款 一、國防緊急設施支出二、行政緊急措施支出

(二) 貸方科目——細目

- 一、田賦
- 二、契稅及地價稅
- 三、役稅
- 四、所得稅
- 五、遺產稅
- 六、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
- 七、營業稅
- 八、印花稅

- 一、折征法幣收入二、實物價款收入
- 一、契稅二、地價稅三、土地增值稅
-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二、薪給報酬所得稅三、證券存款所得稅
- 四、財產出賣所得稅五、財產租賃所得稅
- 一、遺產稅
- 一、營利事業利得稅二、財產租賃利得稅
- 營業稅
- 印花稅

九、關稅

十、鑛稅

十一、貨物出廠稅

十二、貨物取銷稅

十三、戰時消費稅

十四、鹽專賣收入

十五、糖專賣收入

十六、火柴專賣收入

十七、菸專賣收入

十八、懲罰及賠償收入

十九、規費收入

二十、信託管理收入

一、貨物進口稅二、貨物出口稅三、船舶噸稅四、海關附加稅

五、救災附加稅

一、鑛產稅二、鑛區稅

一、火柴稅二、水泥稅三、棉紗稅四、麥粉稅五、火酒稅六、飲

料品稅七、糖稅八、茶葉稅九、竹木稅一〇、磁陶稅一一、

皮毛稅一二、紙箔稅一三、油漆稅一四、絲麻織物稅

一、菸稅二、酒稅

一、司法行政部主管二、財政部主管

一、行政院主管二、司法院主管三、司法行政部主管四、內政部

主管五、外交部主管六、經濟部主管七、交通部主管八、財

政部主管九、衛生署主管一〇、運輸統制局主管一一、地政

署主管一二、僑務委員會主管

一、財政部主管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二十一、財產及權利之孳息收入	一、國民政府主管二、司法院主管三、司法行政部主管四、內政部主管五、經濟部主管六、農林部主管七、財政部主管八、衛生署主管九、軍政部主管一〇、水利委員會主管
二十二、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	一、財政部主管二、經濟部主管
二十三、公有事業收入	一、財政部主管
二十四、捐獻及贈與收入	一、國民政府主管二、行政院主管三、司法院主管四、司法行政部主管五、內政部主管六、外交部主管七、經濟部主管八、交通部主管九、財政部主管一〇、運輸統制局主管一一、水利委員會主管一二、農林部主管
二十五、其他收入	一、財政部主管
二十六、財產及權利之售價收入	一、糧食庫券收入二、各項內債借款三、短期庫券收入四、以前年度債款收入
二十七、內債	一、各項外債二、以前年度債款收入
二十八、外債	一、中央銀行臨時墊借款
二十九、銀行墊借款	一、各機關經費剩餘款二、各機關繳回已領未用經費三、其他交回款
三十、未售債券本息	
三十一、收回各年度歲出款	

三十二、上年度結存轉入款
三十三、暫收款

稽公庫字第十八號公函

逕啟者頃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第三九〇二號函

送「財政部改進劃撥中央各機關經費辦法」一份經財部呈准行政院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准予備案并分令有關機關知照訂自卅二年一月一日實行函請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等由到處除分函外用特抄回原辦法一份隨函附去即希

洽照此致

處行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總管理處啟

附件

財政部改進劃撥中央各機關經費辦法

行政院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指令第七九一號核准

一、財政部得依照各機關核定分配預算每半年填發支付書一次上半年度於上年十二月內簽發下半年度於當年六月內簽發偏遠地方機關得酌量情形提早簽發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二、前項支付書命令聯附各該機關半年度分配預算六聯檢款國庫除財政因有特殊情形另行通知劃撥按月份及期日外應按照附表按月於月初（至遲不得逾每月五日）逐月劃撥存入各該機關普通經費存款戶並將所撥月份分配表一聯裁下作為付款憑證附入傳票

前項按月劃撥之款除財政部另有通知外不得一次劃撥兩個月或提前預撥但零用金得於上月底由各該機關按照分配預算表內所列數目簽具公庫支票提取備用

三、前項支付書通知聯附各該機關半年度分配預算表由各該機關按月持向撥款國庫辦理支用手續不得預支並由撥款國庫將所撥月份於該通知聯所附分配預算表內加蓋付訖戳記

四、各機關如有遷移應於一個月前電知財政部國庫署由國庫署通知中央銀行國庫局轉飭將原存款戶移轉新址所在地之國庫分支庫繼續使用倘新址距離代理國庫之銀行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即由國庫署通知國庫局將原存款戶結束其餘各月份經費仍憑原支付書按直撥手續按月撥匯該機關具領自行保管及支出

五、各機關所在地距離代理國庫之銀行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仍按月直接撥付由各該機關自行保管及支出但偏遠地方而經費數目不甚過鉅者得察酌情形一次匯發兩個月或三個月

六、各機關預算於核定後依照預算法第四十八及四十九兩條規定按期編送分配預算呈經長官或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轉主計處審計部及財政部依體制撥經費

七、各機關分配預算表如因情形特殊不及如期造送者得向上級主管機關（即核定分配預算機關）聲明理由由上級主管機關通知主計處及財政部按照各該機關全年度預算十二分之一先行按月劃撥如年度開始後三個月仍不造送分配預算者國庫暫停發其經費

八、各機關追加概算核定後亦應儘速造送分配預算核轉國庫照本辦法第一二三各條辦理其因特殊情形不及

造送者照本辦法第七條辦理

九、各機關事業費及建設專款之劃撥不適用本辦法

稽公庫字第十九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第四七二一號函開

案查國庫經收暫收款應於年度結束時全部清結所有各分支庫已收三十一年度「暫收款」如有尙未轉正者應即函請各該原收入機關從速轉入正式科目其屆期未飽轉清之三十一年度「暫收款」均應於三十二年三月底逐筆繕製傳票轉入三十二年度庫帳以資結束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辦理再各分支庫此後如有「暫收款」收入時應函請原收入機關從速查明款項性質轉入正式科目以免延誤又各收入機關所繳之稅款保證金均應以保管金處理不得收入「暫收款」以符規定合併函達並請查照一併轉知所屬各代理國庫支庫照辦爲荷

等由除分函外用特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爲要此致

行處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總管理處啓

稽公庫字第二十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五一七二號函開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查三十二年度收支國庫應用科目單前准財政部國庫署函送到局業經照抄以庫公字第二一二號通函轉發該單內所有變動科目如「土地稅」、「鹽稅及鹽專賣收入」、「其他專賣收入」、「財產及權利收入」等四科目均須查明逐筆沖正報局亦曾以庫公字第二一二號函知在案頃復准國庫署署字第一一八九號函囑即將各該變動科目從速查明分別轉正等由茲以各分支庫所收三十二年度各該項收入為數甚多為轉正各該科目便捷起見除各分支庫接到上項科目單後所有收入款項均應依照該科目單新訂科目處理外至在未接到上項科目單以前已沿用舊科目報收者其沖正辦法特再變通如下

一、各分支庫已沿用舊科目報收上述各款其表報到送總庫已由總庫轉帳者均由總庫查明代製日報表轉正并將轉正日報表副底一份寄各該原收款分支庫

二、各分支庫已沿用舊科目報收上述各款其報表到達總庫如尙未轉帳者則於轉帳時由總庫就原送日報表代為更正轉帳再行函知各該原收款分支庫

三、各原收款分支庫於接到上項日報表副底或通知函件時應即自行轉正庫帳並通知原收入機關及當地審計機關以清帳目

四、各分支庫如因接到庫公字第二一二號通函在先已將變動科目沖正報局者其報表寄到時由總庫代為註銷至各分支庫於接到本局代製沖正日報表副底或通知函件亦毋庸再沖但須將總庫代沖日期在帳上加註以資對照

至歲出部份變動科目亦應逐筆查明沖正報局

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知所屬各代理國庫分支庫照辦為荷

等由查三十二年度收支國庫應用科目單案由稽公庫字十七號函知照在案茲准該局函知沖正辦法前來除分函

外用特函達即希
查照爲要此致
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處

總管理處啓

稽公庫字第二一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第四九六六號函開

案查前准四聯秘書處合匯字第二六七三二號函以准財政部函囑所有軍政匯款無論由四行任何一行單獨承匯或各行攤匯均應於匯到後解交當地國庫立戶支用如收款機關在各該地國庫分支庫未曾開立存戶者應由分支庫先行通知收款機關洽辦開戶手續以便辦理一案業經通函各分支庫查照辦理在案惟自實行以來各解款行對於該項匯款多未能即時將款解交當地國庫立戶支用或雖已立戶而於普特存收支日報備考欄亦未詳細註明本局既難查核且與各機關匯入款項暫行辦法亦屬不合茲爲明瞭軍政匯款收支暨解款行解交情形起見請自三十一年度十月份起截至現在止將尊處各機關匯款轉入國庫各戶之收支按月份別詳列清單（附格式）迅予報局嗣後并須按月具報以便查核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各分支庫辦理爲荷

等由並附清單格式一紙除分函外用將原格式照印附發即希
治照辦理爲要此致
處行

總管理處啓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一四一

稽公庫字第二二二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總字一五九號函開

查自公庫法實施以來所有出納會計事務之處理雖經擬訂暫行辦法以爲處理之依據但尙無詳明規定近年以來公庫事務增繁公庫網日益擴廣代理公庫出納會計制度亟應詳細規定俾資遵守而免紛岐茲經釐訂就緒自三十二年度起一體實行相應檢附代理公庫出納會計制度函達查照辦理

等由除分函外茲將檢同該項會計制度兩冊隨函附發即希

查照辦理爲要此致

處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附件 略

總管理處啓

稽公庫字第二二二號公函

逕啓者准四聯總處匯字三三二八六號函略開

查關於中交農三行撥解庫款應由各該行於每半月造具清單送由本處核轉中央銀行就各行實際撥解庫款額度內予以免費調撥一案前准中央銀行業務國庫兩局建議該行撥還中交農三行國庫項下支付之頭寸擬先將庫款收入部份抵過再照抵過之差額數字撥還並爲便於核對三行各代庫撥付庫款清單內實際經收經付庫款計應由三行加製向中央行國庫局轉帳之代理國庫經收經付庫款清單副本一份憑以核撥等語茲爲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一四三

稽公庫字第二四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五七八一號代電開

准財政部國庫署代電以奉 蔣委員長丑簡侍祕字第一六一〇五號代電飭查上年度各項稅收比較原定預算數短絀原因并將各主管予以處罰一案經查總分支庫編送表報暨轉帳遲誤亦爲其原因之一囑爲嚴厲督飭各級經辦人員特別注意爭取時效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電外特電查照轉飭各代理支庫切實注意對於表報務須當日編送以重歲計而免議處爲荷

等由除分函外用特函達即希

查照切實注意辦理爲要此致

行處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日

總管理處啓

稽公庫字第二五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五六一七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國庫署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署字第一四〇六號代電開「查專賣基金存款於年度結束時得依照三十一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結轉下年度繼續支用等由准此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知所屬各支庫在三十一年度結束時應依照三十一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將三十一年度專賣基金存款餘額結轉三十二年度帳戶由各該戶繼續支用爲荷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一四五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一四六

等由查卅一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業於稽公庫字第十號函知照在卷茲准前由用特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爲要此致

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五日

稽公庫字第二一六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六三三四號代電以准財部函囑各機關卅一年度經費存款准於四月十五日以前
繼續支用希查照轉知等由合特函達即希
洽照此致

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稽公庫字第二一七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第六一五九號函送國庫分支庫組織及業務調查表囑分轉各代理支庫每庫填製
一式兩份等由合特檢附原送調查表二份即希
查收填報寄由本處核轉爲盼此致

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空 母

國庫各分支庫組織及業務概況調查表

年 月 日 填報

原 名	代 理 行 名 稱	代 名 姓 名	月 級	地 址	年 齡	價 質	備 註
成立日期及經過							
內政部組織及員額							
總 署 編 制							
往 來 機 關 名 稱							
備 註							

主 管 人 核 表 製 表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一四七

四、辦錢糧可填註辦理有無困難情形及改進意見

別具詳

三、錢糧名稱應以地有止距此題過規定填報自係管者應註

二、第一次填報後其情況如有變動時應即另行填報

一、本表由各分支庫填報送財部備查

稽公庫字第一八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第六〇三一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三月二十二日庫渝三字第五二五八六號函開一案准軍政部渝需乙(三二)經字第〇五九八號養代電以據軍需署轉據各地軍需局紛紛來電報稱查本署歷次交由中央銀行匯撥各局軍費各分行堅持須悉數移存國庫致局方所開支票國庫因無預算及證件拒不付款不僅款項支撥困難且手續異常苛求尤對於奉飭預發各部隊經費及服裝費等益將無從遵辦致原向各局領款單位咸譁然責難等情乞示到部查現值軍事期間目前軍事局勢正在整訓準備反攻中軍用款款如必須拘於規定致影響軍事貽誤堪虞據報前情除分別飭復外請查照迅飭各行庫對軍用費款暫仍照舊辦理不移存國庫俾便適時動支而利戎機並希見復等由准此查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其預算經費之收支應一律依照公庫法之規定由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不得由各機關經領全部經費自辦出納事項前奉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順五字第二一六八號訓令轉奉 委座機密甲字第六三二零號手令通飭遵行有案四聯總處所訂重慶中中交農四行匯解軍政款項實施辦法並經本部遵照前令修正備案在卷軍需署匯撥各軍需局軍費等款自應依法存入代理國庫之銀行立戶支用惟軍用費款事關戎機其支用手續在法令範圍以內務須力求迅捷如確屬緊急應款並應酌予變通辦理以資兼顧准電前由除電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各分支庫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別函知外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飭所屬各支庫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除分函外用特函達即希

查照此致

行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總管理處啓

稽公庫字第二一九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第六四七四號函開

查三十一年度國庫收支結束在即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及特種基金存款亟於轉帳貴處各代理支庫關於上
年度普特存收支日報迄未寄達者甚多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各該代理支庫迅予繕製寄局以便結束爲荷
等由除分函外用特函達即希
洽照辦理爲要此致
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稽公庫字第二〇號公函

逕啓者查三十二年度收支國庫應用科目單前經稽公庫字十七號函附發在案茲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五八五
三號函送三十二年度收支國庫應用科目到處除分函外合特檢發原件壹册即希
洽照辦理此致
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卅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一四九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一五〇

附件 略

稽公庫字第二一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第七一三二號代電開

「查卅二年度歲入科目變更頗多原定稅收旬報電報簡碼已不適用茲經與國庫署商洽按照庫公字第二一二號通函附發科目單貸方科目依次序改編例如○一爲田賦○三爲役稅○一五爲糖專賣收入以此類推至○二六財產及權利之售價收入爲止並於改用後第一次旬報敘明改用新簡碼字樣即請查照轉知所屬各代理支庫照辦爲荷」等由查電中所述該局庫公字二一二號函附發之科目單已由本處稽公庫字第十七號函附發在卷准電前由除分函外用特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處行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稽公庫字第二二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七三一號函開

查領款收據之收據聯向係連同報告聯及支出日報一併寄局付款國庫則無憑證附入傳票茲爲便於付款國庫查核起見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所有領款收據之收據聯不必再寄總庫改由付款國庫留存作爲傳票附件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各支庫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除分函外合行函達卽希
查照辦理爲要此致

處行

中華民國卅二年五月七日

總管理處啓

稽公庫字第三三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七五一五號函開

茲准財政部本年四月九日庫渝一字第五三三六七號函內開「准審計部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一七四二號函開『案據本部湖南省審計處呈稱「查審計機關就審核案件爲剔除或賠償之決定者應通知受審計機關照數繳庫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業經明文規定本處遇有此類案件均經依法辦理惟本年度內查有湖南省設計委員會三十一一年一至六月份經費案內溢支旅費四七〇元五〇及湖南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三十一一年一至十二月份經費案內八月份事業費超列一四元四角均經本處分別剔除並通知繳庫去後茲准湖南省設計委員會申復稱『所有剔除溢支旅費四七〇元五〇業經查照通知照繳國庫長沙支庫惟該庫以未屆年度終了此項剔除款無法收帳不能照收請轉函審計處請示處理辦法』正核辦間復據湖南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申復略稱『貴處剔除本館三十年八月份事業費超列國幣一四元四〇自應繳庫惟三十年度經費事項係由省庫經手現國庫拒不接收如何繳解應俟通知辦理』各等由准此查剔除款之繳庫並不因年度終結而受限制且自財政收支系統改制以後省級財政亦已歸併中央一切收支均由國庫經理自無再有中央及省地方經費之分複查各機關剔除款幾有不遵法令繳庫情事今各該機關既已遵繳而國庫拒收是無異助長受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一五一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一五二

審機關以延不繳庫之藉口機會於法似有未合若不設法糾正影響庫收殊非淺鮮除再通知仍應繳庫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迅予轉咨財政部通令全國各地國庫嗣後遇有此類事項應即隨時收納以符法令而裕庫收並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轉飭辦理為荷」等由查各機關經費剔除款應以特殊門其他收入科目歸入收入總存款乃該支庫拒不收納殊有未合相應函請查照迅飭照辦並通行各分支庫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除分函外合行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為要此致

處行

中華民國卅二年五月七日

總管理處啓

稽公庫字第三四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第七〇〇九號函開

查三十二年度收支國庫應用科目業經先後以庫公字第二一二號二一九號通函附發在案茲准財政部國庫署函送三十二年度國家歲入預算科目及單位機關一覽表一份到局相應照印該項一覽表隨函檢附四五份即請查照分知所屬各支庫辦理再准該署函知三十二年度「貨物出廠稅」科目下未列「捲菸稅」「薰菸稅」及「爆竹憑證稅」三項目又「收回各年度歲出款」科目下未列「生活補助費餘款」暨各戰區經委會繳回各項事業基金等項目如有事實發生仍可依照三十一年度項目處理又卅一年專賣利益及稅款劃解收入總存款時應仍以其他專賣收入及貨物出廠稅兩科目處理庫帳至卅二年度此項收入則應以貨物出廠

稅及鹽糖火柴菸類專賣收入各項科目分別列帳等由合併函達並請查照轉知辦理為荷
 等由並附「三十二年國家歲入預算科目及單位機關一覽表」到處查卅二年度收支國庫應用科目已由稽公
 庫字第一七號三〇號兩函附發在卷准函前由合特檢同原表隨函附去即希
 洽照辦理為要

此致

行

中華民國卅二年五月十一日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三十二年國家歲入預算科目及單位機關

庫公字第二二三號通函附件

致

門別	部別	款	科目	項	別	備					
經常	時	1. 田賦	1. 田賦	1. 田賦	1. 田賦	以各省田管處為主管收入單位機關其未設田管處由省市財政局代辦者即以該局為單位此款之項目及單位咨後另行通知以各省直接稅局為單位					
							2. 契稅及地價稅	2. 地價稅	2. 地價稅	2. 地價稅	
							3. 役稅	3. 土地增價稅	3. 土地增價稅	3. 土地增價稅	
							4. 所得稅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2. 券給報酬所得稅	2. 券給報酬所得稅	2. 券給報酬所得稅	
								3. 證券存款所得稅	3. 證券存款所得稅	3. 證券存款所得稅	
								4. 財產出賣所得稅	4. 財產出賣所得稅	4. 財產出賣所得稅	
								5. 財產租賃所得稅	5. 財產租賃所得稅	5. 財產租賃所得稅	
								1. 遺產稅	1. 遺產稅	1. 遺產稅	
								6. 非常時期溢份利得稅	1. 營利事業利得稅	1. 營利事業利得稅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一五四

7. 營業稅	2. 財產租賃利得稅	又	
8. 印花稅	1. 營業稅	又	
9. 關稅	1. 印花稅	又	
	1. 貨物進口稅	又	
	2. 貨物出口稅	又	
	3. 船舶噸稅	又	
10. 釐稅	1. 鐵產稅	又	
	2. 鹽區稅	又	
	1. 火柴稅	又	
	2. 水泥稅	又	
	3. 糖紗稅	又	
	4. 麥粉稅	又	
	5. 火酒稅	又	
	6. 飲料品稅	又	
	7. 糖稅	又	
	8. 茶葉稅	又	
	9. 竹木稅	又	
	01. 磁陶稅	又	
	11. 皮毛稅	又	
	12. 紙箱稅	又	
	13. 油漆稅	又	
	14. 絲麻織物稅	又	
	1. 菸稅(土菸)	又	
	2. 酒稅(土酒)	又	
13. 臨時消費稅	1. 臨時消費稅	又	
14. 鹽專賣收入	1. 鹽專賣收入	又	

以海關總稅務司署及其所屬各關稅務司署為單位

又

以各省區稅務局為單位
以經濟部為單位
以各省區稅務局為單位

又

以海關總稅務司署及其所屬各關稅務司署為單位
以鹽務總局及其所屬各管理局為單位

15 糖專賣收入

16 火柴專賣收入

17 菸專賣收入

18 懲罰及賠償收入

19 規費收入

20 信託管理收入
21 財產及權利之孳息收入

以各該專賣機關為單位

又

單位機關詳附註四（凡罰金罰鍰沒收變價等款均屬之）

又

同右（凡執照註冊檢驗訴訟登記及其他行政規費收入均為之）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以財政部為單位
單位機關詳附註四（凡公報狀紙列物產品售價租金利息及其他財產權利之孳息收入均屬之）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一五六

22 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

1. 財政部主管

2. 經濟部主管

3. 衛生署主管

23 公有事業收入

1. 財政部主管

2. 經濟部主管

24 捐獻及贈與收入

1. 財政部主管
1. 國民政府主管
2. 行政院主管
3. 司法院主管
4. 司法行政部主管
5. 內政部主管
6. 外交部主管
7. 經濟部主管
8. 交通部主管
9. 財政部主管
10. 運輸統制局主管
11. 水利委員會主管

計十一目其單位
委員會復興公司
行106,中央銀行
市為單位凡該省
計九日其單位
燃料管理處
計四目其單位
時醫疫藥品經理
此目以各省市為
屬之)
計三目其單位
以財政部為單位
單位機關詳附註四

1. 中央建設廳
2. 中央信託局
3. 貿易
4. 四川菸葉公司
5. 中國農民銀行
6. 交通銀行
7. 中國火柴公司
8. 各省菸葉公司
9. 各省菸葉公司
10. 各省菸葉公司
11. 各省菸葉公司

1. 礦冶研究所
2. 採金局
3. 中央工業試驗所

經常臨時

1. 海關

12 農林部主管
以海關總稅務司署及其所屬各關稅務司署為單位

2. 懲罰及賠償收入

又
單位機關詳附註四

3. 規費收入

又

4. 財產及權利之孳息收入

又

5. 其他收入

又

特殊

1. 財產及權利之售價收入

以各省市為單位凡該省市官產等收入機關均屬之

2. 外債

又

3. 內債

又

4. 銀行墊借款

同 右(各機關經費別除數併列此款)

5. 其他收入

以財政部為單位

6. 未償債券本息

同 右(各機關撥還生括補助費餘款應用第二項科目)

7. 收回各年度歲出款

又

8. 上年度結存轉入款

以財政部為單位

附註：一、凡各機關征解款項應照上列門部科目及主管收入單位機關名稱在繳款書內分別填明以便國庫處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一五八

理報目

二、各機關預算外之收入應按性質歸列相當門部科目填寫解庫（如科目為歲入預算所未列者應參照國家財政收支系統規定收入各款名稱分別處理之）

三、各機關征解款項如需增列細目可在繳款書目欄或說明事項欄內填註以資考核

四、經常門常時部份第一八一九二二五款及臨時部份第二三四五款之單位機關（1）屬於國民政府主管者為文官處印鑄局（2）屬於行政院主管者為非常時期電影檢查所（3）屬於司法院主管者為司法院最高法院及行政法院（4）屬於司法行政部主管者為司法部最高法院檢察署

及各省高等法院等（5）屬於內政部主管者為內政部（6）屬於外交部主管者為外交部（7）屬於經濟部主管者為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鑛冶研究所全國度量衡局商標局各地商品檢驗局採金局及資源委員會等（8）屬於交通部主管者為長江區航政局及各地航政辦事處等（9）屬於農林部主管者為農林部及中央農業實驗所等（10）屬於財政部主管者與經常門常時部份第一四九十一一五一六一七款同經各省市財政廳局及其他財務機關（11）屬於軍政部主管者為各地營

產保管處（12）屬於衛生署主管者為衛生署中央衛生實驗院重慶貴陽兩中央醫院及中央西北兩防疫處等（13）屬於運輸統制局主管者為運輸統制局（14）屬於水利委員會主管者為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15）屬於地政署主管者為地政署（16）屬於僑務委員會主管者為僑務委員會以上各單位係參照上年度成案酌列應俟本年度歲入主管機關分配預算送齊後遇有增刪再行調整合併註明

財政部國庫署

稽公庫字第二五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第八〇一三號函以國庫收入旬報辦法經與國庫署商洽修正定於七月一日起一律施行并檢附該項修正辦法函請查照辦理等由除分函外茲特檢同該辦法一份附去即希
洽照辦理此致
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卅二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修正國庫收入旬報辦法

- (一) 全國各支庫除四川省另有規定外應於每旬後一日將旬內經收庫款分別科目電報各該省國庫分庫旬內無收入者亦應電告支庫所在地如不通電報應用快郵代電報告
- (二) 國庫分庫根據各支庫電報數字連同本分庫收入數按科目別彙計總額及已報庫數未報庫名等電報國庫局轉送財政部國庫署
- (三) 分庫電報至遲應於每旬後第五日發出如各支庫電報或代電在五日後到達分庫者應由分庫在次旬內補報仍應註明原稅款旬次
- (四) 四川省各國庫分支庫依照第一條所定期限直接電報國庫局轉送國庫署
- (五) 國庫分庫應負責查核所屬支庫報告情況(川省由總庫負責)如有延滯及不報情事應督促之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一五九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一六〇

(六) 此項旬報電費除各分支庫設有電台者外所有發電費用應於每月末由代庫銀行之總行彙列清單連同單據送由國庫局轉送國庫署核付

(七) 各分支庫收入旬報如有達限編送或遞報者國庫署查明後得對於各該代庫銀行依其情節按照其代庫契約應得之補助費及手續費金額千分之十之範圍內酌予扣付其不給補助費及手續費之代庫銀行應令賠償本旬各該庫辦理此項旬報所需之電報費

(八) 本辦法所定之旬報如有逾期不報者由國庫署電知總分庫轉催所需電費由各該分支庫賠償

(九) 本辦法自三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稽公庫字第二六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第八三九九號代電開

查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日報表應照卅二年度歲入科目依次劃分兩類填製自土地稅至印花稅填在第一類日報自關稅以下填在第二類日報每類應連同全體經收入總存款備查簿一份共六份寄送總庫請查照庫公字第二〇七號通函及代理公庫出納會計制度第二七頁第六六頁轉知所屬各支庫切實辦理爲荷

等由查該項通函及代理公庫出納會計制度等件經以稽公庫字第九及二二號兩函先後轉知附發在卷准電前由除分函外用特函達即希
洽照辦理爲要此致
處行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卅二年五月廿一日

稽公庫字第二七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第九三四九號函開

查各分支庫寄送歲入歲出部份各項表報多係混合彙寄總庫收到表報後必須分類整理手續既繁又易延誤甚爲不便嗣後關於歲入歲出部份各項表報務應依類分開彙寄（如歲出部份收入總存款支出科目日報表普特存款支日報餘額旬報及各費類總帳戶日報等可併作一束歲入部份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日報表連附件等應另併一束彙寄）不得混合以期劃分而利工作又特種基金存款收支日報各分支庫仍係繕製七份寄交總庫按照本行代理公庫出納會計制度規定僅須繕製五份除一份留存以後祇應寄交總庫四份即數存轉惟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日報應以六份寄交總庫不得缺少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各支庫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除分函外用特函知卽希

洽照此致

行

中華民國卅二年六月三日

總管理處啓

稽公庫字第二八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第九一六八號函略開

『以准財政部函據粵桂區食糖專賣局呈稱本局分支機關管理費依照奉頒專賣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第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五第九等條規定應照預算分配數按月提用惟本局所屬各辦事處每月向國庫洽商提用時或以未奉核定通知為詞拒絕提用以致各該處業務無法維持請飭國庫照辦以免窒礙等情到部查專賣機關管理費得照核定預算分配數按月提取另戶存儲支用此為專賣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所明定該局經常費概算業經本部核准區局經費日支五七·七二〇元分局一〇·三五〇元一等處八·〇〇〇元二等處六·五〇〇元一等所三·六五〇元二等所二·一五〇元三等所一·八〇〇元另令該局遵照逕向各該國庫分支庫照章提用以維業務外面請查照迅即分行各該分支庫照辦一等由查專賣機關收支之處理業經財部頒訂專賣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並經以庫公字第一八六號及一九四號通函查照辦理在案所有各專賣機關應提用之管理費自應依照該項辦法第五第九等條之規定在專賣利益帳戶項下提用惟須將該管理費另戶存儲作為特存營業基金處理各分支庫不得拒絕提用除分函外特函查照轉飭所屬各分支庫一體照辦為荷

等由除分函外合亟函知至專賣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業經上年稽公庫字第三一四三兩號公函附發在案希即查照辦理為要此致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卅二年六月四日

稽公庫字第三九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第九七四五號函開

案查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對帳單各分支庫填製錯誤不符規定者甚多甚至有自一月份起迄未寄局者影響本局對帳工作殊鉅嗣後務希按照代理公庫出納會計制度及庫公字第二〇二號通函之規定切實注意辦理

其未填製寄局者應即迅予補寄以利事功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飭所屬支庫辦理爲荷
等由查上述代理公庫出納會計制度及庫公字第二〇二號通函等件業經稽公庫字第十一號及第二十二號函先後附發在卷茲准前由除分函外特再函達即希
查照切實注意辦理爲要此致

處行

中華民國卅二年六月十二日

總管理處啓

稽公庫字第四〇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第九五四六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國庫署署一字第一一七三號答覆事項通知書爲迭准川康區及粵桂區食糖專賣局函以原定橫式四聯收款書不敷應用請增添報查一聯查各該專賣局對於橫式四聯收款書既感不敷存轉其他各專賣機關情形當亦相同自有酌增必要除已由部分令各專賣機關將報查聯分爲正副二聯並以副報查聯由收款國庫簽證後交經征機關備查等因印發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各分支庫一體知照俾各專賣機關隨時治明照辦等由准此查專賣機關應用之四聯橫式收款書業經以庫公字第一九四號通函將規定格式送請查照辦理在案茲各專賣機關既感四聯收款書不敷存轉經財政部國庫署通知增加副報查一聯自可照辦所有報查正副二聯均須由收款國庫簽證後一併交還經征機關除副報查聯由經征機關留存備查外並將正報查聯轉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核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知所屬各代理支庫照辦爲荷

等由查上述庫公字第一九四號通函及規定格式經於上年稽庫公字第四三號函附發在卷茲准前由除分函外合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一六四

行函達即希

查照此致

處行

中華民國卅二年六月十六日

總管理處啓

稽公庫字第四一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一〇〇二六號函開

案查卅一年度國庫收支總庫整理帳表期間限於六月底結束所有本局先後囑撥卅一年度各款如已撥付應
於日繕製表報限六月底以前寄達總庫逾期即照庫公字第一九〇號通函之規定酌扣津貼及手續費如未撥
付應即止付逐筆繕製清單報局如係支付書撥付者并應檢還原送支付書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電飭所屬各支
庫辦理爲荷

等由查上述庫公字第一九〇號通函業經於上年稽公庫字第三五號函轉在卷茲准前由除分函外用特函達即希
查照洽辦爲要此致

處行

中華民國卅二年六月十九日

總管理處啓

稽公庫字第四二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九八九八號函開

案准國庫署署二字第二五九七號通知書以准農林部函以貴州六龍山屯墾實驗區管理局以三十一年度經費剩餘解送銅仁支庫未准收納據云是項經費剩餘應匯解原撥款國庫收帳祇可按照匯款手續處理並應照收匯費爲節省靡耗便利解繳起見擬請轉飭該支庫照收庫帳並通飭各分支庫如遇同樣情形不得拒絕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飭該支庫卽予照收庫帳外嗣後各機關繳解經費剩餘無論各該款是否原由各該分支庫撥付均應照收庫帳以符規定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轉飭所屬各支庫照辦爲荷

等由除分函外用特函達卽希查照洽辦爲要此致

處行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廿一日

總管理處啓

稽公庫字第四三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一〇三七〇號函開

茲准財政部本年五月廿八日庫渝一字第五四七〇號函內開「國庫署案呈以准直接稅處三十二年五月一日渝統字第一一九號公函開據前川康直接稅局江津分局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第一〇二號呈稱案奉鈞處渝直統字七七號電飭稅收報告應依照規定三日內造報自應遵辦惟查國庫江津支庫每次遞送日報及繳款書均遲至十數日或二十餘日至納庫數不能如期彙悉前經數度催促成以國庫人少事繁爲詞見拒以致每旬報告均較遲緩奉電前因理合將困難情形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國庫分支庫編送收入日報恆以人少爲辭遲延日久稅款雖已實際納庫而各收入機關報告不能列入以致查征與納庫數字懸殊甚大殊失真像相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一六六

應函請轉函國庫局通飭各地分支庫收到稅款後務於次日編造日報以利庫收而便稽核等情轉呈到部正核辦復據轉呈閩贛區食糖專賣局長陳仲經（〇五一）號電稱本區厲行公庫法不敢後人惟各屬旬報收數均稱解庫而本局直接收到代庫通知尙屬寥寥請函達總庫轉飭全省各代庫對日報表逕寄南平本局以憑核等語查國庫收入日報原爲攷核各經征機關稅收之重要資料必須尅日轉帳造報方能得其實况現在各地國庫分支庫收入日報造送稽遲即總庫亦間有延滯情事以致本部按月呈報委座之征起數目每與原定比額相差甚鉅若不迅謀積極改善不獨各經征機關轉報稽遲而總庫所報數字亦將與各經征機關所報數字發生鉅大差額無法核計影響庫政殊匪淺鮮嗣後前項收入日報自應責令各庫如限造送并以最迅速方法寄遞以應事機若再有遲延情事即照法定辦法分別處分請資警惕切應函請查照迅即轉知照辦并見復」等由准此查該項收入日報表造送日期暨填製手續迭經函請查照庫公字第二〇七號通函及代庫出納會計制度第二十七頁第六六頁之，定切實辦理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切實辦理爲荷

等由查上述庫公字第二〇七號通函及代庫出納會計制度等件業經稽公庫字第九廿二號兩函先後轉發在卷准函請由除分函外用特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要此致

處行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總管理處啓

稽公庫字第四四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一〇三六九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五月二十九日庫渝一字第五五六一四號函開「國庫署案呈以准關務署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三七六四號函據海關總稅務司代電轉據長沙龍州兩關呈以在規定里程以內雖設有國庫實際上銀行辦公時間未能配合關庫有相當距離商民往返奔馳極感不便擬准由各關自行收納逐日繳庫轉祈核示一案函請查核見復等情轉呈到部除以「呈悉查長沙龍州兩關所屬分關卡既均在規程以內依法自應由納稅人直接向庫繳納惟據稱關庫距離較遠商人納稅往返奔波銀行辦公時間又未能配合為願全事實擬請按公庫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自行收納一節既經該總稅務司核屬實情暫准照辦惟必須按日彙解國庫不得稍有提存其關卡分所距離國庫較近而交通便利者仍應依法由商人逕行繳庫各節自應照辦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辦理」等由仰即知照并轉行遵照」等語指令照辦外相應函請查照轉知辦理」等由准此查財部規定國庫距離較遠之地暫准海關自行收納惟必須按日彙解國庫不得稍有提存其關卡分所距離國庫較近而交通便利者仍應依法由商人逕行繳庫各節自應照辦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辦理

等由除分函外用特函達即希查照此致

處行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總管理處啓

稽公庫字第四五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一〇七二〇號函開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一六七

查近來迭據各分支庫函電報局以各地郵局承匯大數庫款限於匯款限額不能一次匯出是否可以變通分批辦理各等情經轉函財部查核見復去後茲准財部國庫署署一字第二三九三號答復事項通知書以「各分支庫委託郵局轉匯庫款如因郵局限於匯額無法一次匯出鉅額庫款自可變通分批辦理惟應由托匯分支庫於第一批匯款書內註明所匯何項費類及總額并分若干次匯齊等字樣以免領款機關有所誤會如爲兌付郵局不能一次將款全付可由承匯郵局就兌付郵局所能立付之最高額同時簽發匯票若干張除第一張應即匯到即付現款外其餘由領款機關分期持票向兌付郵局支取依照前項辦法無論承匯或兌付郵局對於分批辦理之匯款均不得超過一個月期限但遇匯款數額確實過鉅非郵局在一個月內所能承辦完畢者爲避免妨礙領款機關工作進展起見應改撥鉅領款機關最近之分支庫留交以資因應」等由准此查嗣後托由郵局轉匯大數庫款如不能一次匯出時自可照財部上項辦法分批辦理惟應與承匯郵局商洽必須在一月內解訖如遇庫款數額過鉅郵局限於匯額一個月內不能分批解訖者則應匯至鄰近領款機關之分支庫留交以期敏捷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飭所屬各分支庫一體照辦爲荷

等由除分函外用特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要此致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廿八日

稽公庫字第四六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一〇七一八號函開

案查國庫總庫及各分支庫撥付庫款時按照向例必須核對支付書通知聯對於領款機關或領款人時有不便，茲為撥款迅速手續簡捷起見擬訂改善辦法如次：

一、國庫總庫及各分支庫嗣後撥付庫款時不必核對領款機關或領款人所持支付書通知聯，惟無論直支撥款項嗣後均應由領款機關或領款人預先備具正式公函或正式函件送存印鑑，如有更換時應預先填送更換印鑑通知書（格式附後），另行送存更換之新印鑑。

二、前項送存之印鑑必須由領款機關主管長官（或授權代簽人）主辦會計人員主辦出納人員及事前審計人員加蓋印章（主辦會計人員應以小官章為印鑑，事前審計人員如未經派定其印鑑可免送存），直支款項並應加蓋機關印信關防或鈐記如係個人應由各該領款人加蓋名章。

三、國庫總庫及各分支庫必要時並得請求領款機關或領款人於送存印鑑時加覓保證（商舖或機關團體）由保證人在印鑑片背面加蓋印章，領款機關或領款人不得拒絕。

四、直支款項領款機關或領款人所在地並無國庫機構，其應領款項係由總庫或各分支庫委託其他金融機關或郵局匯交者，其印鑑可免送存，惟國庫總庫及各分支庫於撥匯時必須知照承匯款項之金融機關或郵局，應於付款時除照匯款常例辦理外，並應取其領款收據（收據聯及報告聯），二聯轉寄原匯款國庫，其未具領款收據者即不予付款。

五、直支款項領款機關或領款人如屬流動性質或其應向同一國庫機構領款之次數僅一次者，亦可免送存印鑑，惟必須於領款時於領款收據上加蓋保證人（商舖或機關團體）印章。

六、領款機關或領款人應簽具之領款收據或公庫支票均應加蓋第二條所述原留各印鑑，至其他一切支撥庫款手續仍應按照現行辦法處理。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一七〇

前項便利領款辦法應自九月份起實施除函請財政部轉知各機關照辦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各分支庫照辦為荷

等由並附更換印鑑申請書樣張一紙到處除分函外用特照印隨函附發即希查照辦理為要此致

處行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五日

附件

更換印鑑申請書

逕啓者 在

貴行所開 存款第 號 帳戶原用支取存款之印鑑現擬自
 民國 年 月 日起 另行更換茲特填具新印鑑片一式二紙
 隨申請書檢奉即請查收存驗并將舊印鑑代為註銷為荷此致
 (代理總分支庫之銀行名稱)

民國 年 月 日

戶名	帳號	更換原因	用印

稽公庫字第四七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一四三〇號函開

查自專賣制度實施後依照專賣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之規定各專賣機關經征之專賣利益均應繳庫作爲特種基金存款專賣基金處理各分支庫并應造具特種基金存款專賣基金收支日報報局業經先後分別函請查照辦理在案惟各特存專賣基金收支日報應否報送各專賣基金管理機關以資查核各該專賣基金之管理機關是否即係各該專賣機關總局尙未明白規定經函詢財政部核復去後茲准該部庫渝一字第五五二九八號略開「查專賣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第八條規定各專賣機關附屬之分支機關應按旬編製收入旬報呈送各該主管機關彙編收入旬報表等語是各專賣基金之管理機關應依照各該專賣機關之組織而定所有國庫關於上項基金表報自應報送單列各機關查核相應函請查照轉知辦理」等由并附清單一份到局准此自可照辦茲規定自本年八月份起凡特存專賣基金及有關專賣列收營業基金信託基金收支日報除仍以一份留底四份報送總庫外並應將有關部份之收付分別抄報各該專賣機關其關於鹽專賣者逕送鹽務總局關於火柴專賣者逕送火柴專賣公司關於食糖專賣及菸類專賣者逕報表列所屬區內各該食糖專賣局或菸類專賣局相應檢附財政部直屬專賣機關配置表一份函請查照轉飭所屬各支庫一體照辦爲荷

等由除分函外用特檢同原送該表隨函附去即希
查照辦理爲要此致
行處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總管理處啓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一七一

附件

財政部直屬專賣機關配置表卅二年六月十五日

機關名稱		主管姓名	駐地	成立	備
川	康區食糖專賣局	曹仲植	內江	31	並辦粵桂兩省菸類專賣事宜 兼辦閩贛兩省菸類專賣事宜
粵	桂區食糖專賣局	程起陸	桂林	31	
閩	贛區食糖專賣局	陳仲經	南平	31	
火柴類	專賣公司	劉鴻生	重慶	31	
菸類	專賣局	劉振東	重慶	31	
河	南區菸類專賣局	馬乘風	河南	31	
湖	南區菸類專賣局	李加雪	魯山	31	
貴	州區菸類專賣局	唐敢	衡陽	32	
雲	南區菸類專賣局	趙濟	貴陽	32	
陝	西區菸類專賣局	吳鼐民	昆明	32	
蘇	浙區菸類專賣局	王巽之	西安	32	
甘寧	青區菸類專賣局	尹文敬	蘭州	32	刻正籌設中
年	成				
月	立				
日					
致					

稽公庫字第四八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一一一四七號函開

查領款收據原爲直支款項之領款憑證其應有各欄自應與直字支付書上所列相配合直字支付書上既列有「請領機關」欄而現行領款收據僅有「戶名」欄並無「領款機關」欄爲便於領款人及領款機關填寫起見經商准財部同意關於領款收據上所列之「戶名」欄改爲「領款機關」欄並由財部函令各機關查照在案除分別函知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各支庫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除分函外用特函達即希

查照此致

行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總管理處啓

稽公庫字第四九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一一二七九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本年六月十五日庫檢壹字第五六二五〇號公函略以各專賣機關每月所需之管理費依法得在專賣利益帳戶項下提用前經以庫檢壹字第五四六三三號函請查照轉知照章辦理在案乃近據報各地國庫分支庫仍間有不諳規定對各該專賣機關管理費拒絕提取情事以致各專賣機關無款支應竟藉詞自行收納一部份以資坐撥似此情形不第影響專賣事業之進行抑且妨礙庫政囑查照轉知各分支庫一體注意照辦不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一七三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一七四

得拒絕提取等由准此查專賣機關收支處理辦法歷經本局通函知照各專賣機關每月所盤之管理費依法得在專賣利益帳戶項下提用並經以庫公字第二二五號通函查照切實注意照辦各在案各分支庫自應一體遵行免致舛誤茲爲便於處理起見再將專賣機關收支處理手續應行注意各點歸納於下(一)專賣機關繳存專賣利益及承銷商之保證金時應填具五聯橫式收款書分別列入特種基金存款專賣基金及信託基金二項目(二)專賣機關每旬由專賣基金存款戶內將專賣利益中之專賣收入劃解收入總存款時應簽發支票及填具繳款書(三)專賣機關每月所需之管理費及準備金依法得在專賣利益帳戶項下提支惟須另戶存儲作爲特存營業基金處理該項提支手續應憑公庫支票爲之(四)保證金之退還除由專賣機關簽發公庫支票外須附具收入退還書並應註明「此款憑第某號公庫支票付訖」字樣作爲公庫支票之附件所有上列各點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各支庫切實注意辦理

等由除分函外用特函達關於該局庫公字第二二五號通函所附收支處理辦法業經稽公庫第三八號公函知照在案即希

查照切實注意辦理爲要此致

處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總管理處啓

稽公庫字第五〇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七月廿日庫字第一二四六號代電略開

查修正國庫收入旬報辦法業經函請轉飭於七月一日起一律施行在案關於收入數目應切實依照規定於每

旬後一日分別科目報由分庫彙轉不應遲報總庫茲查七月上旬各支庫有仍報總庫者殊與規定不合應請轉知補報分庫并希轉飭以後注意照辦

等由查上項修正國庫收入旬報辦法前准該局函告經於稽公庫字第三十五號函通告在卷茲准前由除分函外用特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爲要此致

處行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廿七日

稽公庫字第五一號公函

逕啓者案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第一二八七三號函略以代理公庫出納會計制度應行增訂各點經於庫會字第一號通函補充說明檢附該項通函囑爲轉發等由除分函外茲將附來原通函檢附一份即希查照辦理爲要此致

處行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七日

附件

中央銀行稽庫字第三六七號通函

摘由：爲代理公庫出納會計制度有應增訂補充說明各點通函查照由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一七五

茲爲代理公庫出納會計制度，有應增訂補充說明各點，特列告於後：

一、總說明

甲、帳表掌管之變更

查分支庫應用之帳表，第(2)項由國庫部份掌管者，其中保管品收付日報表，保管品餘額月報表，保管品登記簿三種，茲爲實務上處理便利，上項帳表，應改歸由出納部份掌管。

二、會計報告

甲、變更格式

報告名稱 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日報表

增加「款項所屬年度」一欄，在「收入機關」欄之後。

增訂說明 原說明第2節第二行「分別總預算門部，細目及收入機關，填入各該專欄。」應增訂爲「分別總預算門部，細目，收入機關及款項所屬年度，填入各該專欄」。

乙、勘正錯誤

代理公庫出納會計制度，因排印錯誤，有應行勘正者三點：

(1)第十九頁各科目收付數報告表格式，右上角漏列「……省海」字樣。

(2)同頁各科目收付數報告表說明第1節「此表應於當日收付終了後」應字下漏列「按年度別編製」六字。

(3)第四十三頁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餘額月報表說明第3節「此表分支庫每期應編製三份」，「期」字係「月」字之誤。

丙、增訂填製說明

報告名稱 收入總存款 收入科目總日報表

收入總存款 支出科目日報表

(1) 以上四表，於每一庫名或每一科目各筆填記完畢後，應於金額欄最後一筆金額之下，劃紅線一道，并填記總數于合計金額欄，每一庫名或每一科目未填記完畢時，合計金額欄，毋庸結記總數。

(2) 以上四表，金額欄數目，毋庸結轉過入次頁，惟遇有某庫或某一科目各筆尚未填完，應將金額欄該庫或該科目已填之數，過入次頁金額欄。

三、會計科目

甲、增訂科目及說明

科目名稱 尾差存欠

凡各科目明細分類帳或明細分戶帳本位幣及原幣折合本位幣相加之總數，與總分類帳同一科目餘額發生之尾差數屬之。

上項尾差之乧正，以明細分類帳或明細分戶帳爲主，其總分類帳各科目應增減之數，以原科目與尾差存欠科目對轉，除記入總分類帳外，毋庸記入明細分類帳或明細分戶帳，轉入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此科目之餘額，在表示各科目之尾差存欠相抵後之餘額，如屬貸方，列入負債類，如屬借方，列入資產類。

尾差存欠科目，除於總分類帳設立帳戶外，不另設補助帳簿，其科目之排列地位，在負債類或資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產類各科目之最後。

四、會計簿籍

甲、變更格式

簿籍名稱 全體無收收入總存款備查簿

增加「款項所屬年度」一欄，在「收入機關」欄之後。

五、會計憑證

甲、收入支出傳票代用單式轉帳傳票

憑證名稱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支出傳票

代用說明(1)收入傳票，支出傳票、得代用轉帳收入傳票、轉帳支出傳票，(2)轉帳收入傳

票、轉帳支出傳票，應由製票員編列分號，其編法採用帶分數制，以整數表示該組傳票之號數。

以分母表示該組傳票之張數，以分子表示該張傳票係該組傳票之第幾張，并加蓋代轉帳傳票戳記

，(3)傳票裝訂時排列次序應為收入傳票，支出傳票、轉帳收入傳票，轉帳支出傳票，(按同

一轉帳號碼收先付後彙列一處)及轉帳傳票。(4)一部份現金一部份轉帳之交易，應適用複式

轉帳傳票。

六、其他補充說明

甲、各科目定期款項記帳辦法

特種基金存款、保管金。

(1)前項存入款項如係定期者，除掣給繳款書收據聯或撥款通知單外，在關係科目明細分戶帳上

管 金 收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一八〇

用部份即轉帳加入次年度使用者，其每年上期開業轉帳辦法，應參照前項保管金之轉帳規定辦理。

以上各節，除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日報表及全體經收收入總存款備查簿，應俟舊有帳表用完，添印時注意列入，應填款項所屬年度，暫於各該帳表摘要欄填註外，其餘事項，應自函到之日實行，相應逕函奉告，即希查照辦理爲荷。

此致

中央銀行國庫局啓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四日

稽公庫字第五二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一二九四四號函略開

案准財部國庫署函以據該署稽核考察各地庫款收支情形報告國庫分支庫對於公庫支票隨意支付致使公款濫提混入支用機關指定用途以外之開支或流入他行存放有違規定亟應糾正等語除由財部通令各地銀行監理官嚴密監察外囑轉飭各分支庫隨時注意與各該銀行監理官取得密切聯繫以收合作控制之效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各支庫一體知照

等由除分函外合亟函知即希

洽照注意爲要此致

處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九日

總管理處啓

稽公庫字第五三號公函

逕啓者案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第一四〇九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國庫署署四字第三三七一號函開「案准貴局三十二年六月廿三日庫字第一一〇五六號函以各分支庫如在上月份已接到撥發各機關或各省政府下月份經費之支令或通知應否與以通融提前撥付或即行撥入各帳戶抑或於款項所屬月份再行撥入帳戶之處囑查核見復以便轉飭辦理等由查中央各機關經費一次併發三個月或六個月者各分支庫於接到支付書後除有特殊情形由部另行通知劃撥月份及日期外應按月於月初逐月撥入各該存款戶如各機關確因急切需要必須先期撥付時得由付款國庫察酌實際情形通融提前支付（經常費內零用金在外）但一次不得預撥兩個月以符規定至各省政府經費原以各省地區遼闊轉撥需時爲顧慮各省需要起見節經由部隨時察酌情形提前辦理各省國庫分庫接到支付書或撥款通知應即隨時撥入各該帳戶備用不得俟款所屬月份再行撥入以免延誤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照辦理并轉飭各分支庫一體遵照爲荷」等由准此查關於付款國庫通融提前支付各機關經費一次不得預撥兩個月一節即各支用機關請求付款國庫提前支付其經費時在一個月內祇能通融提前預撥經費一次如一月份內祇能通融預撥二月份經費除分別函知外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飭所屬各支庫一體照辦爲荷

等由除分函外用特轉達即希
洽照爲要此致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處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日

總管理處啓

稽公庫字第五四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一四二二三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八月十七日庫渝四字第五八七三一號函開「案准廣西省政府財計字第六三一八號庚代電開『重慶財政部助鑿庫渝四字第八六五〇七號代電敬悉查自三十一年度起省級財政歸併中央以後各機關之收入款項逐日或分旬解庫已於公庫法及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明白規定并迭准大部電囑催解均經照辦在案惟各機關之正當開支（如人員因公出差旅費及購置財物預定付款等）不准支用機關以支票向國庫分支庫預爲墊支各有收入之機關如必需預付該類款項時勢必將其收入之款挪用因此各機關收起之款雖經迭電嚴催解庫但如均以墊付旅費等項開支國庫不予預付曾在收入款下提墊俟領旅費人員差竣報銷向國庫提款再行解庫爲理由呈復查所呈亦屬實在如不予照准各該機關業務將不免陷於停滯至無款項經收之機關其應預付之出差人員旅費及購置財物定款等如不准先向國庫提款預支其業務更根本無法進行准電前由所有各機關之正當開支仍請體察實際情形准國庫憑支用機關簽發債權人之支票於各該機關之普通經費存款戶內預爲支付既可免影響國庫收入復利政務推進相應電請查核見複」等由到部查各機關之正當開支如人員因公出差旅費及購置財物預付定款等依照公庫法第五條一四兩款規定原得由各該支用機關預向公庫具領自行保管支出原電所請准由支用機關簽發債權人之支票於各該機關普通經費存款戶內預爲支付一節自可照辦惟應以各該存款實際尙有餘款爲限如各該存款已爲支用機關支用

查籌時自未能責由國庫預爲墊付以杜流弊准電前由除電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該省國庫分支庫一體遵照爲荷一等由准此除分別函知外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飭所屬各支庫一體照辦爲荷
等由除分函外用特函達即希
沿照辦理此致
處行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九日

總管理處啓

稽公庫字第五五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第一四五九五號函開

查各分支庫以前經付直支庫款在未取得正式領款收據時先由付款國庫具送臨時收據辦法原爲便利總庫轉帳而定現在領款收據收據聯既經規定不再寄送總庫關於該項臨時收據亦應自九月一日起廢除惟各分支庫於款項付出後應於支出日報備考欄內註明該款轉匯尙未取得領據字樣不再寄送臨時收據以省手續
除分別函知外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飭所屬各支庫一體照辦爲荷
等由除分函外用特函達即希
沿遵照辦此致
處行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總管理處啓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一八三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一八四

稽公庫字第五六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一四九六〇號代電開

查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及支出科目日報表格式及填法已於代理公庫出納會計制度第二六頁及二七頁說明(4)明白規定各分支庫繕製該項日報表應照規定以六份寄送總庫茲查各分支庫寄來該項日報表常有缺少以致不敷分送各有關機關殊與規定不符相應電達即請查照轉知貴行所屬各支庫嗣後務希依照規定份數寄送本局爲荷

等由用特函達即希

治照此致

行處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總管理處啓

稽公庫字第五七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第一四九一〇號函開

茲准財政部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庫渝一字第五九〇二〇號函內開查繳款書聯數甚多複寫不易若分次填寫則人力物力兩不經濟擬將原送審計機關之報核聯暫予免除業由部商准審計部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審字第五五六號函開案准貴部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庫渝字第五七四八六號公函略爲關於稅收所用繳款書報核一聯擬暫准免送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自二十九年年度增添繳款書報核聯隨同送庫之規定早經貴部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庫淪字第一四七八號函復查照在案茲准前由爲免除經徵經收機關實際困難并節省人力物力起見姑暫准予免送除分行外相應復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轉行各分支庫照辦等由准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辦理爲荷

等由除分函外合行函達即希

洽照辦理爲要此致

行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廿一日

稽公庫字第五八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第一五一七八號函開

准財政部本年九月一日庫淪乙字第五九一七〇號函開「查公庫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之零星收入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應以每筆不滿五元者爲限此項限制原爲四年前按照當時物價及稅收情形予以規定現在各地物價高漲稅率增高前項規定實際上已不適用擬將前項限額在非常時期暫予放寬嗣後每筆收入不滿五十元者得由經征機關自行收納以利納稅人民至所收款項仍照原規定按旬解庫並限定未滿一旬而其積存之數已達五千元時應即時解庫如當地尚未設庫須解附近國庫者仍准按旬彙解以資兼顧上項辦法亦經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仁嘉字第一七〇七九號指令核准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轉行有關所屬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各代支庫照辦爲荷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一八六

等由除分函外用特函達即希

照辦此致

行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廿七日

總管理處啓

稽公庫字第五九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第一五四六六號函略開

關於國庫各分支庫委託郵局轉匯庫款前曾與郵政總局商定放寬限額及減半收費兩原則現本局復就此項原則分別與郵政儲金匯業局及財政部洽定辦法如次以後關於國庫各分支庫託由各地郵局轉匯庫款匯費概以八折計算至承匯郵局遇有大數庫款不能一次匯出時可分批辦理由承匯局就兌付郵局所能立即照付之最高數額同時簽發匯票若干張除第一張應於匯到即付現款外其餘由領款機關分期持票向兌付郵局支取惟無論承匯或兌付郵局對於分批辦理之匯款不能超過一個月期限除分別函知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各支庫一體知照

等由除分函外用特轉達即希

洽照爲要此致

行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廿八日

總管理處啓

稽公庫字第六〇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第一五六一〇號函開

查專賣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規定各專賣機關每月所需之管理費及準備金得在各該專賣機關專賣基金帳戶項下提用業經本局先後通函查照辦理在案惟各該專賣機關之米代金及生活補助費是否包括於管理費內可否在專賣基金帳戶項下提用經函詢國庫署去後茲准該署署五字第四一七三號代電略開查專賣機關員工代金及生活補助費係列入營業概算員工生活津貼一項並不包括於管理費內依照營業開支性質自可准在各該專賣機關專賣利益收入內提支相應復請查照等由准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支庫查照爲荷

等由除分函外用特函達即希

查照此致

處行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總管理處啓

稽公庫字第六一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第一六〇二六號函開

查本行會計制度第三編代理公庫出納會計制度規定各分支庫每日填製之「收入總存款收入及支出科目日報表」應以六份寄交總庫其中一份得代替「全體經收及支出收入總存款備查簿」之用該項報表爲總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一八七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一八八

庫轉帳並轉送有關機關核帳之憑證關係至爲重要無如各分支庫寄來該項報表份數時有不足亦有字跡潦草複寫模糊以及年度科目誤填金額與繳款書不符或漏送領款收據報告聯及日報數目與領款收據不符並有撥支款項誤作直支款項處理等情事殊屬不合茲爲整飭起見應請貴行通知所屬各代理支庫轉飭經辦人員切實注意辦理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除分函外用特函達即希查照切實注意辦理爲要此致

處行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稽公庫字第六二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第一六八〇九號函開

茲准財政部國庫署本年八月十二日署一字第三八一九號函爲查核各代庫銀行墊付轉匯庫款郵電費及手續費便利起見關於報領清單實有劃一規定之必要並擬定清單格式一種囑爲轉請照辦等由准此查貴行各代理支庫墊付轉匯庫款郵電費及手續費應於每月底報由貴總行彙轉關於上項清單應請照式填製二份連同單據一併送由本局存轉除函復照辦外相應隨函抄附上項清單格式一份即希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除分函外用將檢同上項清單格式一份隨函附發即希查照辦理爲要此致

處行

總管理處啓

稽公庫字第六三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第一六七二三號函開

查領款收據之收據聯不寄總庫前經於四月廿三日以庫公字第二二三號通函查照在案關於收入退還書之收據聯自亦應比照領款收據聯辦法自函到之日起不必再寄總庫即由付款國庫留作憑證附入傳票其報告聯仍行附入日報寄局除分別函知外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飭所屬各支庫一體照辦爲荷

等由查所稱庫公字第二二三號通函業經稽公庫字第三十二號函告在卷茲准前由除分函外用特函達即希查照此致

行處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廿三日

總管理處啓

稽公庫字第六四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第一六二九二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國庫署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署二字第四三八四號函開一案准直接稅處渝印字第八七六號函略以查印花稅法自修正公布實施以來因稅率較前提高稅票之需要激增茲爲適應需要便利稽征起見特依照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製定印花稅繳款書一種分爲存根收據通知三聯除將上項繳款書分發各分局遵照填用外相應隨函檢附上項繳款書一套暨填用須知即請查照轉知國庫辦理以利稅收等由准此查關於填送繳款書除報核聯已可免送報查聯現亦由該處自行省去外其應送國庫之正副通知聯照該處所

定格式僅有正通知聯如作為收款國庫之原始憑證則照改進國庫報表辦法應附收入日報表送交本署一聯將付關如惟據該處面洽為迅應需要爭取稅收並節省物力起見商請通融辦理等語在以爭取稅收為主及收款國庫仍有原始憑證事實上可不致發生困難之原則下自可照辦茲准前由相應檢同原送繳款書格式全份送請察照轉知各分支庫洽辦一等由並附印花稅繳款書格式一份填用須知一紙到局查該項繳款書分為存根收據通知三聯其存根一聯依照原附填用須知所載應由收款公庫按旬彙送填發機關一節往返遞送轉多不便自可由填發機關自行留存以符名實而省手續如各征收機關已將存根聯名稱更正為報查聯時自當按照報查聯手續辦理又收款公庫既已依法造送日報自未便再送旬報除函復外相應通函即請查照轉知所屬各代理支庫照辦為荷

等由除分函外用特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要此致

處行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廿五日

總管理處啓

稽公庫字第六五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第一七六五八號函開

查廣西銀行恭城辦事處前以代庫所用帳表及傳票冊等可否免貼印花稅一案轉由本行桂林分行函詢過局經准國庫署十月十二日署一字第四七〇六號答復是項通知書以轉准直接稅處九月廿二日滄印字第八九〇號函復開查廣西銀行恭城辦事處既係公營事業其代理公庫部份所用帳表及傳票冊等應依印花稅法第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三條第一款規定「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免納印花稅」其營業部份所用各種契約帳簿憑證等應依印花稅法第四條規定「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帳簿憑證應依本法繳納印花稅」請查照轉知等由相應通知囑查照通知各代庫銀行及郵局一律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各代支庫照辦爲荷

等由除分函外用特函達即希

查照爲要

處行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總管理處啓

稽公庫字第六六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第一七八一八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國庫署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署會字第四七一九號代電內開頃准貴國庫局一〇〇五庫字第一六六三三號代電開略以准中國銀行重慶分行代電關於三十二年度收支國庫應用科目冊內中央歲出經常門常時部份1、中央歲出下所列「補助支出」「款」項下之第二「項」「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至第十項「地政研究所」止共九項似應屬該「教育文化部份」「項」下之第一至第九「目」之誤此點究竟有無錯誤特電奉詢即希查明示復以便轉知等由准此查該所詢各點經核對三十二年國家收支總預算及三十二年度收支國庫應用科目原底冊確係繕正本將「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起至「地政研究所」止九目支出「目」欄誤與「教育文化部份」「項」欄一併排列之誤除督飭經辦人員隨時注意更

正外用特電復卽希查照將該中央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補助支出」款「教育文化部份」項下自第二項自「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起至第十項「地政研究所」止共九項改列爲該「教育文化部份」項下之第一「目」至第九「目」以符預算等由准此除函復中國銀行重慶分行查照更正外相應通函奉告卽希查照轉知各代庫行處爲荷

等由查關於三十二年度收支國庫應用科目冊業經稽公庫字第三十號函附發在案茲准前由除分函外用特函達卽希

查照更正爲要此致

處行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總管理處啓

稽公庫字第六七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二一〇〇五號代電開

查各分支庫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日報表每日應以六份送總庫其中一份係代替全體經收收入總存款備查簿其已印有該項備查簿者可送日報表五份備查簿一份茲因各分支庫寄來上項報表每有多送或少送情事相應電請查照轉知所屬各支庫務照規定份數填送爲荷

等由除分函外用特函達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處行

總管理處啓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一九三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一九四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稽公庫字第六八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第一八〇二六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三十二年十月四日庫渝字第六〇六三六號函略開查菸類專賣局呈擬修正菸類專賣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之補充規定業經由部令准備案惟專賣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內暫行二字業經通飭刪除上項補充規定名稱自應改正除飭該局遵照外相應檢附補充規定一份函請查照轉知各分支庫照辦等由並附菸類專賣機關收支處理辦法補充規定一份到局准此查上項專賣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前經本局以庫公字第一八六號通函函請查照辦理在案其中暫行二字應即刪去又所訂該項補充規定核與公庫法及專賣機關收支處理辦法尙無不合自可照辦相應檢附菸類專賣機關收支處理辦法補充規定一份函請查照飭屬照辦爲荷

等由查上述庫公字第一八六號通函業由上年稽公庫字第三十一號函告在案茲准前由用特檢同上項補充規定一份隨函附去即希

查照此致

處行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附件

財政部菸類專賣機關收支處理辦法之補充規定三十二年九月修正

- 第一條 菸類專賣局及所屬機關款項收支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菸類專賣局及所屬機關對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事項須備具各種收支憑證由經手人及關係部份負責人次第蓋章送會計人員核製傳票經主管長官核閱後始得執行
前項傳票在菸類專賣局應經稽核室核後送局長核閱
 - 第三條 凡支出款項應取得合法之原始憑證如事實上不能取得者應由經手人出具證明單以資證明（附格式）
 - 第四條 菸類專賣局及所屬機關為應付事務上零星支出得按實際需要由主管長官核定零用金額撥交事務人員保管支出超過額定零用金半數時或至遲每隔五日零用金經管人員應即編製零用金清單連同支出憑證交會計室核製傳票如數補足
 - 第五條 菸類專賣局及所屬機關之款項除零用金及業務上必需之庫存現金外必須存入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如無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存入地方銀行或商業銀行但須呈經菸類專賣局核准並報部備案
前項零用金及庫存現金合計不得超過每月辦公費之半數
 - 第六條 菸類專賣局及所屬機關簽發支票應憑主管長官主辦會計人員及財務人員之會簽印鑑為之
 - 第七條 菸類專賣局及所屬機關之財務人員應逐日編製現金結存表一式三份送會計人員核對後一份存留一份送還財務人員一份呈閱在菸類專賣局于呈閱後交稽核室存查
-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第八條

菸類專賣局及所屬機關雜項收入如各項廢料變價賠償金及其他零星收入均須照規定入帳
菸類專賣局及所屬機關薪俸工餉及各種津貼之支出應於每月末日以前分別由財務人員及事務人員造具各項表格送會計人員編製傳票後依照第二條之規定辦理前項傳票遞交至財務人員發款後應於次月五日以前送回會計人員核算未發數額製票沖回以便清算現金結存數額凡員工到差調職或去職增減薪餉數額均應由辦事人員及事務人員隨時通知會計及財務人員登記在菸類專賣局並應通知稽核室以便查考

第十條

凡因正當需要預付之款經辦人員得詳密估計其必需數額並備具正式收據按照第二條之規定送請核發惟應於事畢五日內辦理報銷不得延緩

第十一條

菸類專賣局所屬機關根據預算向菸類專賣局領款時應備具領款書呈局核發

第十二條

發付款項文件經判行後送會計室編製傳票以憑發款收款機關之領款書或收據寄回時應由會計室抽存作原傳票之附件

第十三條

菸類專賣局所屬機關應填具印鑑二份呈送菸類專賣局備查

前項印鑑須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主辦會計人員及財務人員蓋章

第十四條

菸類專賣局所屬機關各種收入有特殊情形不能由繳款人直接繳入國庫須自行繳納時須事先呈送菸類專賣局核准並報部備案

前項自行收納之款應按旬送存指定之國庫

第十五條

菸類專賣局所屬機關員工津貼等開支上必需之備用金數額得由菸類專賣局核定撥發存入國庫各該機關戶以便隨時支用前項員工津貼等項開支自備用金內墊付後應按月編製印領清冊報局

核發補足

第十六條 菸類專賣局所屬機關依法存入國庫營業帳戶之款項撥付廠商貨款時須憑菸類專賣局撥付書簽

發公庫支票

前項撥付廠商貨款時代庫銀行除憑公庫支票外並須憑附具之提貨憑單始得動用

第十七條 專賣利益收入應由菸類專賣局所屬機關按旬填具繳款書連同支票送交國庫在各該專賣利益帳

戶內劃解收入總存款一面掣取繳款書一聯送菸類專賣局備查

第十八條 菸類專賣局所屬機關之管理費應由菸類專賣局于每月初根據預算分配數參照各該機關之各項

收入情形分別直發或填發撥付書各所屬機關須憑撥付書始得簽發公庫支票坐支或劃撥

第十九條 菸類專賣局所屬機關業務上所需週轉資金應先呈經菸類專賣局轉報財政部核准由菸類專賣局

填發撥付書憑撥付書簽發公庫支票在專賣利益帳戶內提出存入該機關營業帳戶

第二十條 菸類專賣局所屬機關臨時費用非經呈准不得開支

第二十一條 菸類專賣局所屬機關應按期編製收入旬報分別收入價款專賣利益稅款保證金罰款及其他收入

價款數目連同各項收入憑證呈送菸類專賣局依照收支處理暫行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分別彙編收入旬報表及收支月報表呈部查核

前項旬報到達菸類專賣局後由稽核室核送會計室核登帳簿

第二十二條 菸類專賣局所屬機關應按月編製支出月報分別經領各款及實支各項費用連同支出憑證報由菸

類專賣局彙編支出月報表呈部查核

前項月報到達菸類專賣局後即由稽核室核送會計室核登帳簿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第二十三條 發類專賣局所屬機關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應每隔五日（每月一日六日十一日十六

日二十六日報告前一日上之結存數）電報發類專賣局備查電報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稽公庫字第六九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第一八五三三號函開

案查關於專賣基金存款計息一案前經函准財政部國庫署署一字第五四七五號函知應依照貴行委託代庫契約第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計息業經本局以庫公字第二零零號通函函知查照辦理在案惟其他類特種基金存款之應算給存息者依契約規定須由部方函知本行轉知酌給之該項專賣基金存款是否同樣辦理復經函詢財政部去後茲准該部庫滙一字第六一一三零號函略以專賣基金存款計息係屬普遍性質不必逐案通知又准國庫署署五字第四八三二號函略以發類專賣機關繳納登記費一項應歸入專賣利益帳戶作為專賣基金處理囑查照辦理各等由准此相應一併通函查照轉飭所屬各支庫辦理為荷

等由查上述庫公字第二〇〇號通函業經本處上年稽公庫字第四十八號函告在卷茲准前由用特函達即希
洽照此致
處行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稽公庫字第七〇號公函

逕啓者前以中央銀行擬訂之「國庫分支庫處理庫款暫行辦法」對於一切手續之規定殊欠完善爲期明瞭各代庫行處庫務狀況俾便稽核起見曾將應行報寄之各種庫款表報規定除因集中滙行收解應繕寄該行一份外並加製一份逕寄本處備核歷經辦理在案自本年度實行中央銀行所訂「代理公庫出納會計制度」以來手續更形繁複而於處理庫務已有完密之規定爲節省人力物力計特再將應報本處及滙行之各種表報並報寄辦法重行規定如次

- 一、各類日報表及旬報表可就「代理公庫出納會計制度」內所定分支庫編製之份數填製毋庸加填報寄本處及滙行

- 二、編製各類月報表時除照上項「制度」所定分支庫編製之份數外應各加製兩份分別報寄本處及滙行
- 三、報寄總庫之各項表報及附件應連同收付款報單一併編製表日寄交滙行憑以辦理收解後轉送

- 四、上項「制度」內所定分支庫編製之各種表報份數間有填寄中央銀行稽核處一份者本行各代庫行處可毋庸填寄再每逢月底既已填寄月報表其日計表一種亦可不再填寄

以上辦法自三十三年一月份起實行除分函外統希
洽照辦理爲要此致

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稽公庫字第七一號公函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一九九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二〇〇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第一八〇一三號函開

查填製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日報表補充辦法經以庫公字第二〇七號通函及本年五月四日通電各在案茲准財政部國庫署函略以數月以來各分支庫造送報表對於不同年度各款合併列報以及所收以前年度之款未加註明者仍復不少本署收到此項報表勾稽困難帳目處理無法進行請通飭各分支庫嚴飭經辦人員務須切實依照規定手續辦理等由准此相應函達即請查照通知所屬各分支庫轉飭經辦人員切實依照前項通函通電辦理爲荷

等由查上述通函及通電業經稽公庫字第九號及第三十六號函先後轉達在卷茲准前由除分函外用特函達即希查照切實遵辦爲要此致

行處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

總管理處啓

稽公庫字第七二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第一八零一四號函開

案准火柴專賣公司七月二十八日財字第一一四〇號函以該公司擬具火柴專賣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補充規定草案一份經呈奉財政部修正核定准予照辦檢附上項草案之修正條文一份到局囑查照洽辦等由當以該項辦法修正案核與公庫法及本局庫字第一八六號通函所附專賣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尚無不合惟未准財政部轉知是否可行經函詢國庫署見復去後茲准該署本年十月十三日署五字第四七三八號函略開查上項補充規定修正條文前據火柴專賣公司呈送到部經以渝專丙字六九四二八號令准照辦並飭尅日

實施在案相應函請查照等由准此相應隨函檢附上項修正案一份即希查照轉飭照辦爲荷
等由查上項庫公字第一八六號通函曾於上年稽公庫字第三一號函轉在卷茲准前由除分函外用特檢同該修正
案一份隨函附去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處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總管理處啓

附 件

火柴專賣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之補充規定修正草案

第一條 火柴專賣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所屬機關爲適應事實需要補充專賣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
法之不足特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及所屬機關收支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及所屬機關應在當地代理國庫機關開立下列各存款戶

- 一、專賣利益
- 二、管理費及準備金戶
- 三、保管款戶
- 四、營業戶

第四條 本公司奉財政部撥發資金應由國庫直接劃入本公司營業戶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本公司匯撥各所屬機關週轉金應由國庫直接撥匯至領款機關所在地國庫列收該機關營業戶
本公司奉財政部核准撥資金應由專賣利益戶簽具公庫支票由當地國庫轉帳或委託當地國庫
撥匯至領款機關所在地國庫列收該機關營業戶

第五條

本公司及所屬機關對於銷售貨物所得之價款應填具收款書（格式庫一）交購貨人選繳指定國
庫存入專賣利益戶

凡經呈准自行收納之本公司所屬機關應按旬計算銷售火柴之箱數並應核定每箱暫估專賣利益
以「專賣利益收入」科目填具繳款書（格式庫二）連同現金送交就近國庫歸入收入總存款餘
款應填具收款書連同現金送交就近國庫存入專賣利益戶

第六條

本公司及所屬機關對於應付貨款之收購價款應由專賣利益戶內簽具公庫支票連同提貨單並於
支票上註明「本支票應核對字第某號提貨單付款」字樣交廠商逕向指定國庫領取

第七條

凡應付製造廠商之收購價款如已由本公司或所屬機關担保向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抵押貼
現者應扣除貼現本金及到期應付利息以淨額簽具公庫支票支付之

第八條

本公司及所屬機關扣除廠商應付貼現本金及到期利息後應即以代扣總額由專賣利益戶內簽具
公庫支票並於支票上註明「代扣第某號提貨單貼現本息款」字樣交貼現銀行逕向指定國庫領取
收購價格經正式評定後其應補付之收購價款應由專賣利益戶內簽具公庫支票交製造廠商逕向
指定國庫領取

第九條

本公司及所屬機關應於每旬末日計算該旬內銷售火柴之箱額並依核定之每箱暫估專賣利益以
「專賣利益收入」科目填具繳款書並由專賣利益戶內簽具公庫支票一併送交國庫劃歸收入總

第十條

存款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所屬機關每半年決算一次其所得盈餘之應解庫部份除已按旬繳解者外餘數應以「專賣利益收入」科目填具繳款書並由專賣利益戶內簽具公庫支票一併送交國庫劃歸收入總存款本公司及所屬機關因事實需要自行收購火柴及原料機器工具等與設立國營廠投資其他有關工廠時其所需款項應由營業戶內簽具公庫支票支付之

第十二條

前項支票之簽發在本公司之附屬機關應憑上級主管機關之核准文件爲之
本公司及所屬機關對於由購存貨物內銷售所得之價款應填具收款書交購貨人逕繳指定國庫存入營業戶

第十三條

凡經呈准自行收納之本公司所屬機關應按旬將所收貨款填具收款書連同現金送交就近國庫存入營業戶

第十四條

凡由自行收購銷售所獲之盈餘應於半年結算後以「專賣利益收入」科目填具繳款書並由營業戶內簽具公庫支票一併送交國庫劃歸收入總存款

第十五條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准比照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及所屬機關對於處理存貨所得之收入應填具收款書交繳款人逕繳指定國庫存入專賣利益戶按旬劃解收入總存款

第十六條

凡經呈准自行收納之本公司所屬機關應按旬以「專賣利益收入」科目填具繳款書連同現金送交就近國庫歸入收入總存款
本公司及所屬機關對於收入保證金應填具收款書交繳款人逕繳指定國庫存入保管款戶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凡經呈准自行收納之本公司所屬機關應按旬填具收款書連同現金送交就近國庫存入保管款戶前項保證金經核准退還時應由保管款戶內簽具公庫支票並填具收入退還書（格式庫三）交原繳款人逕向指定國庫領回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及所屬機關應解罰款及沒收物變價等款應以「懲罰及賠償收入」科目填具繳款書交繳款人逕繳指定國庫歸入收入總存款

凡經呈准自行收納之本公司所屬機關應按旬以「懲罰及賠償收入」科目填具繳款書連同現金送交就近國庫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及所屬機關之管理費用應於月份開始前三日內根據預算分配數由專賣利益內簽具公庫支票劃入管理費及準備金戶

本公司及所屬機關為適應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據營業概算所列業務費用數目呈經財政部核准作為準備金以資週轉俟年度終了再行按照預算清結繳解國庫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及所屬機關為適應業務上之需要及支付日常零星開支得由管理費及準備金戶內提存現金若干由出納人員自行保管及支出並得由提存現金內撥付零用金若干交事務人員保管備用

第二十條

前項庫存現金及零用金之總額不得超過每月各該機關管理費及準備金之半數

本公司及所屬機關對於可以收回部份之支出款項應於收回時填具支出收回書（格式庫四）連同現金送交國庫收歸管理費及業務費戶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所屬機關應按旬編製收入旬報表（格式庫五）按月編製支出月報表（格式庫六）遞報本公司彙編收入支出總表呈報財政部備核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報財政部核準備案後實行

稽公庫字第七三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一九六四三號代電開

案准財政部國庫署代電略以食鹽徵收戰時附稅應以歲入經常門臨時部份「食鹽戰時附稅」爲公庫收帳科目等由准此相應電達即請查照轉知所屬各代理支庫遵辦再在此次電達以前各分支庫經收該項附稅有用鹽專賣收入或暫收款科目列收者總庫已於轉帳時代爲更正應請自行沖正帳目等由用特函達即希
洽照此致
處行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總管理處啓

稽公庫字第七四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第一九〇九五號函開

案查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前經於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庫公字第一二九號函送達查照辦理在案茲准財政部庫渝四字第六一九三八號函開查本部前奉行政院頒發現行法規整理原則遵將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查照前項原則並參酌現實情形決議修正各點呈請核示在案茲奉行政院三十年十月十二日仁五字第二二七一〇號訓令開呈件均悉案經酌予修正應准施行仰即知照修正清單隨令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二〇五

抄發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清單到部茲將修正各點分列於左(一)標題原爲「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刪去「暫行」二字(二)第十五條原爲「……每筆不滿五元者爲限」修改爲「五十元」(三)第二十條原爲「各省政府普通特別及建設等支出應由各省政府於國家總預算核定後半個月內依照總預算所列各費類各概數體察實際需要編具分配預算呈由行政院核轉國府主計處並以一份逕送財政部」修改爲「各省政府應於該省歲出總數核定後一個月內依照行政院審定各費類概數體察實際需要編具各費類分配總表呈送行政院核轉主計處審計部財政部」(四)第廿八條原爲「各省政府暨所屬機關遇有特別臨時支出提經省務會議通過呈報行政院備案後於撥存該省預備金項下動支仍由該省財政廳簽發撥款書飭庫在預備金總帳戶內劃撥各該機關支用」修改爲「各省政府依省市單位預算執行補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之規定動支款項時仍應由該省財政廳簽發撥款書飭庫在各該費類總帳戶內劃撥領款機關支用」(五)原第三十七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呈請行政院核准修正」全部刪除(六)原第三十八條改爲第三十七條原條文修改爲「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奉令前因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別函知外相應函達即請查照並轉飭所屬各支庫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查上項暫行辦法經於上年由渝業公庫字第十二號函附發所有新委代庫行處亦經於檢發章則時分別補寄在案茲准前由除分函外即希查照改正爲要此致

處行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稽公庫字第七五號公函

逕啓者案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第一九七〇二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國庫署署三字第五三三八號函略開查國家總預算科目通常列至「目」為止故支付書預算編次欄原無列「節」之規定惟本年度特別歲出糧食費科目均加列一「節」前送各支令所撥全國各縣市田賦管理處本分處及倉庫經費係在糧食費內軍糧支出經徵經收經費項下動支其預算編次應爲第二款第一項第二目第一節因欄未曾列「節」卽於「目」內分填俾符預算編次付款國庫填製前項支出科目餘額月報表如須按細目及戶名填註自應列爲第二款第一項第二目第一節曷查照轉知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別函知外相應函達卽請查照轉飭所屬各支庫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除分別函知外卽希
洽照爲要此致

處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總管理處啓

稽公庫字第七六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第二一六〇八號代電開

查三十三年度國庫收支應用科目單尙未准國庫署送局除分電該署尅日送局以便轉發外用特電請轉知代庫各行局於三十三年度國庫收支應用科目單未寄達以前暫照三十二年度國庫收支科目處理爲荷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二〇七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二〇八

等由除分函外用特函達即希
查照此致

行處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管理處啓

稽公庫字第七七號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第二〇五八四號函開

查本行代理公庫出納會計制度制定總分支庫造送收入總存款收入暨支出科目日報表同時須一次複寫填製全體經收暨經付收入總存款備查簿或以該項日報表代替備查簿併送總庫總庫整理此項備查簿係先按庫編號然後分別裝訂保管惟邇來各分支庫單位逐漸增多總庫爲便利處理起見茲特規定嗣後各分支庫於造送上項經收及經付收入總存款備查簿時應先將總庫指定之號碼註明於該備查簿上端中間空白顯著之處俾總庫收到後即可依號分別處理藉收簡捷之效相應將貴行所屬代理各支庫應編全體經收及經付備查簿號碼另單隨函附奉即希查照分飭各支庫自卽日起照辦爲荷

等由除分函外用將上項經收及經付備查簿號碼另單隨函付去即希查照辦理爲要此致

行處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管理處啓

附
件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庫名	號數	庫名	號數
歌樂山	3001	貴縣	2016
李子壩	3002	晃縣	3017
秀山	3003	三匯	3018
黃桷埡	3004	金華	3019
磁器口	3005	餘姚	3020
唐家沱	3006	鎮海	3021
彭水	3007	蘭谿	3022
龍潭	3008	紹興	3023
普定	3009	北流	3024
威寧	3010	南鄉	3025
關雲關	3011	龍南	3026
渭南	3012	筠門嶺	3027
涇陽	3013	涵江	3028
咸陽	3014	坪石	3029
大荔	3015	宜良	3030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公庫字公函

二一〇

稽公庫字第七八號公函

逕啓者茲隨函附發中央銀行國庫局送來該局所印之庫公字通函自第一二一至一五〇及一五二至二〇〇號一
份（分裝兩冊）即希收存備查此致
處行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略

總管理處啓

定保
行銀通交
36.5.20
到收
1082

歸卷日期	年	月	日
檔案號碼	B	1	

412